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Ma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修訂）規例》	106/2008
《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	107/2008
《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	108/2008
《2008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修訂）令》	109/2008
《2008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110/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ewage Services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06/2008
The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General) Regulation....	107/2008
Telecommunications (Determining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by Auction) Regulation	108/2008
Telecommunications (Designation of Frequency Bands subject to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Amendment) Order 2008.....	109/2008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08.....	110/2008

其他文件

第 94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Other Paper

No. 94 -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7

默哀

OBITUARY TRIBUTE

主席：各位同事，前天四川省發生一場大地震，死傷者數以萬計，受災的人數更是無法統計。立法會議員希望向所有受災者及死難者的家屬致以衷心的慰問。

現在請各位同事起立，為死難者默哀 1 分鐘。

（各議員及政府官員起立默哀）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

（梁國雄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很多謝你……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你不可以發言，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因為我寫了信給.....

主席：你不要用莊嚴的默哀時間來說這樣的事情。你所提出的要求，我已替你完全做了，你可以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有一個要求，希望你可以轉達給.....

主席：請你坐下，我已告訴你，我已替你做了你要求的事情，你坐下來。你不要破壞議會的規矩，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你這樣說，我便一定要說清楚。因為我寫信給你是希望你能向政府轉達，叫他們下半旗 3 天。

主席：我已告訴了你，我已替你做了，你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多謝。

主席：坐下來吧。

（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指示，仍在站立）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你有否做。

主席：你不應在會議廳內濫用議員發言的權利，你應在會外問我，你不應在會議廳內不按照規程、議程而隨意發言，你這樣做是不對的。我現在告訴你，我希望你以後不要再做，你應對主席、你的同事們、議員們有信心。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

主席：不要再說，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

主席：如果你再說，我便要請你離開這個會議廳了。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

主席：你不用解釋，你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梁國雄議員：這是澄清，因為你沒有在我給你信件後致電給我，我怎知道你做了甚麼決定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你不遵守我對你的裁決，我亦已對你作出警告，而你不理會，所以你今天不可繼續留在這會議廳，請你退席。

梁國雄議員：不是，主席，“公道自在人心”，我亦並非好辯的人，如果你用你的權力趕我走，我立即走。我做議員是被人選出來的，不能隨便被人趕走。

（梁國雄議員收拾桌上的文件，離開會議廳）

主席：第一項質詢。

政府僱員的薪酬**Remuneration of Government Employees**

1. **劉秀成議員：**不少建築界專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政府現時的僱員聘用政策存在很多問題（例如僱員擔任相若職責卻有不同的聘用模式和待遇，以及政府並不理會新招聘的公務員的工作資歷，只給予他們有關職級的最低起薪點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在各政府部門屬建築師、屋宇測量師、屋宇保養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城市規劃師及園境師職級的職員人數，並按政府部門、職級、獲取專業資格後的年資（即3年或以下、4至6年、7至9年及10年或以上）及聘用模式（即長俸制、合約制、非公務員合約、非公務員臨時合約及以外判形式間接聘用）表列分項人數，以及該等職級在不同聘用模式下的最低和最高薪金點的金額；
- （二）為甚麼當局轉聘部分現任的非公務員僱員為公務員時，不考慮他們現時的薪金及有關工作經驗，只給予他們有關職級的最低起薪點，以及當局怎樣解決上述聘用政策的問題，並確保有關部門能聘請足夠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士，以保障未來的十大基建工程的質素及維持員工士氣；及
- （三）鑒於政府已恢復招聘公務員，當局會不會重新考慮將具有關經驗的現任非公務員僱員，以“直通車”方式轉為公務員；如果不會，當局有甚麼其他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回答質詢第（一）部分，現時任職在各政府部門，屬建築師、屋宇測量師、屋宇保養測量師、產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城市規劃師及園境師職系的公務員，以及屬於這些專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約1 600人。此外，由以外判形式負責指定工務工程的公司聘用屬於這些專業類別的人員，是由有關的公司管理，我們並沒有這些人員的總人數和其他資料。

質詢第（一）部分還要求政府就上述各類型聘用模式的人員提供一些詳細資料。在時間和人力的限制下，我們現將手上掌握的關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我想借此機會向議員說明，在招聘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中，任何持有指定專業資格的人士均可應徵，而各招聘部門會根據應徵者的整體表現，揀選適當人選。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在應徵者受聘後，就其獲取專業資格後的年資作出統計，因此，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回答質詢第(二)部分，政府在 1999 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靈活方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應付有時限、短期、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應付只須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又或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例如透過外判方式提供服務）的情況。簡單來說，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屬常任性質，有別於公務員隊伍，所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入職條件和遴選過程，或會與公務員職位不同。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目的和情況有別，所以，聘用條件及薪酬調整機制亦截然不同。

政策上，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無論是屬專業或非專業職系，都是按所屬職級的起薪點支薪。這做法合乎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投考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亦清楚知道他們申請的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薪金。聘任當局只能在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情況下，即在招聘方面遇到相當困難，以及在認為新聘人員（不論他是否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具備尤其切合運作需要的經驗時，才能按認可經驗，給予在該次招聘遇到困難的新聘人員額外增薪點。這項政策和有關安排已於各公開招聘中實施，而有關專業職系亦沒有在招聘合適和足夠人手以進行各項主要基建和工務方面，遇到困難。

回答質詢第(三)部分，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必須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從符合資格的應徵者中，量才挑選適合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因此，引入“直通車”安排，讓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職為公務員的做法並不恰當。這種安排也對現時並非任職政府，但有意申請這類職位空缺者殊不公平，因為此舉會剝奪他們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機會。儘管如此，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果有意加入公務員隊伍，並符合所需的基本入職要求，我們也歡迎他們參與公務員公開招聘。由於他們累積了在政府工作的經驗，所以，我們相信他們應會比外間應徵者有一定優勢。

此外，根據政府的既定聘任政策，新入職公務員通常須通過 3 年試用期。假如新入職公務員曾服務於政府（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擔任與有關公務員職級相類似或相若的工作，聘任當局可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把有關新聘人員的試用期縮短，但以原來試用期的一半為限。

附件一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所聘用屬建築、測量、園境及規劃等界別的公務員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漁農自然 護理署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1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建築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60	6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28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保養測量師	助理屋宇保養測 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保養測量師	38	1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保養測 量師	16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工料測量師	46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18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園境師	6	3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4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測量師	117	1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測量師	38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民航處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0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1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土木工程 拓展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1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1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6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0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園境師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助理園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園境師	8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3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發展局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0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產業測量師	助理產業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產業測量師	0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產業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0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城市規劃師	3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渠務署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1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工料測量師	1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園境師	0	1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教育局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1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保養測量師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環境局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1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政府產業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1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屋宇保養測量師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保養測量師	2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產業測量師	助理產業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產業測量師	6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產業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民政事務 總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1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測量師	6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房屋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81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高級建築師	28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測量師	0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高級屋宇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保養測量師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保養測量師	47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2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產業測量師	助理產業測量師	1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產業測量師	48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產業測量師	1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工料測量師	44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1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4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規劃師	助理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規劃師	15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規劃師	7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園境師	9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路政署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8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工料測量師	4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0	1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園境師	6	4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2	1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地政 總署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測量師	1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測量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產業測量師	助理產業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產業測量師	97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產業測量師	53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29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20	1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海事處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2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121	9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城市規劃師	59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園境師	助理園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園境師	4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園境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郵政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	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保養測量師	0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社會福利署	建築師	助理建築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建築師	3	0	第 32 - 44 點 (\$43,905 - \$73,070)

部門 名稱	職系 ¹	職級	按長期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²	按其他聘用 條款聘用的 公務員數目 ³	公務員薪金 - 總薪級表
		高級建築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屋宇測量師	助理屋宇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屋宇測量師	2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屋宇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工料測量師	2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運輸及房 屋局	城市規劃師	助理城市規劃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城市規劃師	0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城市規劃師	2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水務署	工料測量師	助理工料測量師	0	0	第 19 - 27 點 (\$24,050 - \$34,895)
		工料測量師	1	0	第 31 - 44 點 (\$41,935 - \$73,070)
		高級工料測量師	1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土地測量師	助理土地測量師	0	0	第 18 - 27 點 (\$22,910 - \$34,895)
		土地測量師	1	0	第 30 - 44 點 (\$40,055 - \$73,070)
		高級土地測量師	0	0	第 45 - 49 點 (\$75,715 - \$87,225)

註：

- 1 此表列出有關職系內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及薪金（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 2 包括長俸和受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涵蓋的公務員。
- 3 包括按試用條款及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

附件二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所聘用屬建築、測量、園境及規劃等界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局／部門	專業界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工作崗位名稱 ¹	人數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漁農自然護理處	土地測量	合約助理測量師	1
建築署	建築	合約建築師	10
	屋宇保養測量	合約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	1
		合約屋宇保養測量師	2
	園境	合約園境師	1
	工料測量	合約工料測量師	14
屋宇署	屋宇測量	屋宇安全主任	194
		屋宇測量師 (合約)	84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築	合約建築師	2
教育局	建築	項目主任 (建校)	4
	產業測量	項目主任 (建校)	1
機電工程署	建築	建築師	2
消防處	土地測量	合約地理資訊系統經理	1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	合約建築師	3
路政署	園境	合約助理園境師	1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	產業經理	1
		項目測量師	23
		工程項目測量師 (鐵路)	6
	土地測量	合約助理土地測量師	7
		合約助理工程測量師 (土地)	1
		項目測量師 (土地)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建築	工程項目經理 (建築修復)	1
	產業測量	工程項目經理 (發展)	1
	屋宇保養測量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修復)	1
規劃署	園境	合約助理園境師	1
	城市規劃	規劃助理	7

專業界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幅 ²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元
建築、園境及城市規劃	17,920 至 54,205
屋宇測量	16,892 至 31,799
產業及土地測量	17,915 至 41,810
屋宇保養測量	18,820 至 54,090
工料測量	40,010 至 54,205

註：

1 此欄列出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用的“全職”僱員的資料，“全職”指按《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受僱。根據《僱傭條例》，凡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 4 個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的工作時間不少於 18 小時者，即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此外，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受聘，並沒有職系之分。故此，有關資料只是按他們受聘執行的職務與那些專業界別有關而劃分。

2 鑒於某些專業界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個別局／部門的人數很少，因此在維護個人薪酬資料的保密原則下，我們提供以專業界別劃分的薪酬幅度。

劉秀成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說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時，他們的試用期可能會獲縮短，我對此感到高興。然而，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加入公務員隊伍時，他們的薪金可能會降低，就此，當局可否告訴我們，在他們加入公務員隊伍時，合約會否被終止或不獲續約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劉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是說非公務員合約的同事一旦透過公開招聘成功獲聘為公務員時，他那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會如何處理。該合約曾經當事人和聘用他作為公務員的部門兩者協商後被終止，因為在這位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後，他不能同時手握兩份合約。所以，從他獲聘為公務員那一天開始，他那份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書便會被終止。

劉秀成議員：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公務員職級時，其薪金可能會低一些，我想問局長，如果他們不加入公務員隊伍或不提出申請，他們現時的合約會否出現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問題，即合約被終止或不獲聘用？

主席：你其實是問當一名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時，有關的安排會是怎麼樣？

劉秀成議員：是的，即如果他不想轉職的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解釋清楚他的補充質詢。

當一個部門公開招聘公務員時，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完全有自主權，決定是否參加公開招聘公務員的程序。如果公開招聘的公務員職位將會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崗位，當有關的公務員空缺被填補後，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也會屆滿。由於他們的工作崗位已經被公務員取替，所以，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便不會獲續約。

經檢討後，我們認為現時有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工作崗位應該由公務員職位取替。我們在安排取締時，會將招聘公務員和委任公務員的時間，跟現時非公務員合約同事手上的合約時間相配合，而配合的意思是我們不會提早結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書，只是在聘書完結後，而工作崗位亦被公務員取替時，我們才不跟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情況便是這樣。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當一個原本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的職位轉變為公務員職位時，一般不會考慮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即他作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的專業職系經驗，除非是招聘有困難，這便會出現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即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任職的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時，他們可能要減薪才可轉職。很明顯，如此不公平的招聘政策，是會影響這些專業職系的同事轉制時的士氣。

我想問局長，當這些專業職系的同事因轉制而被減薪時，如何能夠維持他們的工作士氣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鄭議員的補充質詢。

政府現時可以說是兩組十分不同的僱員，一組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另一組是公務員，我們聘用這兩組同事，是基於不同的考慮。我們聘用公務員，是因為有需要由他們擔任一些長期的工作，而這些工作由公務員執行是最佳的。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在主體答覆亦已清楚說明，我們是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實，如果工作並不屬於永久性，我們便會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兩者性質十分不同，所以我們為兩組同事設計了完全不同的薪金和入職條件。我經常有機會向議員解釋和強調，希望大家不要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入職條件、薪金與公務員比較，因為兩者是截然不同的，這種比較並不適當。

鄭議員剛才提及，如果一名現時薪金例如是 2 萬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公開招聘參加公務員遴選，成功獲聘為公務員，而職位的起薪點可能是 18,000 元，這名同事在轉職為公務員時，他的入息便會減少 2,000 元。其實，在進行招聘時，每位有興趣考慮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人士也是很清楚這個情況的。

當然，每一個人也須自行決定是否繼續留在非公務員合約隊伍內。如果他決定留下，便要面對一旦完成了工作，其職位便會被取消的可能。一旦他的工作崗位被取消，他便不能繼續留任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了。

此外，我們亦沒有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任何晉陞機會，而且他們的培訓機會亦很少，他們整套福利、薪金安排也跟公務員不一樣。所以，我相信如果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興趣參加公務員招聘，成為公務員，便一定要清楚考慮所有這些相關因素。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她制度方面，我對此十分清楚，我亦不是問她個別同事的選擇和考慮，我是問她士氣。要一位同事減薪來擔任原來的工作，這是會影響士氣的，我想請局長回應一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可以根據我的觀察，嘗試解答鄭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自從我們重新容許公務員公開招聘以來，至今年 2 月底為止，我們共進行了四十多次公開招聘，以招聘一些人士填補公務員空缺。在某程度上，這些空缺的工作，跟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現時所擔任的工作相類似。

我可以跟議員分享，在這四十多次公開招聘活動中，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招聘困難。據我觀察，在這四十多次公開招聘活動中，有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換言之，很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考慮了我剛才所說的一切因素後，仍然希望加入公務員隊伍。既然是由他們自己作出選擇，而他們又清楚環境是怎樣，我相信過去曾是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一旦成功獲招聘為公務員，士氣也不會受到太大影響。

何鍾泰議員：政府現在推出十大基建計劃，局長也明白，基建項目所需的人才，以 5 種專業人士為主：即工程師、建築師、規劃師、園境師和測量師，但現時政府在進行公開招聘時，是要每個申請人簽紙說明如果政府不算足他的工作經驗、專業經驗，他是否仍然願意加入政府。如果他申請這份政府工作，他肯定會簽紙同意，因為他沒有選擇。我覺得這種做法不大公平。

局長剛才特別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說沒有遇到招聘困難，又說那四十多次招聘也沒有遇到困難，那是因為大家在申請時均很想得到那份工作，所以要他們簽紙同意也沒有問題。政府為甚麼要採取如此不公平的做法，不把專業人士的經驗——每一段經驗也十分重要的——計算在內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從政策上說，我們會為每個公務員職系訂定一些入職要求，一般而言，這些也便是學歷或專業資格的要求。就着小部分職系而言，我們還會訂定一些最低的工作經驗要求。所以，如果某一個職系的入職要求中並沒有訂明最低的工作經驗要求，換言之，這個職系的首長便是認為有關崗位無須由具有過去工作經驗的人擔當。

如果職系首長認為工作經驗是必須的，他會把工作經驗列為入職要求。如果有把工作經驗列為入職要求，我們便會把工作經驗計算入這個職系的整個薪酬待遇中。所以，如果某些職位沒有在入職要求中列明須具適當的工作經驗，我們認為在審慎利用公帑的大原則下，除非能夠符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說的那兩個條件，否則，我們便不應該就工作經驗額外提供增薪點。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得很清楚，我說專業人士的工作經驗和專業經驗是最重要的，但她現在以這種方式，要他們簽紙.....

主席：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請你清楚說明該部分。

何鍾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為何要採用這個不合理的方式？為何不正視他們的專業經驗，計算年資來招聘那些專業人士？為何要採用如此不公平的方法，即不根據專業人士的平常操作模式行事？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當局為何不採用合理的方式？局長沒有解釋。

主席：你可以坐下來。局長，請作答。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嘗試重複我剛才的答覆。

我們有相當多專業職系，如果有關的專業職系的首長認為工作經驗是必須的，便一定會把所需列入專業職系的入職要求內，如果是有列明的話，在釐定這個專業職系的整體薪金時，便會兼顧指定的最低專業工作經驗。如果一個專業職系的入職要求沒有列明最低的專業工作經驗，換言之，這個專業職系的首長認為沒有專業工作經驗的人也能夠擔當有關職位，在這種考慮下，我們便認為不應該額外使用公帑，提供與工作經驗有關的增薪點。

主席：第二項質詢。

邊境禁區**Frontier Closed Area**

2.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已決定把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由原本的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800 公頃。然而，該措施所釋出的土地並不包括沙頭角墟，原因是當局認為有需要維持沙頭角墟的邊境禁區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進一步釋放邊境禁區的土地，特別是沙頭角一帶的土地；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如何活化仍屬禁區範圍的沙頭角墟，以提升該地方的經濟活力；及
- (三) 有沒有計劃推動把沙頭角納入生態旅遊的路線；如果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計劃，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邊境禁區一直是維持香港與內地的完整邊界，以及打擊非法跨境活動的重要保安設施。自回歸以來，由於港深兩地的執法機構加強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罪行，因此從保安的角度來說，邊境禁區的範圍可予縮減。我們在 2006 年 9 月公布，建議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現時約 2 800 公頃，縮減至約 800 公頃。經廣泛諮詢後，我們接納了各方團體提出的意見，決定進一步削減邊境禁區範圍，並將落馬洲河套、蠔殼圍，以及蓮麻坑村西北面和白虎山北面的兩幅土地從邊境禁區釋出。經修訂的邊境禁區陸地範圍面積將大幅縮減至約 800 公頃，（附錄 1）並預期於 2010 年年底至 2012 年年底分階段實施。

我們有需要將沙頭角墟保留為邊境禁區，最重要的原因在於中英街的特殊地理環境。中英街路面狹窄，沒有實質屏障作為邊境分界，亦沒有正規的管制站設施。此外，經中英街進行的走私和非法入境活動，仍見持續。在這些保安上的考慮和實際環境的限制下，我們未能將沙頭角全面剔出邊境禁區以外。儘管如此，我們仍會將沙頭角邊境禁區範圍的南面界線北移至沙頭角墟的入口。

我們希望澄清一點，沙頭角墟獲保留為邊境禁區並不會妨礙該區的發展。規劃署已為該區制訂發展藍圖，以提供發展指引。當地人士可參考發展藍圖，發展商業活動。規劃當局會不時檢討該發展藍圖，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發展情況。

同時，我們會積極考慮有限度開放沙頭角墟，鼓勵當區發展旅遊活動。事實上，我們一直與沙頭角居民商討不同方案，希望盡早開放沙頭角碼頭，方便遊客往來新界東北的島嶼，以發展生態旅遊。在不影響邊界保安的大前提下，我們認為可容許一定數目的旅行團，於周末及假日使用沙頭角碼頭。但是，基於中英街的獨特客觀環境，在開放旅遊發展的同時，我們必須確保附帶的配套保安措施為當地居民所接受，讓警方能繼續維持有效的邊境管制。

雖然我們與當地居民代表暫時未能就開放範圍和所需的配套保安措施達成共識，但我們會繼續諮詢工作，期望盡早訂立一套各方都能接受的安排。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要保留沙頭角墟為邊境禁區，是基於以下 3 個理由：一、是中英街路面狹窄，二、是沒有實質屏障作為分隔，及三、是沒有正規的管制站。我想請問局長，就以上 3 個問題，政府有否作出規劃予以改善呢？如果有，將會在何時？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除了剛才張學明議員所提的理由外，或許我要多提供一項理由。我剛才也說過，正正由於張學明議員所提出的 3 項因素，現時在中英街進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是經常有發生的。這才是我們覺得在保安上須關注的一項重要問題。大家也知道中英街的歷史背景，當地居民或原居民均無須經過合法的管制站便可以在中英街之內往來。如果我們要改變原居民（李鳳英議員便知道了，她是沙頭角的原居民（眾笑））一直以來享有的權利或方便，我們須諮詢當地的居民。其實，我們也曾作出諮詢，當地居民或原居民認為現時很方便，不應設立管制站要他們通過。所以，這裏有很多方面的考慮。

我們暫時沒有計劃設立管制站，因為如果這樣做，我們便要把那地方完全封閉，原居民不可以像現時般自由往來。到目前為止，在經過諮詢後，由於當地居民、原居民和很多在當地居住的非原居民也可以利用這設施到中英街購物，因此他們會覺得設立管制站很不方便。

我們的矛盾是甚麼呢？第一，當地居民要求當局開放，讓當地可以發展，但卻不要妨礙原居民在中英街自由出入的方便。可是，如果開放了，外面的居民也可以進入時，警方在保護邊界完整性方面便會很困難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自從回歸以來，由於港深兩地的執法機構加強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罪行，所以能夠把邊境禁區的範圍縮減。我們現在已回歸 10 年，未來還有更多的合作機會，這些合作可否讓我們在未來的日子裏把餘下的禁區進一步縮減？此外，就縮減禁區這方面的政策，當局會否長期進行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邊境的完整性和有否需要再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我們是經常會檢討的。其實，由 2 800 公頃縮減至 400 公頃，共縮減了 2 400 公頃，已經把禁區大幅度地剔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主要原因是我們跟內地在其他方面加強了合作，例如情報交流、打擊走私、反偷渡等活動以後，邊界地區的風險已減低。為甚麼我們仍要保留沙頭角中英街為禁區呢？因為我們在那裏一直沒有設保安的屏障，居民是可以自由出入的，第二，我們覺得該處的走私或其他的跨境犯罪活動也頗為頻密。因此，我們認為暫時不可以把整個沙頭角墟剔出禁區之列。當然，我們不會抹煞將來在情況出現改變時，可以再檢討有否可再縮減的空間。

黃容根議員：主席，民建聯自 2002 年便倡議在沙頭角發展生態旅遊，或作出局部開放。局長經常以保安問題，多次不接納我們的意見。我想問，政府有否評估過，如果全面開放或局部開放，所得到的經濟效益會補償到走私問題所招致的損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坦白，我們沒有作過這方面的評估。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的發展和規劃當局正為沙頭角和其他數個新界邊境地區進行檢討，主要是看看鄉鎮方面的長遠發展，當然也包括一些商業活動。在我們的報告完成後，在經濟效益方面可能會有詳細的評估。正如剛才黃容根議員所說，如果那裏是一個金礦，我們是否可以容忍一些保安上的風險呢？我要回去再研究一下，我現時不能回答這問題。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容根議員：*是的，我想問.....*

主席：局長已經說了他未能即時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你還想問甚麼呢？

黃容根議員：*他回答了一方面，未回答另一方面.....他仍未回答關於開放的問題。我想問，何時可以告知我們進行檢討的時間。*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譚耀宗議員：*主席，就願意開放沙頭角碼頭方面，局長說會“盡早”推行。我想問他“盡早”的含意是甚麼？此外，他提到“一定數目”，為甚麼要有這樣的限制呢？是否只是在周末和假日呢？就進行這些申請，是否要每個人逐一提供資料，還是可以整批進行？究竟開放的內涵是怎樣操作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還未研究這些細節，即就每個人逐一作出審核還是對整個旅行團作出審核。我們當時提出這個意見時，沙頭角部分居民是歡迎的，但有另一部分的居民卻不大歡迎。有部分居民認為，只開放碼頭並不足夠，認為要同時開放沙頭角墟，於是便提出反對。因此，我們要進行全面的諮詢。

到目前為止，沙頭角的居民就應否開放並沒有統一的意見，我們不希望在有了統一的意見之前貿然推行。所以，我們仍然透過北區的地方專員，繼續跟沙頭角的各方面人士進行溝通，希望盡快從局部開放開始，讓我們在周末和假日進行這些生態旅遊。如果我們開放成功，我不會抹煞在周日開放供市民進行生態旅遊的可能性。不過，我希望沙頭角居民能就此達成統一的意見。

林偉強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廣泛接納新界鄉議局的意見，在爭取邊境禁區的縮減，我們曾提供不少意見，均獲當局接納，終於能將 2 800 公頃的禁區縮減至 800 公頃。我想請問局長，在回歸了之後，香港跟深圳一樣同屬祖國的經濟特區和特別行政區，現時邊境的治安已大為改善，設立邊境禁區是否仍適合時宜呢？最終會否取消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所縮減的禁區範圍，正如我回答梁劉柔芬議員時所說，根本上已經從 2 800 公頃之中釋放了 2 400 公頃的土地。其實，我們將來的邊境禁區，將會是邊境線上留下一條窄窄的通道，讓我們的保安人員進行保護邊界的巡邏而已，只有一兩處地方，例如沙頭角，是由於特殊原因會保留下來而已。

至於將來可否把整個邊界取消，這是一定可以的。在“一國兩制”50 年之後，是否可以把邊界移除，我不能回答。正正由於在《基本法》下實行“一國兩制”，香港須負責出入境等方面事宜，所以邊界是一定要留下來的，否則便是“一國一制”了。因此，把邊界附近的少許地區保留為禁區，讓警方作巡邏之用，我認為是有需要的。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說沙頭角沒有實質的屏障，我覺得並不準確。主席，如果有時間的話，我請你去看看，沙頭角現時根本上已像一個鳥籠般被圍起來。在打擊非法入境和走私等活動，當局應該加強警力，而不是繼續圈地為禁區，這是“斬腳趾避沙蟲”的做法。我想問局長，其他的邊境管制站、海關等，是否完全沒有走私，沒有非法入境活動，而只是沙頭角才有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並非指沙頭角沒有任何屏障，我指的是中英街，我表示那裏很狹窄，並且沒有屏障。我相信李鳳英議員對此是同意的。原居民在中英街是可以自由出入的。如果我們要作出管制，原居民是不會同意的。

剛才李鳳英議員問，在其他的邊界和管制站是否完全沒有偷渡或走私活動？當然不是，如果完全沒有的話，為甚麼將來仍要建設圍網呢？正正便是因為可能還會有。至於為甚麼我們要保留沙頭角呢？主要是因為我們連鐵絲圍網也沒有，而該處的跨境罪行，包括走私、偷渡等，較其他的管制站多出很多。

郭家麒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答覆清楚表明不能開放的，主要是沙頭角中英街。我想問局長，其中牽涉的人口有多少呢？此外，有甚麼改善的方法可讓中英街成立正式關口？那麼，沙頭角開放便不成問題了。

保安局局長：我手邊沒有關於人口的資料。我想受影響的會是整個沙頭角墟內的人，而不止是位處邊界的中英街的人口。因為住在沙頭角的居民，即使不是住在中英街，也可以在該處出入。甚至在沙頭角居住的非原居民，只要在那裏居住，也可以到中英街購物。我要看看我們是否備有有關的人口數字，如果有，我會以書面答覆郭家麒議員。（附錄 I）

如果要設立一個正式的邊境管制區，我們便要把中英街封閉，只准在管制站出入。就此，我相信要跟當地居民討論。根據我剛才所說，即使我們為推行生態旅遊而建議設立一些設施作為阻隔，讓碼頭可以供生態旅遊之用，也遭當地居民的強烈反對。他們同意發展，但不同意設置任何令他們不便的設施。雖然那些設施不會妨礙他們，他們仍可在中英街出入，但當地居民依然反對我們設立一些阻隔設施。所以，我們暫時沒有作出把整個中英街封閉，以興建管制站的決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政府帶頭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

Government Taking Lead in Enhancing Recognition for Associate Degree Qualification

3. 張文光議員：主席，《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政府應繼續帶頭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受聘於各政府部門的人士當中，最高資歷為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人士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按他們受聘的詳情，包括聘用部門、職位、入職條件、起薪點及聘用模式（例如合約制或長期受聘）列出分項數字；
- （二）上述的受聘人當中，分別有多少位持有副學士資歷及高級文憑資歷；及
- （三）有沒有評估某些政府部門較少聘用副學士畢業生的原因；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果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當局有何其他措施提高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過去 3 年（即 2005-2006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政府各部門及職系舉行了超過 280 次公開招聘，而警務處及消防處更是全年均接受招聘申請。在這 3 年期間，新聘任的公務員總人數超過 8 000 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按學歷或資歷分類備存新聘任公務員的統計數字。

此外，各部門在符合規定和有需要時，會自行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各招聘部門亦沒有按學歷或資歷分類備存新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由於所有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均由各部門單獨處理，故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過去 3 年新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

基於以上原因，要調查在過去 3 年政府聘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有多少人持有副學士資歷及有多少人持有高級文憑資歷，會需時和須用相當多人力，故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亦未能評估個別部門聘用副學士畢業生的情況。

政府既定的招聘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過程，招聘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空缺，任何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的人士均可應徵。聘任當局會通過具競爭性的遴選過程，根據應徵者的才能、工作經驗、在筆試及／或面試中的表現等因素，揀選適當人選。因此，應徵者不能獲政府部門錄用，有眾多因素。

在聘任公務員方面，副學士資歷大致等同高級文憑資歷。現時，有 13 個要求高級文憑為基本入職資歷的公務員職系亦接受副學士作為入職學歷。此外，副學士畢業生還可以申請入職學歷定為副學位以下的職系，包括要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和香港中學會考 3 科良（一般稱為“2A 30”）或中學會考程度的職系。還有，一些要求持有專科文憑、高級證書或證書的職系，亦會接受持有相同或相關學科的副學位畢業生的入職申請。總括來說，這些其他亦接受副學位畢業生申請的職系達七十多個。此外，副學士課程畢業生如果加入有多個入職薪點的紀律部隊主任職級，其入職薪酬會比預科程度的入職薪點為高。

因應《專上教育界別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建議，政府會繼續帶頭提升副學士資歷的認受程度。我們會向公眾強調，副學士資歷大致等同高級文憑資歷；副學士畢業生也可申請入職學歷為高級文憑或以下的政府職位。此外，我們會與各部門跟進，探討副學士資歷能否作為更多職位或職系的入職學歷，為副學士畢業生進一步提供就業機會。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現時約有 26 個專業團體承認副學位課程的專業資格，如金融、物流及資訊科技等專業團體。教育局將繼續與專上院校合作加強宣傳，以及透過清楚界定副學士在資歷架構上的定位（即第四級，介乎預科第三級與學位第五級之間），確認副學士資歷的學術水平。教育局亦會促進院校與專業團體、僱主聯會及商界的交流，包括在發展課程和安排實習方面，提高就業市場對副學士資歷的認識和認受程度，以及定期進行僱主意見調查及跟進調查，瞭解畢業生的出路和僱主對他們的表現和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是不負責任的，因為竟然沒有答甚至不敢提供過去 3 年聘用的副學士數目。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因為根據政府 3 年前的統計顯示，只聘用了 1 206 名副學位的僱員——希望大家聽清楚，是持副學位的人，當中包括很多高級文憑的畢業生，而不是副學士。但是，在 3 年後，竟然連如此粗略的統計也忽然消失。為何過去可以統計出來，今天卻不能呢？要政府在 8 000 名新聘公務員中調查有多少是副學士，有多困難呢？政府是否心知肚明，甚至是心裏有鬼，根本知道聘用的副學士實在太少，便索性不作統計呢？這樣做，是否算是鴛鴦政策，與提高副學士認受程度的政策背道而馳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

教育局（當時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局）特別在 2006 年進行過一次調查工作。這項特別調查工作的結果顯示，當時約有 1 206 名副學位畢業生受僱於政府。主席女士，這項調查是當時的教育及人力統籌局特別為了副學士已在香港特區引進了 5 年而進行的，該局希望知道畢業生在政府任職的情況。我們現時——不單現時——其實，在過往多年，政府（包括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常設機制來搜集加入公務員隊伍的同事的最高學歷水平，我們沒有搜集這種資料的長期工作。

這項口頭質詢提出的時間，也不容許公務員事務局就此進行特別的調查。我的主體答覆是希望議員明白，公務員事務局會收集很多資料，而這些資料由約 70 至 80 個部門向我們提供。所以，我們也要小心選擇所要搜集的資料。在我們現時搜集和統計的資料分類中，並沒有要求部門提供公務員在入職時所獲得的最高學歷，更沒有要求部門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我們要搜集這些資料，尤其是以長期性、常設的機制來進行，我們便要通知多個部門，要它們用時間和人手來搜集資料。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希望張議員明白，我們沒有這種常設機制來搜集這方面的資料。

張文光議員：主席，其實，過去也是由議員提問，政府便會作相關統計的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過去可以因應議員的提問而作出統計的答覆，而今次卻不能做得到呢？我想政府回答的是，同樣是議員的提問，為何過去可以提供答覆，現時卻不可以？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以有限的時間及我們現時的人手情況，我不能在兩個星期內要求所有部門提供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要求的所有資料。基於時間和人手考慮的因素，我無法向這個議會，特別是向張議員提供他希望獲得的資料。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嘗試以局長在 2005 年特別進行的調查為例，政府確實在 2005 年聘用了 1 206 名具副學位資歷的僱員，不過，主席女士，那些副學位資歷其實主要是高級文憑的專業資歷，並不包括副學士。所以，我想局長回答得更清楚，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很關注這方面的問題。政府經常強調副學士資歷是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如果連政府也不聘用具副學士資歷的人，那麼其價值何在呢？究竟政府何時才可讓副學士名正言順，可以獨立資歷來申請公務員職位，不用借高級文憑來混淆視聽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議員的提問。

我們現時把約 400 個公務員職級編為 13 個學歷組別，(附錄 2)其中一個學歷組別訂為高級文憑和副學士資歷均可加入的第三組別資歷。第三組別資歷當然有相當多的職系，我一時間不能記起有多少個職系，但我相信不會少於 20 個職系，可能是更多。

我們不想把四百多個公務員職系的入職學歷分割得太細微，因為這樣做對管理有 16 萬人的公務員隊伍是相當複雜的。所以，我們把 400 個職系編為 13 個學歷組別。(附錄 2)例如有一個組別只稱為學位組別，沒有再把該學位組別細分為所謂的 Bachelor Degree、碩士或博士。我們把第三學歷組別訂為高級文憑和副學位的組別。我們現時管理整體公務員的背後構思，是不想把學歷分得太細微。

但是，我自己覺得，楊議員的問題背後的重心，其實是覺得政府應要更多做工夫，令整個社會，尤其是政府本身作為僱主，以及商界的僱主，清楚明白副學位畢業生的才能所達到的水平，以及根據那些才能可以做的工作。

我自己認為這其實是最重要和應要關注的地方。在主體答覆的最後兩段，我已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此外，我們亦會配合教育局方面的工作。教育局方面的工作主要是與 13 間現正提供副學位的院校研究，盡量劃一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以免出現過分參差的情況。如果副學位課程的質素能劃一，一如大學畢業生的學位般劃一，一定會提高社會上私人僱主對它的認受程度。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作為僱主，以及商界作為僱主，均能向那些院校多提供意見，希望它們在編排副學位課程時加入那些元素。如果加入了那些元素，學生在接受訓練後，將來在擔任政府或私營機構的工作時便可以更如魚得水。如果僱主對他們的滿意程度較高，便有助將來世世代代的副學位畢業生。我們現時希望能在這重點上多做點工夫。

譚香文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資料欠奉，但我也親自問過會計界的朋友，他們大多數較喜歡聘請高級文憑的畢業生，而不是副學士，即聘請高級文憑的人其實是多的。對於副學士，他們的感覺是甚麼呢？是對他們沒有信心。如果是這樣，我想問政府負責聘請的同事有否存在這種心態，即較喜歡聘請高級文憑的畢業生？若有，政府在回應我們時，可否說出是以甚麼措施來改善那些同事的心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瞭解，我們現時有 13 個職系接受的最低入職要求，是訂為高級文憑或副學位畢業生。該 13 個部門或職系的首長並沒有戴上有色眼鏡來看副學士畢業生，是沒有這樣做。如果職系的入職條件訂為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他們便會跟隨這項規則來進行公開、公平的公務員招聘，是不會歧視副學位畢業生，或特別偏幫一些高級文憑的畢業生的。我可以跟譚議員說，是肯定不會這樣做的。

此外，譚議員可能未必盡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所說的話，但我們在公開招聘公務員時有敘用委員會，它是一個法定的獨立機構。敘用委員會會監督我們招聘公務員的一切程序（包括如果有需要舉行筆試、面試等）要做到公平。各位議員或許也會記得，敘用委員會剛在兩星期前發表了 2007 年的年度報告。大家可從該報告看到敘用委員會批評政府管理公務員的某些手法，但相信大家看不到敘用委員會批評政府在聘用公務員時，戴上有色眼鏡來對待一些副學位畢業生。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我對局長很有信心，但對於前線負責招聘的人員.....

主席：你只須重複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譚香文議員：我剛才的問題是，很多人對聘請副學士的信心很小，就信心方面，局長會以甚麼措施來作提升呢？她未回答我這個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的答覆只是規限於公務員招聘方面，如果是私營機構的市場招聘，在我與一些僱主的閒談中，我是聽到一些意見。他們認為，在把副學位課程跟高級文憑的課程作比較時，現時的副學位課程可能過分學術化。他們認為高級文憑課程的內容較為實際，而副學位課程的學術比重則較高。所以，這正正是我剛才答覆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帶出的觀點，如果提供副學位的院校可跟僱主，包括私人機構的僱主和作為僱主的政府有更多溝通和交流，討論副學位的課程應包括的內容，將來的畢業生便能為未來的僱主帶來更大的信心。如果院校能與僱主、僱主聯會、個別僱主和政府在這方面有更多交流和溝通，我相信是會有幫助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扶貧措施

Measures to Alleviate Poverty

4. 馮檢基議員：主席，鑒於有評論指通脹持續加劇，對低收入家庭影響尤其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評估在過去 12 個月通脹加劇的情況下，貧窮家庭的消費模式有甚麼改變；
- (二) 鑒於本年 3 月通脹率高達 5.3%，高於政府在發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所預期的 4.5%，政府有甚麼新措施進一步

紓緩通脹對貧窮家庭的壓力，會不會進一步寬免公共房屋租金及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更多津貼及支援；及

- (三)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早前表示有關貧窮指標在 2007 年的最新情況可於 2008 年年中擬備，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度及本年公布該指標的確實日期，以及會不會重新考慮盡快重設扶貧委員會，以便有系統地審視貧窮家庭的需要，並制訂具時限的減貧目標及適切的扶貧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政府統計處每 5 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住戶（包括低收入家庭）消費模式的最新資料，以便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開支權數。最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 2004-2005 年度進行。下一輪的統計調查將於 2009-2010 年度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現正展開。

雖然住戶消費模式會隨着各種因素，例如收入、價格及社會經濟的變化而逐漸改變，但消費模式在 5 年內並不會有太大累積變化，因此無須進行一輪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事實上，每 5 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做法符合國際慣例，並且足以維持消費物價指數的準確性。

- (二) 通脹上升是全球現象，香港亦同樣受到影響。在 2008 年首季，本港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平均達 4.6%，較 2007 年同期的 2.0% 為高。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4 年強勁增長，平均增長率達 7.2%，而失業率則回落至近 10 年來的最低水平。大部分家庭的收入都有所增加，投資及消費信心高企，加上工資和租金上漲，通脹壓力因而逐漸升溫。

然而，本港通脹近期加快上升，主要是因為全球食品價格急漲。國際原油及商品價格高企、美元弱勢等因素亦推高通脹。預期全球糧食供求緊張的情況，可能還會持續一段時間，相信要到今年較後時間或明年年初才得到紓緩。

政府非常明白通脹持續上升（特別是食品價格上揚）會增加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所面對的壓力，因此，除了在社會保障、醫療衛生和教育等範疇提供長期社會支援外，政府亦已提出一系列援助基層市民的措施，以紓緩通脹為他們帶來的壓力。

這些措施包括寬免全年差餉、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以及為居住在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房協”）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包括居於房協乙類屋邨的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 1 個月租金。

此外，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可額外獲發 1 個月的津貼，綜援受助人亦可獲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每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可獲一次過發放 3,000 元。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我們便會盡早發放有關津貼／綜援金額。

一直以來，政府每年都是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我們會在今年年中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水平。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社援指數的變動，以保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政府亦會與內地及其他食物供應地區加強溝通，並繼續維持香港作為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以及秉承對食物進口開放貿易的原則，以穩定本港食品供應。

- （三）前扶貧委員會於去年 6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闡述未來扶貧工作的方向。在委員會完成工作後，行政長官宣布成立一個跨局／部門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的高層官員。專責小組會透過不同政策局／部門的工作，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溝通。

由於前扶貧委員會已為扶貧工作提出一系列建議，因此，專責小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監察該等建議的落實情況。此外，專責小組亦會統籌政府涉及跨政策範疇而與扶貧有關的工作，以及加深對貧窮的瞭解。我們認為無須重設扶貧委員會。

政府更新貧窮指標的工作仍在進行，我們預計有關貧窮指標在 2007 年的最新情況，可於未來兩個月內擬備。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預算案是按 4.5% 的通脹率提出一系列建議，但實際的通脹率卻是 5.3%，所以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政府有沒有進一步的新措施，即除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出的建議外，是否還有其他新措施？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只是重複了財政司司長的說話，沒有回答有沒有進一步的新措施。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清楚回答是有還是沒有。

主席，我真正要問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前扶貧委員會在去年 7 月取消，現在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請問專責小組是否會完全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五十多項建議呢？跟進時又會否定期作出報告？這些報告會否包括列明哪些工作已經進行、哪些正在進行、哪些還未進行，以及會在何時進行呢？

主席：局長，請你回答有關由你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的部分。至於議員問及的其他部分，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回答，因為每位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只能夠問一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專責小組會跟進前扶貧委員會的 53 項建議。我們認為當中有 19 項須優先落實，有些已在進行，例如大家都知道的跨區交通津貼、僱員再培訓局的檢討及兒童發展基金等，我們正在落實這一系列的建議。此外，有些建議是我們認為要進一步研究的，例如長者的安老服務、宿位問題，很多工作我們都會繼續進行。

至於時間表，我們的工作進度會配合貧窮指標的發布。我們會在兩個月後發表貧窮指標，屆時我們會將工作進度一併向大家交代。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只在主體答覆重複了今年 2 月發表的預算案內的措施，如果要全部落實這些措施，其實還要半年時間。我相信這段期間的通脹會再上升，而局長亦說了，糧食方面的問題還須用一段時間來處理。

基層市民向議員反映，他們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我想請問局長——我其實也是想問馮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除了預算案內的建議外，還有沒有其他紓解民困的措施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內已全面交代了政府扶貧紓困的策略，特別是有關如何面對通脹及如何分享經濟成果。對於當中多項建議，我們是會陸續落實，例如在綜援方面，我們會向綜援受助人多發 1 個月的綜援金，希望可以在年中落實。一俟財委會批准（我希望這星期內便可獲批准），我們便會盡快發放。

至於向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一次過發放 3,000 元，我們亦希望可以在年中做到。對於綜援受助人，我們會提早進行中期檢討，以紓緩綜援受助人面對的通脹壓力。以上一連串措施，是我們皆會落實的，但在現階段，我認為我們應該務實一點，先做妥這些工作。政府暫時並沒有打算採取其他進一步的措施。

劉慧卿議員：主席，通脹問題令市民叫苦連天，特別是食品價格的上升。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全球食品價格急漲”，他亦預期全球食品供應緊張的情況會持續一段時間，相信要到今年年底或明年才會紓緩。主席，他又進一步說政府會跟內地和其他地方的供應商加強溝通，看看可否增加供港食品，這一點我是很支持的，因為有了競爭，便可以令價格下降。

然而，局長說了那麼多，他究竟是跟哪些地方、哪些人溝通呢？有甚麼食品可以增加供港，令市民感受到價格下降，抑或他只是說數句話來應付我們而已呢？市民實際上想看到的是增加供應，請局長告訴我們會增加供應的，是哪些食品、哪些地方，以及何時會增加供應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主要是跟我們的供應來源地，即主要的供應國家溝通，最簡單的是內地。至於食米，政府也有跟泰國溝通，我們希望盡可能有穩定的供應，以及確保價格能夠在一個適當的環境下得以保持，不會大幅上漲。就這方面，政府會繼續努力，確保做到最好。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要說的，便是這麼多？我以為還會有很多項目，但卻原來只是食米而已？不是這樣吧，局長。供應地有那麼多，食品種類也有那麼多。不過，如果真的是這樣也沒有辦法，但市民會感到很失望。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有很多食品是來自內地的。我剛才說，內地是其中一個主要的供應來源地，是我們的一個對口，我們主要跟他們溝通，但也有跟其他地方溝通。我剛才便舉了泰國這個例子。

陳婉嫻議員：局長，我很專心聽你作答，但我很失望，因為我上星期也向你提問過一項類似的問題，我真的感到很失望。

現時很多人正在收看電視直播。通脹猛於虎，有同事剛才說基層市民現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很迅速地對四川的災難作出回應，提供支援，我這樣說，無疑是要作出一個對比。我覺得政府應以同樣的態度對待香港的貧窮問題，特別是在副食品漲價的沖擊情況下。對於局長剛才在回答數位同事的補充質詢時所給予的答覆，我便頗有看法了。

主席，我要問的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局長說就前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五十多項建議，政府會先處理 19 項，為何他覺得其餘的無須那麼迅速處理呢？是否因為他們很忙，沒有人手處理，還是因為覺得不重要，香港的窮人便是這樣的了？局長是否這個意思？抑或有其他原因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高度關注整個扶貧問題，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陳議員剛才說在五十多項建議中，我們把 19 項列為應該盡早落實、優先處理的，是因為每件事的處理都有優次。

至於其餘的建議，有些已在進行，例如正在進行的培訓工作，我們是會繼續做，有些建議則要進一步研究，例如老人的福祉、安老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展開前期工作，這些都是需要時間的。在那 19 項建議中，例如交通津貼、培訓方面的全面規劃檢討、兒童發展基金，便是我們認為在老中青這數個層面中須優先處理的，所以我們便集中精神先處理，這純粹是關乎辦事的優先次序。陳議員，我們並非不重視甚麼，我們會陸續跟進那 53 項建議。當中有些是研究建議，我們會與經濟顧問一起進一步研究有關的指標，進行分析，因為前扶貧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瞭解貧窮問題，當中工作有很多是屬於研究性質，並非立即可以做得到，而是需要時間來觀察和搜集數據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令我覺得他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說出了大概的方向，但在那五十多項建議中，他只做了 19 項，其餘的是否全部都是研究的工作呢？我則認為不是。所以，我覺得.....

主席：那麼，你應該問局長情況是否那樣？你的看法是你的意見，不屬於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因為質詢時間是用來提問的，不應發表意見。

陳婉嫻議員：*我已經問了，但他未能回答，主席。*

主席：你說他未回答，你是否想他再補充呢？

陳婉嫻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請你先坐下……

陳婉嫻議員：*請他具體一點回答。*

主席：因為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知道。*

主席：你坐下便可以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優先處理的那 19 項，全部都是具體的建議，即可以讓市民即時受益的，以及是一些新的措施。最簡單的例子便是兒童發展基金，財委會已批准撥款，我們亦已全面展開工作。第二項建議是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這檢討一定要全面。我們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正在分析意見。

此外，則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偏遠地區交通津貼，我們已走前一步，進一步予以放寬，這是順應 4 個區的居民及區議員的訴求而放寬的。這一連串的建議，有些是長遠一點的，例如我剛才提到的老人福祉、安老服務、宿位問題，我們現已展開有關的工作。

所以，主席女士，我們是按部就班，按着時間表、路線圖全面地推進工作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也是想問關於通脹的問題。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系列措施，全部都是一次過的，但相對而言，削減中產人士或高收入人士的稅項，則是一項長遠措施。

主席，據我們理解，當全面減稅時，其實是會刺激通脹，從而刺激消費的，但政府提供給貧窮人士的卻只是一次性的協助，局長會否覺得現時所做的事，對於在幫助低收入人士應付通脹方面，其實是在走相反方向呢？

主席：局長，如果你認為你其他的同事更適合作答，你可以將議員這項補充質詢向他們轉達，但如果你認為自己可以回答，便請你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好的，主席女士，或許我嘗試回答湯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事實上，政府現在的措施是頗全面化、全方位的。很多人誤解了，以為預算案只側重於長遠的減稅措施，令中產受惠，但卻忘記了我們今次是主動接觸“三無”人士，即沒有領取綜援、沒有物業、無須繳稅的人。最明顯的例子是，第一，政府會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第二，對於月薪 1 萬元以下的人士，我們會在其強積金戶口注入一個金額。大家都知道，財政司司長最後已進一步放寬，令再有數十萬人受惠。這兩項措施均能真正幫助基層市民。

至於在綜援網內的人，我們會提前進行檢討，即我們在今年年中會調整綜援金額水平。這一連串的措施，再配合免租等，實際上已紓緩了通脹為基層市民所帶來的壓力。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一次過的寬免或益惠，如何能夠幫助低收入人士應付通脹呢？局長其實是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的，為何是一次過的惠贈或寬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澄清，有些措施並非一次過的，例如綜援方面，金額經調整後，他們以後便真正可以領取該金額，並非這次調整了，下次便沒有，因為金額是會隨着物價一直上漲，以確保他們的購買力不會受損，令他們保持購買力。這是有關為綜援人士所採取的措施。

至於其他方面，例如低收入人士，我們如果要長遠幫助他們，便要創造就業機會，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所以，我們在培訓及再培訓方面也有措施，我們現時甚至在研究最低工資。大家都知道，我們會很深入研究這項議題的。

長遠來說，上述一連串措施，對於基層市民，也會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雖然還有議員在輪候想提問補充質詢，但請各位循其他渠道跟進。第五項質詢。

離島渡輪服務

Outlying Island Ferry Services

5. 梁家傑議員：主席，近日政府就現時 4 條離島渡輪航線的營運權重新招標，引起離島居民及社會的高度關注。不少市民認為政府的離島渡輪服務規劃有不少漏洞，導致現時出現船費高昂及服務質素欠佳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評論指現時離島渡輪服務的牌照有效期為 3 年，導致渡輪服務營辦商可能不願意投放資源作長遠投資，以提升服務質素，亦間接使營辦商須大幅調高收費以收取合約設定的回報，政府會不會重新考慮延長該等牌照的有效期；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現時本港擁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的企業均能在土地或物業發展方面得到權益，以維持其收入及穩定有關的交通服務的票價，政府會否考慮將類似的安排引用到離島渡輪服務上；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會不會考慮採取向離島渡輪服務營辦商購買服務的模式，以將離島渡輪票價定於乘客可負擔的合理水平；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現時大部分離島渡輪服務所出現的情況，並非純粹是經營年期本身的問題。基本上，大部分的離島人口較低，以致乘客量受到限制。油價的不斷上漲，亦令到維持現有水平的服務更為困難。現時的牌照並沒有設定回報，故此較大幅的加價壓力是實際存在的。要解決這個問題，首要是提供可行的財務誘因，讓營運者可以作較長遠的投資計劃，以維持一個較長營運期的穩定服務。
- (二)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我首先澄清，並非所有渡輪服務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專營權營辦機構皆會在土地或物業發展方面獲得權益。就專營巴士服務而言，一般來說，巴士公司通過兩個途徑獲得土地以作興建車廠之用：一、是自資從市場或公開拍賣購買土地；二、是向政府以市值租金用短期租約形式租用土地。因此，並不出現巴士公司因服務專營權而在土地或物業發展方面獲得權益。

至於鐵路服務方面，由於鐵路發展要涉及大量的資本開支，雖然有乘客的需求和經濟效益，而鐵路項目的日常的營運收入亦足以抵銷支出，但如果在鐵路公司投入資金後仍缺乏建造費的資金差額，則難以成事。政府會就個別鐵路項目的不同情況來考慮是否及應以何種方式讓項目得以落實。向鐵路公司授予物業發展權，只是其中一種方式，其目的是令投資龐大的鐵路項目能於財務上可行。就渡輪服務方面，政府於硬件上已提供碼頭給渡輪使用，並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如果在中環 4 至 6 號碼頭加建一層的計劃得以落實，政府亦將會承擔有關工程的建造成本。政府在考慮如何就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提供協助時，必須按其實際情況和需要，以採取適當的措施。

- (三)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政府一貫的公共運輸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通過市場機制來營辦，因為這較具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動輒用公帑補貼公共交通服務，並非適當的做法，因為這樣做令營辦商失去動力以維持服務的財務上可行性，最終會影響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向渡輪服務營運者購買服務的做法，等同政府以公帑直接補貼渡輪服務的日常運作，這並不符合現時的交通政策。

事實上，為協助減低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及增加其非票務收入，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以及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範圍作商業和零售用途等。渡輪營辦商須運用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以紓緩加價的壓力。

為進一步提升渡輪服務營辦商賺取非票務收入的能力，政府於去年年中推出更多措施，包括成功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放寬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的土地用途，讓營辦商可以分租這些碼頭的上層作食肆、快餐店、零售店鋪和服務行業等商業用途，簡化碼頭範圍分租申請的審批程序，以及為這些碼頭加裝防火設施。此外，政府已決定在來往中環至梅窩、坪洲、榕樹灣和索罟灣航線的新牌照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計 3 年的有效期內豁免這些航線的船隻相關的費用，務求協助盡量減低這些渡輪服務的營運成本。我們會繼續因應實際情況向離島渡輪營辦商提供適當的協助。

梁家傑議員：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來看，似乎當局肯定營運商應該有作較長遠規劃的需要；可是，在同一答覆中，似乎局長是說沒有考慮把 3 年牌照有效期延長，但會提供其他財務誘因。我想問局長，是否不會考慮把 3 年年期延長？我的理解是否正確呢？此外，可以代替較長年期的其他財務誘因又是甚麼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及，現時我們覺得有需要為這方面創造條件，其中一項我們已開始準備的工作，便是在中環 4 至 6 號碼頭希望可以加建一層，美化處於海濱優越位置的碼頭，讓渡輪營辦商可利用多一層樓層作商業或零售的用途，以賺取更多非票務的收入。這項工作現正處於諮詢期，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進行諮詢。我們覺得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發展，可為將來有更長的經營期創造條件。

劉千石議員：渡輪是離島居民唯一和必需的交通工具，他們沒有選擇，對他們來說，加價不僅加劇通脹，更可說是落井下石、百上加斤的做法。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不會動輒用公帑補貼公共交通服務；可是，我認

為要對症下藥，是應該這樣做的。我想問，在政府於第(三)部分所提及的多種方法均採取了後，政府會否認真考慮使用公帑以補貼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補貼渡輪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理解到，離島的渡輪服務對於居民來說，當然十分重要，有些航線更是他們唯一的對外交通渠道。我們跟市民一樣，十分希望服務安全、有效率，而票價亦能維持在合理水平。

正如劉議員剛才說，我們可以提供的協助已全部做了。其實，我們實行了一系列相當重要的支援措施，包括承擔碼頭的維修責任，每年花近 3,000 萬元作維修用途，而我們因豁免燃油稅，本身也少收取了數千萬元。在其他方面，我們也希望可以盡量協助。可是，我們覺得以一種公共交通服務來說，如果使用公帑直接資助，長遠來說，反而會令營辦商失去開源節流的動力。

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希望採用創造條件的方式，在碼頭的上層，我們現時已獲得城規會的批准，可以出租作為零售或其他用途，以賺取租金。我剛才提及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現正進行諮詢，有關建議不單可把碼頭美化，還希望可加建一層，這樣做其實是有協同效應的，便是令該區域有更多人流。現時該處的環境較差，其實是可以把它美化，以吸引更多人的前往離島，而該處也是一個很好的中環休憩地方。我們希望為離島渡輪服務創造較佳的經營環境和條件。

劉千石議員：局長剛才的答覆在早前已說過，我只想問一項問題，便是當她做了這些工夫後仍然覺得不行，船費依然是那麼昂貴時，她會否直接補貼公共交通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表示，這並非我們現時運輸交通政策的一環。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離島渡輪的航線營運權的回報並不吸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倘若重新招標，而有關營運權的結果未能達到可接受的準則，甚至無人問津，當局有何應變的措施，以確保離島居民獲得合理的渡輪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處於重新招標的過程中，所以，現階段我們不會揣測結果。不過，我可以說，就每一條航線，我們也有收到標書。我們當然有應變的措施，但我們現時正在審核已收到的標書，所以會專注於現階段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渡輪服務也得不到物業發展方面的補貼，但為了應付成本上漲及穩定票價，渡輪公司也很積極開拓非票務的收入。局長今天的答覆亦指出，渡輪營辦商有需要利用非票務的收入來紓緩加價的壓力。不過，有不少渡輪公司投訴，政府審批有關申請的過程相當緩慢，要經過很多部門和關卡，而且經常的情況也是運輸部門很支持，但其他部門卻很不合作，甚至抱否定的態度。剛巧數天前我在報章上看到，有渡輪公司投訴，去年的申請至今還未獲批准。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便是想請問局長有何方法解決政府內部的協調問題，讓大家可以萬眾一心地幫助渡輪公司，以非票務的收入來解決財務上的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事實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現時正擔當着協調的角色，它負責統籌和審批所有牌照渡輪碼頭的分租申請事宜，又會聯同有關部門一同處理。其實，我們去年已就處理碼頭商鋪申請的指引進行檢討，現時如果申請人提交所需的資料——我想強調，申請人本身也有責任提交所需的資料，他們不可以想申請但所提交的資料卻不齊全，然後指稱政府花了很長的時間處理申請，這是不公道的——就較簡單的申請，處理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 1 個月內；至於較複雜的申請，例如涉及改建碼頭結構，則會縮短至大概 3 個月內。當然，部門也要小心處理，因為有些申請可能涉及規格是否安全等。我們關心這情況，並會聯同產業署切實執行現時的新指引。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不應該動輒用公帑補貼公共交通服務。可是，我們的同事已多次提及，鐵路的運輸，由過去的馬鐵、未來的沙中線、南區鐵路、甚至未來的區域快線，政府卻會動輒注資達 1,000 億元。我想問局長，對於渡輪服務的政策，她會否覺得過於保守和因循？政府是否有需要就着為了提供最佳的渡輪服務，例如除了注資在碼頭的建設上，也注資在渡輪服務上，然後批出服務的經營權，令渡輪的服務得以穩定和票價更便宜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曾解釋，渡輪服務和鐵路服務是有所不同的。我們興建一條鐵路，當然要動用很多資金，這是一項相當重的資本投資，換言之，即使鐵路公司已投入可投入的資金後，是仍然有差額的。但是，對於平日的開支，政府並沒有補貼鐵路公司。同樣地，我們覺得這項原則也可以套用於渡輪上。

議員剛才問，我們是否過於保守，其實，我們可以看看現時一系列為渡輪提供的支援措施。舉例來說，我剛才提及的維修，現時是由政府負責的，亦有很多寬免措施，包括豁免柴油稅，以及我們一起申請，並已獲得城規會的批准，於上層多作一些非票務收入的開源等措施。我們希望盡量協助渡輪公司改善經營環境，這些措施我們會繼續，看看還有甚麼方面可以提供支援。大致上來說，我們覺得現階段，採用 3 年年期的牌照形式是適當的措施。

鄭家富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會否考慮以服務經營權的政策考慮來改變現時的模式。她尚未回答這一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採用服務經營權的方式，即是服務本身跟財政的可行性和票價脫鉤，在這方面，我們仍未有作考慮。現時談論的服務，本身是由一個私營機構就着票價、乘客量等因素來定價，我們覺得採用現時的方式較為合適。

王國興議員：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當局會在中環 4、5、6 號碼頭加建一層，讓中標的營辦商以非票務收入彌補票價，但這建設要花上數年時間才能建成。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換言之，在未來 3 年，新的中標者要在地盤經營小輪服務，這樣又如何增加收入呢？如果營辦商不能增加收入，便要大幅增加票價，政府是否要離島居民承受這種如此不合理的情況？是否要這樣歧視離島居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希望可以盡快經過諮詢過程，然後進入建造期，不過，議員提出的疑慮，我們亦是理解的。當然，在實際的工程上，如何把滋擾減至最低呢？我們會在規劃上盡量做到這一點。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十分希望通過不同措施來幫助離島渡輪，讓票價盡量保持平穩。我剛才已表示，我們現時已採取很多支援的措施，這一點我是肯定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正正沒有回答我，中標營辦商如何在地盤經營渡輪服務，而又可增加非票務收入呢？她沒有回答有關地盤這一點。要居民來承受高票價，這樣又是否對呢？她亦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回答，我們一定會確保工程盡量不會影響渡輪的日常運作。其實，在經過諮詢後，可能在 3 年年期的結尾時，我們才會動工，因為現時仍在諮詢階段，在進行諮詢後，還要獲得城規會的批准，而且還有設計和撥款的過程。我剛才已表示，政府作為碼頭的業主，是會承擔建造費的，我相信這方面在時間上也會有一個過程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最基本的問題，便是離島的人口少，乘客量受到限制，要解決這個問題，可能要開源節流。在經濟上來說，開源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解決方法。我認為如果要增加人流，必須有多方面的規劃，而不是單靠運輸及房屋局便可獨力解決。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究竟局長會否聯同其他政策局做這方面的工作？如果會，做法會如何，以及何時會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其中一項可以增加人流的方法，當然是改善離島的設施和推廣旅遊，而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項目便是翻新梅窩景貌的計劃。這項計劃正在構思和諮詢的過程中，希望在 2009 年前盡早開展工程，預計約需款二億六千多萬元，該項目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

當然，推動離島旅遊是相當重要的，例如旅遊事務署亦很積極推廣景點和文化活動，旅遊發展局也會向旅客介紹優質的離島導賞團。其實，我們還有向旅客介紹很多有關資料，例如相當受歡迎的離島如南丫島等。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我可以向大家推介，當中介紹可如何利用更多的離島資源，藉此向我們的旅客推廣。

主席：其實還有多位議員想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但由於時間有限，請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昂坪 360 的運作 Operation of Ngong Ping 360

6. 林健鋒議員：主席，昂坪 360 纜車系統在去年年底重開以來，發生了多次停駛事故，其中較嚴重的一次發生在上月 11 日，150 名乘客被困纜車車廂近一個半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纜車系統重開後發生多宗停駛事故的原因，當中是否涉及機件損耗和維修保養的問題；
- (二) 昂坪 360 有限公司（下稱“纜車公司”）有沒有全面落實專家委員會就纜車車廂墮下事件提交的報告中對改善纜車操作安全所提的建議；如果沒有，有關的詳情和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纜車系統重開至今的平均每天乘客人數，以及該數字與纜車系統於 2006 年 9 月啟用後至去年 6 月停駛前的平均每天乘客人數如何比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自於去年 12 月 31 日恢復通車以來，昂坪纜車的整體運作大致暢順，平均可靠性達 99%。此外，纜車公司積極加強各方面的宣傳和推廣，包括在節慶期間，如農曆新年、復活節、佛誕等節日推出特別的活動，令乘搭昂坪纜車的旅客人數能在短時間內回復至重開前的水平。然而，政府非常關注近期昂坪纜車出現的停頓事故，並已去信敦促纜車公司加強纜車的操作、維修及管理工作，以改善纜車服務。對於林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纜車曾出現 3 次 30 分鐘或以上的停駛事故，令纜車服務的可靠性受到影響。機電工程署（“機電署”）

經調查後，認為事故原因不涉及機件損耗，而纜車公司的維修工作亦已根據建造商的維修手冊及其他國家纜車系統的一貫維修程序進行。纜車停駛是由於纜車出現傳動皮帶張力有偏差而引致皮帶移位，導致在車站內車廂之間的距離出現過近，因而啟動了預警系統，令纜車系統停止運作。這些事故分別發生在昂坪纜車站和彌勒山轉向站內，涉及不同結構非直線排列的滑輪。

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纜車公司亦已進行改善工作，包括為昂坪纜車站及彌勒山轉向站內所有非直線排列的滑輪組件加裝皮帶張緊器，以加強維持皮帶的適當張力。昂坪纜車站內的皮帶張緊器安裝工程已於 4 月底完成，而彌勒山轉向站內的工程將於 5 月內完成。

機電署認為這些停頓事故會影響纜車系統的可靠性，但並不影響系統安全。事件當中，纜車的預警系統發揮作用，在偵察到纜車車廂在車站內距離太近後，即時將纜車停止運作。

- (二) 在昂坪纜車於 2007 年年底重開前，纜車公司已經落實去年 6 月纜車車廂墮下事故專家報告內所有有關令纜車安全操作的先設條件，而機電署亦對纜車公司的改善措施感到滿意才批准纜車重開。

纜車公司在纜車重開前已完成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操作人員和保養人員的培訓、制訂清楚和有系統的保養操作程序及工作指引、保持足夠的備用零件及物料存貨、備存操作紀錄、定期進行預防性保養、引進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以及增加纜車操作人員及維修保養隊伍的人員數目等。

專家已確定昂坪纜車的設計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和守則。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纜車的運作，以確保所有改善措施得以持續和有效執行。

- (三) 昂坪纜車系統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開後，首 4 個月的旅客人數超過 60 萬人，平均每天達 5 000 人以上，與去年同期相若。纜車公司會不斷推出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緊密合作，加強向海外的宣傳，以吸引更多旅客，致力令昂坪 360 成為旅客必到的旅遊景點。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時，似乎有些淡化停駛的嚴重性。上月 11 日的停駛令乘客半天吊了一個半小時，局長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提到，停駛事故會影響纜車系統的可靠性，但並不影響系統安全。可是，我認為如果系統的可靠性有問題，足以影響安全。因此，我認為.....

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林健鋒議員：好的。我想問局長為何要發生事故後才發現有系統性的問題？除了加裝皮帶張緊器外，還有何措施可避免這些大小事故不時發生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政府非常關注纜車停頓的事故，無論纜車公司或機電署，也希望昂坪 360 的運作達到“零”瑕疵。問題是，大家要明白，纜車系統其實十分複雜，昂坪 360 共有 1 344 組滑輪及皮帶，在恢復運作的數個月以來，每個車廂已運行超過 15 萬轉。儘管如此，但我相信纜車公司仍一定會致力完善其系統的運作，包括保養、人員培訓，而機電署亦會繼續密切和他們保持聯絡，監察該系統的運作，希望能達致“零”瑕疵的運作。

陳智思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會與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合作，宣傳香港昂坪纜車的系統。我想問經過了多次意外及傳媒大肆的報道後，不知道旅遊業界在海外宣傳這個景點時，會遇到甚麼困難？對旅客來說，該處是否一個很吸引的旅遊賣點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體答覆已指出，在系統重開的首 4 個月，旅客人數與去年昂坪 360 開始運作時的人數相若。換句話說，雖然經過去年 6 月車廂墮下及一些停頓事故，但似乎沒有影響旅客的信心，也能繼續吸引很多海外和本地旅客乘搭纜車，以觀賞昂坪美麗的風景。我再次向未曾前往乘搭昂坪纜車的議員呼籲，這真的是值得一試的。

以我的理解，旅發局在海外推廣時，初時是有少許戒心的，因為重開時仍不大知道當中的情況。經過數個月時間的運作後，雖然也發生數次停頓事故，但大致上，海外旅客對於該旅遊景點仍覺得非常具吸引力。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上次纜車墮下前，機電署已進行了百多次常規檢查，並發出四十多封勸告通知書。我想問，自從恢復運作後，機電署有否繼續進行這類突擊檢查，以及有否發出勸告通知書或警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可以向楊議員保證，機電署自去年 12 月 31 日重開纜車後，仍繼續密切監察纜車的運作，以我所知，每星期最少有兩次實地勘察，亦與纜車公司保持緊密的聯繫。至於有多少次數，我可以稍後以書面補充。（附錄 II）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機電署的同事和纜車公司有緊密的聯繫，並經常監察該系統的運作。

鄭家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纜車在去年年底重開前，纜車公司已落實專家報告內有關安全操作的先設條件；就最近的故障，局長說與系統安全無關，只是影響其可靠性。但是，局長曾說纜車的機件十分複雜，而系統的可靠性是會影響旅客信心的，我想問局長，以往的專家報告可能缺乏了可靠性方面的建議，那麼局長未來會否聘請不同專家，就系統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不時作出檢討及檢查，令昂坪 360 的服務得以提升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鄭議員說得對，我們永遠也要加強該系統的可靠性，不會因為已落實了專家報告的建議後，便甚麼也不理會。其實，我們一直也在改善昂坪纜車的運作，例如，自從 4 月出現林健鋒議員剛才說乘客半天吊的情況後，我們便把一些經驗較豐富的維修人員從東涌站調派往彌勒山轉向站，如果各位議員曾乘搭纜車，便知道彌勒山距離東涌站很遠，須繞過很多小徑才能抵達，為甚麼上次會半天吊了很長時間呢？便是因為經驗豐富的人員要在東涌花很多時間才能上到彌勒山。因此，在該次事件後，纜車公司已調派一些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駐守彌勒山轉向站。當然，我們不希望這些事件會再發生，而即使發生的話，他們亦可以即時處理。

此外，我在主體答覆曾說，為了維持皮帶的適當張力，他們也會加裝一些皮帶張緊器，這方面的工程會在 5 月內完成，換句話說，約在兩星期內便會完成。我們肯定會定期檢查纜車系統內的非直線排列的滑輪組件，正如我剛才說，事故的發生，在於那些非直線排列的滑輪組件。他們一定會繼續監

察這方面，以及繼續加強日常的保安工作和人員的培訓等。回答鄭議員的補充質詢，簡單來說，昂坪 360 的系統改善工程會繼續進行，希望能令運作達到“零”瑕疵。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聘請專家，因為上次聘請的專家只關注安全問題，報告完成後，系統仍然發生意外或故障。定期聘請專家，不單是為作出內部檢查，而專家也是要為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作出檢討、檢查和建議。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這樣做？

鄭家富議員：是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我從纜車公司方面所瞭解，纜車公司是會這樣做的，它會聘請獨立的纜車專家進行纜車系統的全面檢討，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這方面已在進行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讓我回顧一下每次不理想的情況，局長剛才說有 3 次超過 30 分鐘的停駛事故，但他沒有提到其中一次是停駛一個半小時。我想問局長，在調查時，有否研究停駛的時間是否要這麼長？纜車公司是否過於謹慎，要停駛一段長時間才重開系統，以致車廂內的乘客要被吊在半空？有否辦法盡量縮短乘客於半空等候的時間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一旦發生這些情況，纜車公司的同事會第一時間處理。正如我剛才就林健鋒議員提到乘客要被吊在半空個多小時的情況所解釋，因為要派一組人員由東涌前往彌勒山，而該段路程是相當遠的，結果便導致停駛一段長時間，而並非基於其他原因。以我理解，維修人員要到

山上修維皮帶，使皮帶可正常運作，然後車廂才可以進入車站，這亦是基於安全理由，因為不可以在皮帶出現掉下來或鬆脫的情況，也仍讓纜車照常行駛的。

基於安全的理由，須先處理機件的問題，然後才可以讓乘客下車。因此，這是牽涉安全的問題。纜車公司的同事已很積極改善這些問題，他們亦非常緊張要在最短的時間內令乘客可以安全返回車站。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掌握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我不是要談以前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要向前看，將來可否盡量縮短乘客被吊在半空的時間呢？政府聘請顧問時，究竟有否考慮這個問題，即在不影響乘客安全的情況下，把停駛時間縮至最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曾解釋，現時已調派一些經驗豐富的人員駐守彌勒山轉向站，我們當然不希望將來仍會看到有事故發生，但如果真的發生事故，停駛的時間亦會縮短。這些運作是可以由人手作調整的，以我理解，纜車公司亦會調派更多人手處理。如果遇到問題，便會立即調派工作人員進行修理，務求在發生事故時，可把乘客逗留在車廂的時間減到最短。就這方面，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纜車公司的同事是會盡力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系統恢復運作後首 4 個月，旅客人數已經達到平均每天 5 000 人，與去年同期相若。我想問局長，這個數字是否已經貼近負荷的極限，因而會對系統的可靠性構成風險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我的理解是不會的，因為這數字仍未達到飽和點。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選民登記

Voter Registration

7.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3 月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的文件指出，去年 9 月發表的最新正式選民登記冊共記錄了 330 萬名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佔合資格選民總數的 71%。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政府網站所載有關立法會選區登記選民的年齡組別劃分，直至去年 9 月各個年齡組別人士登記成為上述選民的百分比；
- (二) 當局有否評估直至去年 9 月超過 100 萬名尚未登記的合資格選民中主要屬於哪些年齡組別和社會階層，以及他們有哪些社會地位的特徵；及
- (三) 除了上述文件提及的策略和活動外，當局有否具體策略把合資格選民的登記率顯著提升？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 200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各個年齡組別已登記人士數目及相應的登記率，請參閱附件。
- (二) 就 2007 年而言，根據政府統計處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全港人口數目及永久居民數目，選舉事務處估計全港約有 460 萬名合資格的地方選區選民（即 18 歲以上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由於已登記的選民約有 330 萬名，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估計約有 130 萬名。有關他們的年齡組別，請參閱附件。我們並沒有關於這些約有 130 萬名人士的社會階層或社會地位特徵的仔細數據。
- (三) 正如當局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於 4 月初至 5 月 16 日舉行。在這期間，政府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項目及登記活動，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同時

提醒登記資料有所更改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紀錄。這些項目及活動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或宣傳聲帶，張掛宣傳橫額、燈柱彩旗及海報，在報章、港鐵站、巴士、電車及的士車身登廣告，在人流多的地區設置選民登記站，以及到訪近年新入伙的住宅物業等。

此外，選舉事務處亦會透過下列措施，鼓勵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 在人事登記辦事處各辦事處設置選民登記站，邀請年滿 18 歲辦理成人身份證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向中學和大專院校派發選民登記表格及收集填妥的表格；
- 在 2007-2008 年度，繼續推行中學探訪計劃，向高中學生推廣選民登記；及
- 在大專院校設立流動選民登記站，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除上述文件已有提及的活動外，當局亦製作了配合選民登記宣傳活動的紀念品，以及在電台節目（包括以年青人為對象的節目）播放有關選民登記的環節，務求以多元化的方式吸引更多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為選民。

附件

2007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 — 選民按年齡組別分布

年齡組別	估計合資格 選民數目 (a)	已登記選民 數目 (b)	估計未登記 選民數目 (c) = (a) - (b)	登記率 (%) (d) = (b)/(a) x 100%
18 至 20	241 900	70 480	171 420	29.14
21 至 25	396 400	193 927	202 473	48.92
26 至 30	369 700	246 542	123 158	66.69
31 至 35	372 600	276 937	95 663	74.33

年齡組別	估計合資格 選民數目 (a)	已登記選民 數目 (b)	估計未登記 選民數目 (c) = (a) - (b)	登記率 (%) (d) = (b)/(a) x 100%
36 至 40	387 500	283 827	103 673	73.25
41 至 45	502 300	384 115	118 185	76.47
46 至 50	540 800	439 726	101 074	81.31
51 至 55	444 600	367 123	77 477	82.57
56 至 60	365 300	296 873	68 427	81.27
61 至 65	212 800	174 197	38 603	81.86
66 至 70	227 000	162 442	64 558	71.56
71 或以上	561 500	399 637	161 863	71.17
總計	4 622 400 (約 460 萬)	3 295 826 (約 330 萬)	1 326 574 (約 130 萬)	71.30 (約 71%)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

Default Cases of Non-means Tested Loan Schemes

8.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 3 項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專上學生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的拖欠還款個案有 6 677 宗，按貸款人申請貸款時正就讀的課程所屬類別（資助學位課程、自資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等）列出這些個案的分項數字和拖欠款額；
- (二) 過去 5 年，貸款人向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申請償還部分貸款後卻沒有在有關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有關款項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款額，並按貸款計劃列出分項數字；學資處會否把這些個案列為拖欠還款個案；若否，學資處如何把這些個案歸類；及
- (三) 為何學資處把拖欠還款的貸款人的逾期利率，定於較現時各貸款計劃的利率為高的水平（兩者相差 0.951 釐）？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香港樹仁大學學生、修讀由政府資助院校（包括轄下專業進修學院）開辦由政府資助兼讀課程或其自資開辦及頒發學術名譽課程的學生、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皆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下的貸款以繳付學費。鑒於涉及的課程眾多，學資處並沒有按課程類別統計學生拖欠還款的個案數字。
- (二) 學資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提供證明文件以便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們鼓勵有還款困難的貸款人聯絡學資處，以尋求協助。

在統計上，學資處會把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的貸款人歸類為拖欠還款者，但已獲批准延期還款者則不計算在內。如貸款人申請償還部分貸款，但沒有在到期繳款日繳付有關款項，學資處會視作該貸款人撤回有關申請，並會要求貸款人依原來的還款安排按季還款。不論貸款人曾否按時還款，如他其後連續拖欠還款兩季或以上，該貸款人仍會被計算在拖欠還款者之內。學資處沒有統計貸款人申請償還部分貸款後卻沒有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有關款項的個案數字。

- (三) 現時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發放的貸款，無須入息審查或任何抵押，利率按政府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計算。現行利率為 4.382 釐。貸款人在完成或停止學業後，須根據借貸條款，分 10 年，按季償還有關貸款及利息。貸款人如拖欠還款，他們須按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繳付逾期利息。現行逾期利率為 5.333 釐。

逾期利率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為高，目的是鼓勵貸款人依期還款，以免貸款計劃被濫用。有關逾期利率的安排只會影響

一些違反承諾及逃避還款責任的貸款人，而不會影響依期償還貸款、或有實際還款困難但已向學資處尋求協助的人士。

延期償還學生貸款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Deferring Repayment of Student Loans

9. 楊森議員：主席，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項計劃分別有多少個借貸帳戶和還款帳戶、涉及的款項總額，以及當中的利息總額；
- （二）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審批延期還款申請的程序；及
- （三）過去 5 年，學資處在每項計劃下分別接獲多少宗貸款人以繼續升學、經濟困難及患有重病為理由要求延期還款的申請，以及分別批准了多少宗申請；學資處會否基於其他理由批准延期還款的申請；若會，按有關理由分別列出過去 5 年在每項計劃下接獲和批准的有關申請宗數的分項數字？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由 2003-2004 學年至 2007-2008 學年，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計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計劃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計劃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計劃四）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計劃五）下的借貸帳戶和還款帳戶數目、所涉款項及利息收入如下：

貸款 計劃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計劃一 ¹	借貸帳戶總數	99 567	91 016	84 489	79 764	72 716
	借貸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數（百萬元）	2,594.29	2,418.80	2,309.90	2,199.86	2,213.01
	還款帳戶數目	65 436	64 178	55 269	53 241	52 242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1,306.28	1,237.55	1,172.91	1,146.09	1,364.16
	利息收入（百萬元）	37.39	33.70	31.70	42.78	14.80
計劃二	借貸帳戶總數	4 554	6 926	9 419	9 308	9 574
	借貸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144.07	229.70	315.49	305.25	308.31
	還款帳戶數目	608	1 625	3 106	5 091	7 131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17.95	51.70	102.19	164.41	229.96
	利息收入（百萬元）	0.32	0.96	2.01	3.31	2.04
計劃三	借貸帳戶總數	24 207	26 676	26 939	27 556	28 198
	借貸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1,187.88	1,303.56	1,315.95	1,307.95	1,330.18
	還款帳戶數目	不適用 ²	15 431	17 344	19 200	21 583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558.01	692.74	770.94	829.00	954.99
	利息收入（百萬元）	34.14	44.01	70.62	77.86	40.00
計劃四	借貸帳戶總數	6 941	10 841	14 159	16 707	19 454
	借貸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504.96	784.47	1,041.88	1,264.19	1,468.72
	還款帳戶數目	不適用 ²	2 836	4 654	7 151	10 111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77.67	208.57	359.97	543.36	788.40
	利息收入（百萬元）	3.45	9.12	24.94	39.10	24.02
計劃五	借貸帳戶總數	26 922	39 511	48 839	54 658	59 702
	借貸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993.51	1,458.85	1,785.90	1,984.09	2,142.02
	還款帳戶數目	不適用 ²	19 102	29 061	36 071	40 481
	還款帳戶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百萬元）	328.39	623.29	943.93	1,175.08	1,321.34
	利息收入（百萬元）	13.63	28.38	62.39	78.31	45.42

*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

1 所提供的數字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學生資助計劃的合併數字。學資處並沒有就有關計劃備存分項數字。

2 學資處由 2004-2005 學年開始統計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帳戶數目，故此未能提供該年以前的資料。

(二)及(三)

學資處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已設有有效機制處理有關問題。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提供證明文件以便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以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由 2003-2004 學年至 2007-2008 學年，在各資助計劃下的延期還款申請及獲批准個案的數目如下：

貸款計劃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計劃一					
申請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4 118	3 803	3 842	3 261	2 129
經濟困難	1 890	1 701	1 690	1 378	672
繼續求學	2 206	2 093	2 150	1 875	1 443
患病	22	9	2	8	14
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3 321	2 962	3 114	2 624	920
經濟困難	1 337	1 135	1 186	981	274
繼續求學	1 965	1 820	1 926	1 640	643
患病	19	7	2	3	3
計劃二					
申請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229	435	598	868	675
經濟困難	43	77	165	196	136
繼續求學	185	356	432	671	539
患病	1	2	1	1	0
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209	399	537	785	505
經濟困難	29	49	115	132	45
繼續求學	179	349	421	652	460
患病	1	1	1	1	0
計劃三					
申請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988	969	1 026	913	558
經濟困難	494	462	497	459	246
繼續求學	490	505	527	453	305
患病	4	2	2	1	7
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743	735	767	672	251
經濟困難	317	298	302	294	96
繼續求學	422	437	463	378	153
患病	4	0	2	0	2

貸款計劃	學年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計劃四					
申請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433	826	1 215	1 732	1 221
經濟困難	136	219	434	623	377
繼續求學	295	606	781	1 107	842
患病	2	1	0	2	2
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335	667	876	1 372	420
經濟困難	96	137	233	414	129
繼續求學	238	529	643	956	291
患病	1	1	0	2	0
計劃五					
申請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737	1 113	1 674	1 741	1 051
經濟困難	377	482	745	939	516
繼續求學	353	626	928	797	529
患病	7	5	1	5	6
獲批准延期還款個案總數	490	695	948	1 046	358
經濟困難	231	242	326	511	199
繼續求學	255	448	622	534	157
患病	4	5	0	1	2

* 2007-2008 學年申請及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個案數目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獲批准個案並未反映剛於截算日期前提交的申請的結果。

空氣污染指數和空氣質素指標

Air Pollution Index and Air Quality Objectives

10.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空氣污染指數和空氣質素指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全港只有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不會考慮設置更多的監測站，以便更清楚掌握各區的空氣污染情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二) 有沒有研究如果將本港所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提升至歐洲聯盟的有關標準，本港的空氣污染物濃度會不會長期超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由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監測網絡，地理覆蓋範圍已包括由東至西、由南至北的本港主要地區。土地用途方面也包含了住宅、住宅／商業混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發展區、郊區、市區繁忙街道等的不同發展類別。所以，整體來說，現時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足夠反映本港由最低到最高的空氣污染水平和不同發展類別地區的空氣質素。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對監測網絡作出變動或增加空氣監測站。
- (二) 歐盟的空氣質素標準現時並未完全成為法定標準。其中二氧化氮的標準，只會在 2010 年 1 月才正式成為法定標準。此外，臭氧的標準亦要到 2010 年 1 月才會被採納成為目標水平，而不是法定標準。

環保署曾經以歐盟的空氣質素標準評估 2006 年各主要空氣污染物的達標情況。結果顯示，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鉛能完全符合歐盟標準，但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臭氧則有不同程度的超標情況。

此外，環保署於 2007 年 6 月開展了一項為期 18 個月的研究，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和美國等地區的空氣質素指引及標準，以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該項研究將會建議新的本港空氣質素指標，以及要達到新訂的空氣質素指標所需的策略及措施。

醫院管理局護士流失的問題

Departure of Nurses in Hospital Authority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近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護士流失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普通科及精神科護士流失的人數，以及新聘以填補有關空缺的護士人數各有多少（請按下表提供該等數據）；

職級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護理總經理							
部門運作經理							
高級護士長							
病房經理							
護士長							
專科護士							
資深護師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二) 醫管局有否全數填補上述空缺；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未來 5 年，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其護士流失的情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過去 5 年，各聯網醫院的普通科及精神科護士流失數目載於附表一。醫管局主要透過招聘新畢業護士以填補基層護士空缺，而其他職級的護士，則是透過內部晉陞來填補空缺。過去 5 年，醫管局各聯網醫院新聘的護士數目載於附表二。

(二) 醫管局未能全數填補護士空缺，主要是由於每年聘請的護士數目會受到整體護士畢業人數和市場供求影響，而就業市場的競爭趨於劇烈，造成招聘困難。

(三) 醫管局過去已積極制訂政策以挽留護士。例如，於 2007 年 10 月起將護士的起薪點提升兩點。此外，為讚揚和鼓勵護士持續於醫管局服務，醫管局對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間入職的護士發放一個額外增薪點。

醫管局會繼續透過全面策略，加強挽留護士人手措施，包括：

(i)培訓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以增加護士人手。例如，醫管局已計劃於 2008-2009 年度培訓 480 名護士學生及招聘 690 名新畢業生；(ii)減少護士所處理的非護理工作；(iii)改善護士的常用設備，以減輕其工作量；(iv)增加招聘的靈活性，如以月數計算認可工作經驗、設立護士人手庫和增聘兼職護士等；及(v)推行護士專業發展架構，為醫管局的在職護士提供臨床及管理兩方面的專業晉陞途徑，助其開拓職業前景。此外，醫管局經諮詢護士員工意見，會制訂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推行護士專業發展架構，包括增加臨床專業晉陞途徑、加強臨床督導和擴闊護士職能等。醫管局會待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公布有關詳情。醫管局亦會因應服務需求，檢討措施的成效和未來發展。

附表一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聯網醫院的護士（普通科及精神科）流失數目

2003-2004 年度

職位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護理總經理	0	0	0	0	0	0	0	0
部門運作經理	3	1	4	1	6	1	4	20
高級護士長	0	1	5	1	2	0	2	11
病房經理	6	8	5	4	12	8	8	51
護士長	19	19	21	10	55	11	9	144
專科護士	1	2	0	0	5	0	2	10
資深護師	0	0	0	0	0	0	0	0
註冊護士	47	65	47	26	100	73	49	407
登記護士	30	36	14	10	52	25	31	198
總數	106	132	96	52	232	118	105	841

註： 上述流失人數包括 584 名參加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護理人員。
該年醫管局的整體護士人數為 19 308，護士流失率為 4.4%。

2004-2005 年度

職位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護理總經理	1	0	0	0	0	1	2	4
部門運作經理	2	1	2	0	6	3	2	16
高級護士長	1	0	4	2	3	1	2	13
病房經理	6	9	10	0	11	11	8	55
護士長	6	27	35	4	26	16	17	131
專科護士	0	0	0	0	1	0	0	1
資深護師	0	0	0	0	0	0	2	2
註冊護士	27	41	40	29	55	46	38	276
登記護士	16	11	27	6	36	20	10	126
總數	59	89	118	41	138	98	81	624

註： 上述流失人數包括 254 名參加自願提早退休計劃的護理人員。

該年醫管局的整體護士人數為 19 162，護士流失率為 3.3%。

2005-2006 年度

職位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護理總經理	1	0	0	0	0	0	0	1
部門運作經理	1	2	1	0	3	0	1	8
高級護士長	0	0	0	0	0	1	0	1
病房經理	0	2	4	0	6	0	1	13
護士長	1	6	4	6	9	2	1	29
專科護士	2	0	1	0	1	0	0	4
資深護師	2	1	0	0	1	0	0	4
註冊護士	29	33	40	27	63	53	38	283
登記護士	12	6	6	2	9	12	9	56
總數	48	50	56	35	92	68	50	399

註： 該年醫管局的整體護士人數為 19 248，護士流失率為 2.1%。

2006-2007 年度

職位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護理總經理	0	0	0	0	0	0	0	0
部門運作經理	0	1	2	0	2	0	0	5
高級護士長	0	0	0	0	1	0	0	1
病房經理／資深 護師（病室管理）	1	2	4	0	7	1	2	17
護士長	2	6	6	1	16	3	3	37
專科護士	1	0	0	0	1	0	1	3
資深護師	0	0	0	1	1	0	0	2
註冊護士	60	71	41	49	100	75	72	468
登記護士	8	10	8	4	17	12	18	77
總數	72	90	61	55	145	91	96	610

註：該年醫管局的整體護士人數為 19 212，護士流失率為 3.2%。

2007-2008 年度

職位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護理總經理	0	0	0	0	0	0	0	0
部門運作經理	0	1	1	0	4	3	1	10
高級護士長	0	0	1	0	2	0	0	3
病房經理／資深 護師（病室管理）	2	6	5	1	5	2	1	22
護士長	6	5	6	7	10	7	3	44
專科護士	0	3	0	1	3	1	2	10
資深護師	3	0	1	1	4	0	0	9
註冊護士	86	88	91	71	142	95	77	650
登記護士	12	7	6	10	22	15	18	90
總數	109	110	111	91	192	123	102	838

註：該年醫管局的整體護士人數為 19 273，護士流失率為 4.5%。

附表二

過去 5 年醫管局各聯網醫院新聘的護士數目

年度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2003-2004	37	66	44	52	106	59	124	488
2004-2005	40	33	44	40	57	56	57	327
2005-2006	70	53	82	59	73	71	76	484
2006-2007	85	46	86	37	104	90	79	527
2007-2008	85	73	73	61	141	119	119	671
總數	317	271	329	249	481	395	455	2 497

註：

1. 以上數字包括新聘的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
2. 以上數字不包括由登記護士晉陞為註冊護士的人數和透過內部晉陞來填補其他職級空缺的護士人數。

公共圖書館圖書遺失和損毀情況

Loss of and Damage to Books in Public Libraries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道，公共圖書館圖書遺失和損毀情況在過去 3 年轉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間公共圖書館每年購買和借出的圖書數目各有多少；
- (二) 以列表形式列出上述期間每間公共圖書館因損毀而要注銷的圖書數目，當中仍未被安排供公開借閱的新書數目，以及所涉的公帑金額各有多少；及
- (三) 在上述期間，每年有多少宗向借用人因遺失或損壞公共圖書館的圖書而被罰款的個案，以及所涉的已繳付及仍未繳付的金額各有多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公共圖書館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購買和借出的圖書館資料數目分別列於附表一。因應讀者外借的需求，新增的圖書館資料有可能會由原圖書館流轉到其他圖書館。
- (二) 在上述期間，各圖書館有關讀者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的數目及其賠償款項資料列於附表二。當中大部分為讀者遺失圖書館資料的個案，故此圖書館沒有將個案再作進一步分類。有關的個案並沒有屬於未曾上書架的新書。
- (三) 在上述期間，讀者因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已繳付及仍未繳付的個案數目及款項資料分別列於附表三。

附表一
Annex 1

新增圖書館資料及借出圖書館資料數目
Number of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and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62 905	3 783 875	63 018	3 667 472	63 027	3 378 799
主要圖書館 Major Library						
2 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City Hall Public Library	23 519	1 108 375	28 071	1 061 433	32 650	935 763
3 九龍公共圖書館 Kowloon Public Library	27 063	818 318	28 352	793 503	29 389	848 007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4	沙田公共圖書館 Sha Tin Public Library	32 571	1 901 942	34 785	1 687 110	33 562	1 563 380
5	屯門公共圖書館 Tuen Mun Public Library	27 207	1 653 013	29 510	1 610 677	30 774	1 531 333
6	荃灣公共圖書館 Tsuen Wan Public Library	27 721	1 589 212	31 277	1 583 216	33 513	1 551 561
分區圖書館 District Library							
7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Aberdeen Public Library	14 584	709 891	13 387	751 098	15 435	759 175
8	柴灣公共圖書館 Chai Wan Public Library	14 398	1 083 836	13 057	981 520	14 967	934 526
9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 Lockhart Road Public Library	12 316	756 401	13 290	703 150	15 087	522 011
10	北角公共圖書館 North Point Public Library	6 175	358 424	5 855	367 323	6 005	345 395
11	鯪魚涌公共圖書館 Quarry Bay Public Library	13 144	762 948	12 932	776 755	15 034	740 964
12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Shek Tong Tsui Public Library	13 034	824 865	13 871	787 270	15 533	722 412
13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Fa Yuen Street Public Library	12 763	831 884	12 819	774 247	14 434	593 451
14	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Lai Chi Kok Public Library	13 847	873 501	13 649	861 357	16 011	825 538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15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Ngau Chi Wan Public Library	13 398	679 844	14 079	554 634	15 995	572 611
16	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Ngau Tau Kok Public Library	12 224	690 238	12 533	660 857	14 457	560 368
17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Po On Road Public Library	10 988	622 703	12 859	707 302	14 349	749 129
18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San Po Kong Public Library	12 859	810 318	13 088	728 866	14 184	660 303
19	瑞和街公共圖書館 Sui Wo Street Public Library	13 845	993 849	13 239	1 013 764	14 656	844 794
20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To Kwa Wan Public Library	12 641	758 330	12 955	711 324	14 564	579 414
21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Yau Ma Tei Public Library	12 489	663 474	13 766	647 042	15 833	619 419
22	長洲公共圖書館 Cheung Chau Public Library	6 670	227 251	5 787	214 202	6 118	189 918
23	粉嶺公共圖書館 Fanling Public Library	13 894	1 003 791	13 499	959 354	15 518	880 109
24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Ma On Shan Public Library	23 578	1 131 158	15 568	1 326 950	16 459	1 271 956
25	北葵涌公共圖書館 North Kwai Chung Public Library	11 610	577 569	12 261	597 489	13 809	557 18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26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South Kwai Chung Public Library	11 591	782 222	11 410	806 715	12 376	799 780
27	西貢公共圖書館 Sai Kung Public Library	9 838	515 471	11 391	546 482	14 152	557 163
28	上水公共圖書館 Sheung Shui Public Library	12 610	887 894	13 046	854 334	16 037	782 067
29	大興公共圖書館 Tai Hing Public Library	9 817	468 468	10 656	435 177	11 915	425 909
30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Tseung Kwan O Public Library	17 766	1 503 696	15 261	1 421 768	15 882	1 414 944
31	大埔公共圖書館 Tai Po Public Library	20 298	1 723 011	14 778	1 596 230	16 238	1 399 268
32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24 707	1 452 383	16 289	1 440 022	15 929	1 195 120
33	青衣公共圖書館 Tsing Yi Public Library	14 806	1 029 962	13 864	997 110	15 035	925 475
34	元朗公共圖書館 Yuen Long Public Library	13 209	998 107	13 776	928 405	14 417	832 336
小型圖書館 Small Library							
35	鴨脷洲公共圖書館 Ap Lei Chau Public Library	5 773	319 629	5 192	316 157	5 456	282 939
36	電氣道公共圖書館 Electric Road Public Library	6 182	429 932	5 098	361 052	5 696	365 928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tem)
37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Pok Fu Lam Public Library	6 375	310 201	5 328	271 547	5 263	240 090
38	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 Smithfield Road Public Library	6 042	380 760	4 988	367 946	5 869	346 685
39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Wong Nei Chung Public Library	5 148	190 266	4 936	185 019	6 238	182 164
40	赤柱公共圖書館 (註一) Stanley Public Library (Note 1)	-	-	9 957	92 658	6 422	181 970
41	耀東公共圖書館 Yiu Tung Public Library	5 732	360 189	5 115	335 460	5 507	301 731
42	富山公共圖書館 Fu Shan Public Library	6 029	320 670	5 271	298 924	5 900	271 522
43	紅磡公共圖書館 Hung Hom Public Library	6 975	596 413	6 933	556 261	7 462	514 666
44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 Kowloon City Public Library	5 759	170 857	5 237	328 008	6 348	303 399
45	樂富公共圖書館 Lok Fu Public Library	6 255	531 714	5 330	474 377	5 785	422 112
46	龍興公共圖書館 Lung Hing Public Library	6 401	336 238	4 789	382 880	5 330	372 136
47	藍田公共圖書館 Lam Tin Public Library	10 628	356 146	10 849	337 023	5 873	326 128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Added (Item)	Loaned (Item)
48	白田公共圖書館 Pak Tin Public Library	5 210	263 236	4 586	265 905	5 142	277 561
49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Lei Yue Mun Public Library	6 450	329 387	5 574	364 651	5 774	339 521
50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Shun Lee Estate Public Library	10 812	332 430	11 654	304 685	8 960	263 203
51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Sau Mau Ping Public Library	6 232	306 974	4 816	281 814	4 961	250 794
52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Tai Kok Tsui Public Library	21 361	240 134	8 394	459 905	7 442	439 740
53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Tsim Sha Tsui Public Library	5 907	219 663	5 444	218 504	6 037	222 556
54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Tsz Wan Shan Public Library	6 345	515 511	5 887	527 947	6 044	479 763
55	元州街公共圖書館 Un Chau Street Public Library	6 239	457 103	5 271	444 285	5 532	400 079
56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Butterfly Estate Public Library	5 339	301 548	4 881	285 008	5 104	264 376
57	瀝源公共圖書館 Lek Yuen Public Library	6 210	296 696	5 581	283 922	6 225	277 784
58	梅窩公共圖書館 Mui Wo Public Library	2 769	55 479	1 952	53 938	2 877	46 344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59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North Lamma Public Library	2 389	20 066	1 707	22 689	2 098	20 571
60	坪洲公共圖書館 Peng Chau Public Library	2 772	73 492	2 071	65 755	2 733	58 382
61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South Lamma Public Library	1 904	2 510	1 388	2 226	1 627	1 742
62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Sha Tau Kok Public Library	2 732	35 666	1 880	34 530	2 478	32 267
63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Shek Wai Kok Public Library	4 304	144 326	4 297	137 430	4 722	130 777
64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註二) Tin Shui Wai North Public Library (Note 2)	-	-	35 815	29 474	8 965	615 320
65	東涌公共圖書館 Tung Chung Public Library	7 197	513 690	5 763	521 432	6 277	490 568
66	大澳公共圖書館 Tai O Public Library	2 164	17 512	1 606	15 093	2 320	14 495
流動圖書館 Mobile Library							
67	流動圖書館一 Mobile Library 1	3 888	120 869	2 341	110 762	2 386	94 681
68	流動圖書館二 Mobile Library 2	4 110	91 247	2 625	93 059	2 657	89 854
69	流動圖書館三 (註三) Mobile Library 3 (Note 3)	8 911	142 930	6 311	146 184	3 714	129 571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新增圖書館藏 資料(項)	借出圖書館 資料(項)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Library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Materials Added (Item)	Materials Loaned (Item)
70	流動圖書館十 (註三) Mobile Library 10 (Note 3)		41 745		136 558		112 636
71	流動圖書館四 Mobile Library 4	4 075	94 867	2 568	99 022	2 396	93 002
72	流動圖書館五 Mobile Library 5	3 575	86 372	2 483	103 748	2 628	96 179
73	流動圖書館六 (註四) Mobile Library 6 (Note 4)	8 393	120 326	3 574	96 954	2 578	93 690
74	流動圖書館九 (註四) Mobile Library 9 (Note 4)		188 638		161 125		139 778
75	流動圖書館七 Mobile Library 7	4 746	216 011	2 928	186 640	3 282	187 471
76	流動圖書館八 Mobile Library 8	4 442	220 981	2 730	225 234	2 906	207 877
經電話或網上辦理續借 手續 Renewal Through Telephone or Internet			16 675 665		17 764 670		17 363 098
	總數 Total	805 860	61 004 313	797 128	61 304 619	818 358	58 414 728

註一： 赤柱公共圖書館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啟用。

Note 1: Stanley Public Library was opened on 25 July 2006.

註二：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啟用。

Note 2: Tin Shui Wai North Public Library was opened on 20 December 2006.

註三： 流動圖書館十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啟用，與流動圖書館三共用同一館藏。

Note 3: Mobile Library 10 was operated on 25 August 2005 and shared the same stock with Mobile Library 3.

註四： 兩間流動圖書館共用同一館藏。

Note 4: Both Mobile Libraries share the same library stock.

註五： 外借圖書館資料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電子圖書館服務使用量增加和多間圖書館進行翻新工程而暫停開放部分設施。

Note 5: The decrease in the number of library materials loaned is due to the increased use of e-resources and the temporary suspension of some of the library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of renovated libraries during the renovation period.

附表二
Annex 2

讀者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數目及其已賠償金額
Number of Lost or Damaged Library Materials and Corresponding Replacement
Changes Settled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中央圖書館 Central Library						
1 香港中央圖書館 Hong Kong Central Library	1 393	\$102,894.90	1 494	\$118,536.20	1 635	134,570.30
主要圖書館 Major Library						
2 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City Hall Public Library	461	37,003.90	442	38,350.70	454	41,804.30
3 九龍公共圖書館 Kowloon Public Library	297	24,377.60	265	21,711.70	330	23,631.40
4 沙田公共圖書館 Sha Tin Public Library	763	45,909.00	890	64,933.10	901	65,426.50
5 屯門公共圖書館 Tuen Mun Public Library	661	39,218.50	865	53,684.20	837	56,572.10
6 荃灣公共圖書館 Tsuen Wan Public Library	673	40,794.90	853	53,399.90	895	63,715.90
分區圖書館 District Library						
7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 Aberdeen Public Library	330	19,599.70	402	22,456.50	509	35,232.30
8 柴灣公共圖書館 Chai Wan Public Library	370	23,292.50	448	27,717.70	481	30,951.20
9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 Lockhart Road Public Library	348	23,524.00	436	31,777.80	395	29,065.3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10	北角公共圖書館 North Point Public Library	124	7,783.70	201	11,682.00	200	14,752.40
11	鯪魚涌公共圖書館 Quarry Bay Public Library	234	16,098.70	346	23,314.40	338	25,016.40
12	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Shek Tong Tsui Public Library	291	18,013.10	336	21,202.40	393	24,856.20
13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Fa Yuen Street Public Library	411	26,207.20	569	39,589.20	588	41,035.50
14	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Lai Chi Kok Public Library	289	18,225.70	347	21,201.50	386	23,328.60
15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Ngau Chi Wan Public Library	224	16,392.40	214	12,952.00	308	19,742.60
16	牛頭角公共圖書館 Ngau Tau Kok Public Library	272	17,509.00	295	16,825.10	294	18,545.50
17	保安道公共圖書館 Po On Road Public Library	262	15,159.30	321	19,891.50	397	27,525.40
18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 San Po Kong Public Library	303	17,576.20	333	19,734.60	337	22,927.50
19	瑞和街公共圖書館 Sui Wo Street Public Library	407	25,308.90	517	34,905.80	585	39,159.40
20	土瓜灣公共圖書館 To Kwa Wan Public Library	253	15,687.80	329	18,584.60	299	18,291.8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21	油蔴地公共圖書館 Yau Ma Tei Public Library	302	19,336.00	377	22,933.90	397	26,344.50
22	長洲公共圖書館 Cheung Chau Public Library	82	5,155.40	92	5,358.10	93	5,692.30
23	粉嶺公共圖書館 Fanling Public Library	388	22,543.70	361	21,646.30	319	18,683.90
24	馬鞍山公共圖書館 Ma On Shan Public Library	299	19,093.90	440	28,910.60	468	27,551.40
25	北葵涌公共圖書館 North Kwai Chung Public Library	220	12,055.90	299	17,346.00	238	13,868.40
26	南葵涌公共圖書館 South Kwai Cheung Public Library	284	16,512.40	360	21,506.90	351	21,693.30
27	西貢公共圖書館 Sai Kung Public Library	171	10,074.10	151	8,946.90	151	10,161.80
28	上水公共圖書館 Sheung Shui Public Library	353	20,569.20	445	28,113.60	498	32,015.30
29	大興公共圖書館 Tai Hing Public Library	135	7,565.90	151	8,988.60	146	8,753.60
30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 Tseung Kwan O Public Library	545	30,553.00	598	33,634.40	654	41,018.20
31	大埔公共圖書館 Tai Po Public Library	610	38,334.10	641	43,784.40	683	45,660.0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32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607	35,788.70	562	33,588.10	531	34,287.20
33	青衣公共圖書館 Tsing Yi Public Library	354	22,190.40	499	31,516.90	483	30,155.80
34	元朗公共圖書館 Yuen Long Public Library	422	24,890.90	488	31,781.30	524	33,600.10
小型圖書館 Small Library							
35	鴨脷洲公共圖書館 Ap Lei Chau Public Library	119	6,331.70	113	6,720.40	122	7,714.40
36	電氣道公共圖書館 Electric Road Public Library	189	12,628.80	226	14,024.50	277	16,920.00
37	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Pok Fu Lam Public Library	88	5,262.00	121	6,958.80	142	8,882.90
38	士美非路公共圖書館 Smithfield Road Public Library	154	9,201.20	177	10,885.40	189	11,317.30
39	黃泥涌公共圖書館 Wong Nei Chung Public Library	70	4,846.80	103	6,928.40	106	7,110.80
40	赤柱公共圖書館 (註一) Stanley Public Library (Note 1)	0	-	39	2,671.30	67	7,952.50
41	耀東公共圖書館 Yiu Tung Public Library	132	7,234.90	141	7,205.70	167	9,106.20
42	富山公共圖書館 Fu Shan Public Library	87	4,753.60	60	3,959.40	57	4,490.9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43	紅磡公共圖書館 Hung Hom Public Library	221	14,267.90	297	18,610.10	289	20,188.60
44	九龍城公共圖書館 Kowloon City Public Library	39	2,198.70	114	6,445.20	112	6,190.60
45	樂富公共圖書館 Lok Fu Public Library	190	10,852.90	171	9,918.50	218	15,132.60
46	龍興公共圖書館 Lung Hing Public Library	178	9,722.70	217	13,327.00	237	16,000.30
47	藍田公共圖書館 Lam Tin Public Library	102	6,147.30	84	4,427.20	99	7,274.80
48	白田公共圖書館 Pak Tin Public Library	71	3,799.10	119	8,739.70	133	7,899.70
49	鯉魚門公共圖書館 Lei Yue Mun Public Library	56	3,341.10	107	5,867.50	108	6,073.10
50	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Shun Lee Estate Public Library	110	6,495.30	117	6,993.40	99	6,760.60
51	秀茂坪公共圖書館 Sau Mau Ping Public Library	133	7,201.80	103	5,927.70	130	6,121.50
52	大角咀公共圖書館 Tai Kok Tsui Public Library	113	6,364.90	202	12,976.20	216	16,238.90
53	尖沙咀公共圖書館 Tsim Sha Tsui Public Library	90	5,834.60	141	10,393.40	141	11,097.6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54 慈雲山公共圖書館 Tsz Wan Shan Public Library	201	11,032.80	222	12,001.60	228	12,793.70
55 元州街公共圖書館 Un Chau Street Public Library	206	11,783.50	238	14,678.00	320	22,404.10
56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Butterfly Estate Public Library	81	4,395.60	110	6,069.40	91	5,257.20
57 瀝源公共圖書館 Lek Yuen Public Library	99	5,981.00	91	4,524.90	110	6,845.00
58 梅窩公共圖書館 Mui Wo Public Library	18	1,680.60	33	2,411.20	24	1,206.60
59 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 North Lamma Public Library	10	429.60	11	676.30	10	521.50
60 坪洲公共圖書館 Peng Chau Public Library	21	1,111.10	25	1,645.50	32	2,374.30
61 南丫島南段公共圖書館 South Lamma Public Library	5	230.20	0	—	1	55.20
62 沙頭角公共圖書館 Sha Tau Kok Public Library	20	884.40	16	768.80	14	723.00
63 石圍角公共圖書館 Shek Wai Kok Public Library	46	2,223.30	67	3,503.90	36	1,977.00
64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 (註二) Tin Shui Wai North Public Library (Note 2)	0	—	1	27.00	209	12,483.30

圖書館 Library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數目 (項) No. (Item)	賠款金額 (元) Replacement Charges (\$)
65	東涌公共圖書館 Tung Chung Public Library	214	12,032.30	231	12,966.60	238	12,953.10
66	大澳公共圖書館 Tai O Public Library	3	117.60	1	85.30	3	125.20
流動圖書館 Mobile Library							
67	流動圖書館一 Mobile Library 1	13	737.40	11	620.60	20	1,050.50
68	流動圖書館二 Mobile Library 2	15	551.40	15	580.60	20	742.80
69	流動圖書館三及 十 (註三) Mobile Library 3 and 10 (Note 3)	29	1,153.00	48	2,119.90	45	2,123.10
70	流動圖書館四 Mobile Library 4	22	948.00	28	1,514.90	31	1,960.20
71	流動圖書館五 Mobile Library 5	17	826.50	15	618.10	16	716.50
72	流動圖書館六及 九 (註四) Mobile Library 6 and 9 (Note 4)	52	2,645.60	66	3,069.80	49	2,619.90
73	流動圖書館七 Mobile Library 7	44	1,855.00	46	2,630.70	44	2,137.10
74	流動圖書館八 Mobile Library 8	28	1,219.30	38	2,108.50	51	2,536.80
	總數 Total	16 424	1,023,564.10	19 332	1,246,108.30	20 599	1,391,715.80

註一： 赤柱公共圖書館於 2006 年 7 月 25 日啟用。

Note 1: Stanley Public Library was opened on 25 July 2006.

註二： 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啟用。

Note 2: Tin Shui Wai North Public Library was opened on 20 December 2006.

註三： 兩間流動圖書館一起管理。

Note 3: Two Mobile Libraries are managed by one office.

註四： 兩間流動圖書館一起管理。

Note 4: Two Mobile Libraries are managed by one office.

附表三
Annex 3

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數目及其已賠款金額
Number of Lost or Damaged Library Materials
and Amount of Replacement Charges Settled

年 <i>Year</i>	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數量 (項) <i>No. of Lost or Damaged Library Materials (Item)</i>	已賠款金額(元) <i>Amount of Replacement Charges Paid (\$)</i>
2005	16 424	1, 023, 564. 10
2006	19 332	1, 246, 108. 30
2007	20 599	1, 391, 715. 80

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數目及其仍未繳付的賠款金額
Number of Lost or Damaged Library Materials
Pending Settlement of Replacement Charges

年 <i>Year</i>	遺失或損壞圖書館資料數量 (項) <i>No. of Lost or Damaged Library Materials (Item)</i>	仍未繳付的款項金額(元) <i>Outstanding Charges (\$)</i>
2005	44	3, 746. 50
2006	37	3, 204. 60
2007	35	2, 879. 30

公立醫院醫生的工時

Working Hours of Doctors in Public Hospitals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悉，為了回應公立醫院醫生就超時工作提出的訴訟，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了醫生工時策導委員會（“策委會”）。策委會提出了一系列醫生工時改革建議。醫管局將會分階段在所有公立醫院實施該等建議，並已從 2007 年年底開始在 4 個醫院聯網（即九龍西、港島東、九龍東及新界東）轄下 7 間醫院開展各項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策委會以何方法計算出醫生每周平均工時不應超逾 65 小時；
- (二) 是否知悉在不同醫院聯網實施策委會各項建議的進度及所遇到的困難；
- (三) 有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推行該等建議；及
-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評估當其須向過去 3 年每周工作超過 65 小時或 44 小時的醫生作出補償時，每年所涉及的金額；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策委會建議醫生每周平均工時不應超逾 65 小時，是經檢討本港醫生工時模式和作出廣泛諮詢後制訂出來的。例如，策委會曾就計算醫生每周平均工時上限向 4 500 名公立醫生發出諮詢文件，並舉行公開諮詢會和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會員舉行匯報，以及與護理專業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等。此外，策委會在考慮到有關整體服務需求、病人安全、現有資源和人手供應等因素，以及在不影響醫生接受持續培訓的原則下，提出醫生每周平均工時不應超逾 65 小時的建議。
- (二) 醫管局根據策委會的改革建議，自 2007 年底起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包括：(i)於 8 間醫院設立急症科病房（明愛、瑪嘉烈、伊利沙伯、博愛、屯門、威爾斯、東區尤德及律敦治醫院）；(ii)於 4 間醫院增加平日黃昏時段的手術室服務，以調控晚間的工作量（明愛、聯合、仁濟及北區醫院）；(iii)於明愛、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瑪嘉烈、東區尤德及仁濟 5 間醫院，增聘和培訓技術服務助理（臨床助理），以提供 24 小時抽血、測心電圖及留置靜脈導管等服務，以減輕醫生和護士的工作量；及(iv)在各醫院繼續增聘兼職醫生，協助門診及其他臨床服務，分擔前線醫生的工作量。醫管局會根據本年度的周年計劃，於各聯網其他醫院推行相關的項目，並評估其成效。

在推行有關計劃期間，相關聯網須處理的問題包括人手招聘、部門間互相配合以適應新措施，以及員工培訓需時等。

- (三) 醫管局在 2007-2008 年度及 2008-2009 年度從政府所得的經常性撥款中，分別動用 3,100 萬元和 7,700 萬元，推行各項醫生工作改革先導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先導計劃共涉及新職位 348 個，包括醫生、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支援人員等職位。此外，今年將會有 47 名新聘醫生被安排在個別醫生工時較長的專科部門工作，以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
- (四) 由於醫生工時訴訟仍在進行中，而與訟雙方已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醫管局不宜亦未能就此質詢作進一步回應。

外籍人士申請赴內地簽證

Visa Applications for Entry to the Mainland by Foreign Nationals

14.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has recently been reported that no new multiple visas for entry to the Mainland will be issued until October this year, and that applicant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return travel tickets and hotel vouchers when applying for mainland visas. Some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have voiced concern about such changes which also affect mainland visa applications processed locally.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above change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any action to facilitate business travel to the Mainland by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if so, of the nature of the action;*
- (b) *whether it has been notified of or taken any act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re has been any change to the policy announced in the 2001 policy address that foreign nationals who a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be granted three-year multiple visas to the Mainland;*
- (c) *whether it has been notified of or taken any action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concerned have suspended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made by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for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and*

- (d)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bove changes have any adverse impact on the business of local travel agents who organize short trips from Hong Kong to the Mainland; if there is such an impact, of the details of any actio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the impac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understands that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wish to have continued convenience when travelling to and from the Mainland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The Government has conveyed the views and concerns of the Hong Kong business community on the mainland visa arrangements to the relevant Central Authorities.
- (b) To our understand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welcomes foreigners coming to the Mainland for travel, business and visit. To ensure a safe environmen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made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on visa with regard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actices of hosting countries of previous Olympic Gam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not stopped issuing multiple-journey visas.

Compared to most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application for mainland visa has all along been very convenient. Genuine visitors to the Mainland and those attending the Olympic Games will not be affected.

Over the years,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CMFA)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as been providing efficient visa application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to foreigners, including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The OCMFA will continue to provide visa convenience as always.

- (c)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a participating economy of the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 Eligibl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may apply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for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s. China is also a participating economy of the Scheme. The ImmD has not recently received any notice that the Mainland will cease processing of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 (d) According to some members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the relevant mainland visa arrangements may affect the foreign visitor's intention to visit the Mainland and make a side trip to Hong Kong during this period. The impact in this regard is more apparent in the South East Asia markets. Besides, some business travellers expressed that the relevant mainland visa arrangements may cause inconvenience. Members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also revealed that they will continue to notify foreign visitors who intend to visit the Mainland to obtain appropriate mainland visas before coming to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has conveyed the views and concerns of the Hong Kong tourism industry to the relevant Central Authorities, and will continue to inform the tourism industry of the relevant mainland visa arrangements so that travel agents can notify visitors to Hong Kong in a timely manner.

建立地理空間資料平台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for Geospatial Information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正建立一個共用基建平台，讓各政策局和部門把地理空間資料上載“香港政府一站通”，以加強網上服務及補充文字信息。此外，政府已於去年完成評估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可能性的初步研究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報告有否提出哪些類別的地理空間資料應開放予公眾使用；若有，詳情為何；
- (二) 該報告有否提出整合各類資料的具體方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

- (三) 會否考慮利用有關的地理空間資料和“香港政府 Wi-Fi 通”在各政府物業內的 Wi-Fi 熱點，引入圖書館和公園的電子導賞服務，以協助推動“物體定位技術”的應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單仲偕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07 年完成了一項定向研究，參考了國際及地區的最新發展趨勢，以評估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空間數據基礎設施是一籃子的技術、政策及組織安排，以便提升空間數據的可用性。該項研究結果顯示已有若干政策局及部門正在開發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基本單元，並建議空間數據基礎設施應採用漸進的方式建立，而其中一個正在開發的項目是一站式的入門網站，以便向市民提供地理空間信息。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地政總署合作，籌劃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設立一個地理空間信息樞紐，為大眾提供地理空間資料。計劃提供資料包括步行徑及遠足徑的位置、郊野公園的流動電話覆蓋範圍，以及政府辦事處、學校、圖書館、文娛及康體設施、醫院所在位置。我們會參考用家及資料提供者的意見，不時檢討所提供資料的類別。

- (二) 我們研究了國內和外地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的經驗，並注意到發展局正牽頭發展的“數據統一措施計劃”，以便交換規劃、地政及公共工程方面的空間數據。

該項研究建議，空間數據基礎設施應採用漸進的方式建立，並應參考“數據統一措施計劃”的發展情況與經驗。研究的結果將用於落實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建議發展措施。

- (三) 政府已於兩個大型博物館，為市民提供錄音導賞服務。隨着“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的推出，我們會研究利用政府物業內的 Wi-Fi 熱點及相關的定位技術，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電子導賞

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有關部門磋商提供此類服務的可行性。

超級市場貨品價格偏高

High Prices of Goods in Supermarkets

16. 劉慧卿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本年 4 月 15 日首次公布的食物價格比較結果顯示，連鎖超級市場的食物售價普遍較小商店的為高。消委會表示計劃日後每兩周公布特定地區內的超級市場和小商店的貨品售價，以及將調查的貨品種類擴展至日用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類別的店鋪和貨品將會納入消委會的定期價格調查內；
- （二） 是否知悉消委會有沒有充足資源長期進行價格調查的工作；若沒有，當局會不會就此方面的工作向消委會增撥資源；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有否收到小商店的經營者就未能以合理價格購入貨品而作出的投訴；若有，投訴的詳情為何；及
- （四） 會否在草擬中的公平競爭法中訂定條文，防止連鎖超級市場進一步扼殺小商戶的生存空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消委會調查的店鋪包括大型超級市場、美容用品零售店、日常用品零售店、凍肉食品店、雜貨店、藥房及便利店等。調查的貨品包括十多種食品及日用品。

- (二) 常設或周年性的價格調查由消委會的研究部負責，而消委會亦不時從不同組別抽調人手進行價格調查，以監察各區的物價變動。如果消委會因為新增的工作需要額外資源，政府會積極考慮增撥資源給消委會。
- (三) 消委會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接獲有關的投訴。
- (四) 政府在剛推出的“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文件”中，建議制定法例禁止兩大類的反競爭行為：參與具有嚴重削弱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協議和一致行動；及濫用強大市場力量行為。如有理由相信超級市場透過反競爭行為遏制小商戶，建議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有權作出調查和裁決，並採取補救方法，包括罰款（最高是違法行為發生期間總營業額的 10%）。此外，因反競爭行為而受損的一方，亦可向競爭審裁處提出訴訟索償。

康文署轄下室內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Utilization of Indoor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Facilities Under LCSD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室內文化、康樂及體育（“文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區的大會堂、文娛中心和綜合體育場館內各類場地的使用率；
- (二) 有否檢討哪些地區的文康體設施現時供不應求，以及當局會否於未來兩年在這些地區興建所需的新設施；若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某些地區的人口結構在過去 20 年有大幅改變，有否評估現時各區的文康體設施是否仍能滿足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尤其是青少年和長者）的需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過去 3 年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2005-2006 年度 74%，2006-2007 年度 76%及 2007-2008 年度 77%，於繁忙時間使用率達 88%。

過去 3 年各區大會堂及文娛中心的使用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及(三)

康文署一直密切留意市民對各區文康設施的需求及供應情況。康文署在提供新文康體設施前，除了參考該區同類設施的使用率外，還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該地區人口的結構組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出根據每區人口所建議的康樂設施供應標準、區議會和區內居民的需要等。康文署致力令所提供的文康設施，能盡量滿足區內不同年齡居民，包括長者及青少年的需要。

在康體設施方面，康文署由今年至 2011 年將完成 55 項新建及改善工程，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由於文娛中心設施涉及的工程費用及長遠財政承擔高昂，政府為了要確保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在規劃新設施時，必須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社會各界的訴求、現有設施及其使用率，以及相關的文化政策等。

除西九文化區外，政府現正籌劃增設的演藝場地包括在觀塘區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將油麻地戲院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以及在紅磡高山劇場增建新翼。詳情請參閱附件三，政府亦會繼續檢討各區對大小演藝設施的需求。

康文署轄下的演藝設施，均公開讓各界人士及市民大眾使用。署方亦會定時於各場地舉行顧客諮詢座談會，以及在適當時候進行公眾意見調查，以瞭解各場地的使用者、各式節目的觀眾及公眾人士對演藝設施及表演節目和活動的需要和期望。

Annex 1
附件一

Utilization Rates of the 13 Performing Arts Venues und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from 2005-2006 to 2007-2008
康文署轄下 13 所演藝場地於 2005-2006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期間的使用率

Venue 場地	Major Facility 主要設施	Utilization Rate* 使用率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1.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香港文化中心	Concert Hall 音樂廳	100%	100%	100%
	Grand Theatre 大劇院	100%	100%	100%
	Studio Theatre 劇場	100%	100%	100%
2. Hong Kong City Hall 香港大會堂	Concert Hall 音樂廳	99%	100%	98%
	Theatre 劇院	99%	97%	100%
3. Sheung Wan Civic Centre 上環文娛中心	Theatre 劇院	97%	91%	97%
4. Sai Wan Ho Civic Centre 西灣河文娛中心	Theatre 劇院	100%	100%	100%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文娛廳	92%	96%	98%
5. Ko Shan Theatre 高山劇場	Theatre 劇院	92%	98%	97%
6. Ngau Chi Wan Civic Centre 牛池灣文娛中心	Theatre 劇院	87%	86%	94%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文娛廳	67%	54%	65%

<i>Venue</i> 場地	<i>Major Facility</i> 主要設施	<i>Utilization Rate*</i> 使用率		
		<i>2005-2006</i>	<i>2006-2007</i>	<i>2007-2008</i>
7. Tsuen Wan Town Hall 荃灣大會堂	Auditorium 演奏廳	79%	90%	91%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文娛廳	72%	79%	72%
8. Tuen Mun Town Hall 屯門大會堂	Auditorium 演奏廳	70%	80%	77%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文娛廳	72%	71%	78%
9. Sha Tin Town Hall 沙田大會堂	Auditorium 演奏廳	96%	97%	97%
	Cultural Activities Hall 文娛廳	83%	81%	89%
10. Kwai Tsing Theatre 葵青劇院	Auditorium 演藝廳	93%	99%	98%
11. Yuen Long Theatre 元朗劇院	Auditorium 演藝廳	73%	74%	74%
12. North District Town Hall 北區大會堂	Auditorium 演奏廳	61%	59%	59%
13. Tai Po Civic Centre 大埔文娛中心	Auditorium 演奏廳	95%	95%	92%

* Utilization rat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days used over the total number of days available, excluding maintenance of venue
使用率計算方法是以實際使用日數除以可供使用的總日數（扣除場地維修日數）

Annex 2

附件二

Leisure Works Projects Planned to be Completed from 2008 to 2011

計劃由 2008 年至 2011 年完成的康體工程項目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Projects planned to be completed in 2008 計劃於 2008 年完成的項目		
1	Is 離島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2, Tung Chung 大嶼山東涌第 2 區地區休憩用地
2	YTM 油尖旺	405CR-Open Space at Tai Kok Tsui Temporary Market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關建休憩用地
3	SSP 深水埗	Redevelopment of Cheung Sha Wan Road/Cheung Shun Street Playground 長沙灣道／長順街遊樂場重建工程
4	N 北區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9,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
5	TW 荃灣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5, Tsuen Wan — phase 2 荃灣第 35 區地區休憩用地 — 第二期工程
6	YL 元朗	District Square in Areas 33A and 29,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
7	SSP 深水埗	Sham Shui Po Park — Stage 2 深水埗公園（第 II 階段）
8	TM 屯門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16 (Yau Oi South), Tuen Mun 屯門第 16 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
9	C&W 中西區	New Education Centre cum Exhibition Centre at Hong Kong Zoological & Botanical Gardens 香港動植物公園新教育及展覽中心
10	TW 荃灣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50, Sham Tseng, Tsuen Wan 荃灣深井第 50 區鄰舍休憩用地
11	SK 西貢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40A,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40A 區地區休憩用地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12	YL 元朗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07 Tin Shui Wai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
13	N 北區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28,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
14	TM 屯門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52, Tuen Mun 屯門第 52 區鄰舍休憩用地
Projects planned to be completed in 2009 計劃於 2009 年完成的項目		
15	KwT 葵青	District Open Space in Shek Yam Estate — phases 1 and 4, Kwai Chung 葵涌石蔭邨第 1 及 4 期地區休憩用地
16	YTM 油尖旺	Improvement to King's Park Hockey Ground 京士柏曲棍球場改善工程
17	Wch 灣仔	Improvement to Hong Kong Stadium 香港大球場改善工程
18	YTM 油尖旺	Improvement to Kowloon Park Swimming Pool 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改善工程
19	YTM 油尖旺	Improvement to Hong Kong Coliseum 香港體育館改善工程
20	Wch 灣仔	Improvement to Queen Elizabeth Stadium 伊利沙伯體育館改善工程
21	S 南區	Recreational Development at North Ap Lei Chau Reclamation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22	SK 西貢	Tseung Kwan O Sports Ground 將軍澳運動場
23	SSP 深水埗	Improvement to Lai Chi Kok Park Sports Centre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
24	SSP 深水埗	Improvement to Shek Kip Mei Park Sports Centre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
25	S 南區	Improvement to Stanley Main Beach Water Sports Centre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改善工程
26	C&W 中西區	Improvement to Hong Kong Squash Centre 香港壁球中心改善工程
27	E 東區	Improvement to Siu Sai Wan Sports Ground 小西灣運動場改善工程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28	SK 西貢	Improvement to Tseung Kwan O Sports Centre 將軍澳體育館改善工程
29	C&W 中西區	Improvement to Western Park Sports Centre 西區公園體育館改善工程
30	E 東區	Improvement to Victoria Park Tennis Centre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31	S 南區	Wah Fu Rest Garden 華富休憩花園
32	Is 離島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community hall cum library in Area 17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33	KwT 葵青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9, Tsing Yi 青衣第 9 區地區休憩用地
34	KT 觀塘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on Jordan Valley former landfill, Kwun Tong 觀塘佐敦谷前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Projects planned to be completed in 2010 計劃於 2010 年完成的項目		
35	WTS 黃大仙	Ngau Chi Wan Recreation Ground, Wong Tai Sin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36	Is 離島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2,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2 區游泳池場館
37	Is 離島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18, Tung Chung, Lantau 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38	ST 沙田	Ma On Shan Waterfront Promenade 馬鞍山海濱長廊
39	E 東區	Siu Sai Wan Complex (including 1 multi-purpose arena and an indoor heated swimming pool complex) 小西灣市政大廈 (包括 1 個多用途主場及 1 個室內 暖水游泳池場館)
40	WTS 黃大仙	District Open Space at Po Kong Village Road, Wong Tai Sin 黃大仙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
41	E 東區	Aldrich Bay Park 愛秩序灣公園
42	KC 九龍城	Local Open Space at Chung Yee Street, Kowloon City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i>Item No.</i> 項目 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43	SK 西貢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 37,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Projects planned to be completed in 2011 計劃於 2011 年完成的項目		
44	N 北區	Sports Centre in Area 28A,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
45	C&W 中西區	Sun Yat Sen Memorial Park and Swimming Pool Complex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46	TP 大埔	Development of a Bathing Beach at Lung Mei, Tai Po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47	YTM 油尖旺	Improvement works of Mongkok Stadium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48	YL 元朗	Tin Shui Wai Public Library cum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49	SK 西貢	Tseung Kwan O Complex in Area 44, Tseung Kwan O (including 1 sports centre) 將軍澳第 44 區綜合大樓（包括 1 個體育館）
50	N 北區	Local Open Space in Area 25, Fan 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
51	TM 屯門	Swimming Pool Complex in Area 1 (San Wai Court), Tuen Mun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52	SSP 深水埗	Conversion of the Secondary Pool of the Lai Chi Kok Park Swimming Pool into an Indoor Heated Pool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53	E 東區	Quarry Bay Park Phase II (Stages 2 and 3)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第 3 階段）
54	YL 元朗	Public Library and Indoor Recreation Centre in Area 3, Yuen Long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55	N 北區	District Open Space in Areas 47 and 48, Fan Ling/Sheung Shui (Phase 1) 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第 1 期）

Annex 3
附件三

Works Projects of Performing Arts Venues under Planning
籌劃中的演藝場地工程項目

<i>Item No.</i> 項目編號	<i>District</i> 地區	<i>Project Title</i> 工程名稱	<i>Anticipated Completion Date</i> 預計完工日期
1	YTM 油尖旺	The Conversion of Yau Ma Tei Theatre and Red Brick Building into Xiqu Activity Centre 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為戲曲活動中心	Late 2011 2011 年年底
2	KC 九龍城	Construction of an Annex Building for the Ko Shan Theatre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	Late 2012 2012 年年底
3	KT 觀塘	Cross District Community Cultural Centre in Kwun Tong 觀塘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Early 2015 2015 年年初

向未成年的未婚懷孕少女及未婚媽媽提供協助

Assistance to Unwed Pregnant Girls and Unwed Mothers who are Underage

18.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共有多少名 18 歲以下未婚懷孕的少女最後終止懷孕或在醫院生產、她們的平均年齡，以及所涉的嬰兒當中，交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社會福利機構照顧的嬰兒人數；及

(二) 政府現時向 18 歲以下的未婚懷孕少女及未婚媽媽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會否增加資源以加強對她們的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終止妊娠規例》第 4 條規定，進行終止妊娠的註冊醫生必須向衛生署署長提交終止妊娠的通知，以及其訂明的有關資料。根據衛生署收集有關通知而取得的臨時數字，在 2007 年共有 326 宗 18 歲以下未婚少女合法終止懷孕的個案，事主的平均年齡約為 16 歲。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從入境事務處為嬰兒進行出生登記時所收集的母親婚姻狀況資料顯示，在 2007 年沒有有效婚姻登記的 18 歲以下少女所生的活嬰數目共為 137 名，母親平均年齡約為 16 歲。政府當局未有 2008 年的有關數字。另一方面，社署並無就交由社署或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嬰兒的母親是否 18 歲以下未婚人士的統計數據。
- (二) 多個政府部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都能協助少女瞭解和處理未婚懷孕的問題。例如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協助學生應付在成長過程中遇到的困難。該局在派發予中學的“中學學生輔導工作”指引中，鼓勵學校透過輔導活動，協助中學生在交友和戀愛等方面健康成長，包括為婚姻、兩性長期的關係和家庭生活作好準備。

教育局亦有在學校各學習階段推行性教育，目的在於幫助學生從成長中認識“性”，從而學會面對成長中的挑戰和處理與“性”相關的問題，如青春生理和心理的轉變、成長期的性困擾、戀愛、避孕的方法、性行為的後果、青少年未婚懷孕及如何尋求協助等。相關的課題內容已涵蓋在學校課程內。透過就這些課題的討論和反思，有助學生學會以負責任的態度探討和處理包括婚前性行為和未婚懷孕等課題。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則以派發單張、舉辦工作坊及講座形式向學生宣傳性教育，內容包括保護及愛惜身體、兩性相處、婚前性行為的後果和拒絕技巧，提醒青少年避免未婚懷孕。如果發現學生有相關問題，會提供輔導及轉介至醫院管理局或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跟進。

此外，非政府機構亦為全港的中學提供“一校一社工”服務，為有困難的學生解決個人問題。如果有學生因未婚懷孕尋求協助，社工會提供輔導，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嚴重性，協助轉介他們至有關的機構／部門，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聯絡各專業人員，保持有效溝通，緊密跟進學生的情況。

另一方面，政府自 2005 年起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為平台，為服務使用者進行識別，目的是及早辨別出高危孕婦（包括未成年母親）、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婦女、兒童及其家庭會獲轉介往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在資源方面，政府早前已撥出共 3,000 萬元，以開展、改善和推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本年度起，將增撥額外 1,270 萬元經常款項及 18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加強有關服務的人手支援和完善服務設施。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現時覆蓋深水埗、將軍澳、屯門、元朗（包括天水圍）、東涌及觀塘，並將於本年度進一步擴展至荃灣及葵青。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一直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並透過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未婚懷孕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的福利服務。中心為未婚懷孕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她們適應在角色上、經濟上和生活各方面的轉變的輔導服務，加強她們照顧嬰兒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提升她們應付問題和壓力的能力；轉介至母嬰健康院接受產前及產後服務，以及按需要轉介使用待產期間院舍照顧服務等。如果未婚媽媽在照顧幼兒方面出現困難，中心會轉介她們接受切合需要的幼兒照顧服務。

如果未婚懷孕人士因種種原因最終決定放棄子女的撫養權，社署領養課會為兒童尋找合適及永久的領養家庭，或協助兒童的母親以私人安排方式進行親屬領養。部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如果因缺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會被安排接受海外領養。

自 2005-2006 年度起，政府已按各區的需要增撥經常費用，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 2007-2008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12,900,000 元，2008-2009 年度的預算則為 646,500,000 元。我們會不斷留意社會對各種服務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新資源以加強服務。

把室內溫度保持在 25.5°C 的措施在節約能源方面的成效 Maintaining Indoor Temperature at 25.5°C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4 年 10 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除非有特殊運作需要，否則在夏季期間須把辦公室的室內溫度保持在 25.5°C。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辦公室在實行上述措施後，電費開支及耗電量數字與之前的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哪些公營機構有跟隨政府的做法，以及這些機構在實行有關措施後，電費開支及耗電量與之前的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評估該措施在節約能源方面的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自 2004 年 10 月發出指引，要求政府部門在夏季把空調室溫調至 25.5°C 後，由於有多項新基建和公共設施投入服務，而不少公共設施的使用率及開放時間亦逐漸增加，因此政府整體的總用電量有輕微上升。然而，要就節省用電作出一個客觀的比較，應以相同的操作參數作為基礎。根據機電工程署的資料，如果以 2002-2003 年度的操作參數作為比較基礎，政府整體的總用電量，於夏季控制空調室溫措施推行後（首個實施的夏季為 2005 年），有下調趨勢。

年度	總用電量	以 2002-2003 年度的 操作參數作為比較基礎 經調整後的總用電量
2004-2005	23.8 億度電	21.9 億度電
2005-2006	24.2 億度電	21.5 億度電
2006-2007	25.1 億度電	21.2 億度電

政府部門的總電費開支在 2004-2005 至 2006-2007 年度分別為 21.4 億元、21.8 億元及 22.6 億元。

- (二) 機電工程署一直有向公營及法定機構推廣節約能源的信息和措施，其中包括在夏季把空調室溫保持在 25.5°C。相關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邀請這些機構參加《節約能源約章—適當室內溫度》簽署行動，派發小型溫度計、“節能小貼士”小冊子和海報等宣傳品，以及為超過 10 間公營及法定機構舉辦能源效益講座。參與計劃的機構反應良好，並表示會參照政府的做法，在適用的範圍內，控制空調室溫以節約能源。相關機構並無向署方提供其耗電量及電費開支資料。
- (三) 政府部門的用電量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公共設施的數目及服務用量，節約能源的管理措施，以及採用能源效益較高的裝置等。機電工程署沒有為個別節能措施單獨計算成效。雖然如此，署方有監察政府主要大樓的用電量。資料顯示自 2004 年年底政府部門把空調室溫保持在 25.5°C 的指引發放後，政府主要大樓建築物的用電量，在 2005 年夏季期間（即 4 月至 9 月）較 2004 年同期減少了 2%。

改善道路以減少交通意外

Improvement to Roads to Reduce Traffic Accidents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很多舊有道路（例如在港島半山區和新界鄉郊等地方的道路）是根據以往的設計標準建造，加上受到地勢的限制，行車道和行人路都出現彎多路窄的情況，部分路段甚至沒有設置行人路或分隔行人和行車道的欄杆等設施。有市民指使用該等道路容易發生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有否在港島半山區和新界鄉郊等地方就上述情況進行評估；若有，出現上述情況的道路名稱及評估結果，以及有否研究改善和擴闊該等道路的可行性；若有研究，結果為何，以及若可改善和擴闊該等道路，當局有否制訂落實有關改善工程的時間表；若沒有進行相關研究，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密切注視香港的道路設計和安全情況，運輸署會根據現有設計標準、交通需求、流量數據、路面的實際情況及環境、市民的意見等因素，檢視現有的道路，並擬定改善工程計劃或適當的交通管理措施，以提升道路安全。有關措施的例子包括擴闊行車道或行人路、加設行人欄杆、豎立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調較交通燈系統或設置上落客限制區等。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為進一步滿足新界居民的交通需要，透過鄉郊小工

程計劃，改善鄉郊地方現有道路，或建設新路讓車輛及行人使用。該署規劃這些工程時，會考慮地區人士的需要、現場環境、技術可行性等因素。

至於港島半山區及新界區一些急彎或較狹窄的道路，運輸署及路政署近年已推行多項改善工程，過去 5 年完成的主要項目列於附件。

鄉郊小工程計劃方面，民政事務總署過去 5 年在新界不同地方完成近 100 項的通道建設及提升項目，包括建造較小型車路、改善行人徑、重鋪破舊路面等，以改善鄉郊的環境和道路安全，並且更方便居民出入。

附件

運輸署及路政署於過去 5 年
在港島半山區及新界區
急彎及狹窄路段進行的主要改善工程

	路段	改善工程	完工年份
港島半山區	羅便臣道、干德道、列提頓道、般含道、薄扶林道等約 30 處地點	加設行人欄杆	2004 至 2008 年
	羅便臣道近柏道	擴闊行人路	2005 年
	堅尼地道	擴闊行人路	2006 年
	摩羅廟交加街	加設行人路	2008 年
	蒲飛路近翰林軒	增加交通標誌	2008 年
新界區	上水馬草壟路	擴闊道路及加設行人路	2004 年
	屯門豐安街／海珠路路口	設置行人欄杆	2005 年
	粉嶺馬會道近馬適路交界處	設置行人欄杆	2005 年
	大埔汀角路 — 由大埔東消防局至船灣	擴闊道路	2005 年
	西貢西沙路 — 西徑段	設置行人欄杆	2005 年
	元朗林錦公路	增加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2006 年

	路段	改善工程	完工年份
	大埔元洲仔里近前 政務司官邸單車徑	加設行人路	2006 年
	屯門屯貴路聚康山 莊對開	設置行人欄杆	2006 年
	上水坑頭路	擴闊道路及加設行 人路	2006 年
	粉嶺馬會道近靈山 路交界處	設置行人欄杆	2006 年
	荃灣深井深慈街 (近縉皇居一路 段)	設置行人欄杆	2006 年
	屯門龍門路近龍耀 街	設置行人欄杆	2006 年
	元朗洲頭南路	增加交通標誌及道 路標記	2007 年
	沙頭角公路禾坑段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青山公路 — 青 山灣段(碧翠花園 對開)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長洲體育路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 段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大埔廣福道運頭角 里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上水金錢路	路面改善及加設行 人路	2007 年
	元朗元政路近元龍 街交界處	設置行人欄杆	2007 年
	上水河上鄉路	擴闊彎位處路面及 加設防撞欄	2008 年
	屯門青麟路 — 丘 子田中學對面的一 段	設置行人路	2008 年

法案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January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 及 7 至 25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有關的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6 條是與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法團宗旨有關，因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我們建議將第 3(b)條中的“to lead a Christian life”的相應中文文本由“活出基督”更改為“過基督徒的生活”。民生書院同意有關的修改。

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項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6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三讀。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教育局局長：主席，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法案

MEMBERS' BILLS

議員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本會現在恢復《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4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2008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至 1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CHARITY FOUNDATION BILL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訂立，並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謹動議一項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

主席，我主要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就 6 項附屬法例動議延展生效日期。由於議案內的 6 項附屬法例可能影響商界或業界，甚至市民也會關注，我們因此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希望有關的生效日期可以得到延展，讓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有較多時間研究這些附屬法例。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b)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c)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d)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 (e) 《2008 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及
- (f) 《2008 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完善公園草地設施。

我現在請陳智思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完善公園草地設施

PERFECTING LAWN FACILITIES IN PARKS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公共休憩空間近期成為城中的熱門話題，引起不少討論。今天我這項議題會集中討論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休憩空間，所指的是公園內的草地設施，我亦想藉這項議案帶出香港綠化政策的問題。

不少家庭也喜歡在假日到公園遊玩，雖然並非所有公園也有草地，而即使有草地，面積亦不算大，但小朋友一看見草地便自然地希望在草地上玩耍。不過，原來不少公園均豎立了“請勿踐踏草地”的告示。於是，當父母眼看小朋友快要衝上草地時，便必須比小朋友跑得更快，趕在他們之前作出阻止，以免他們違規。原來香港的草地，大部分都只可遠觀而不可褻玩。

跟朋友傾談時發現，原來他們當中有不少人也有相同的願望，就是希望讓小朋友在草地上玩耍。再到互聯網上瀏覽，發覺不少家長亦有這個看似簡單但其實絕不簡單的共同願望。

有人會說，香港的綠化政策做得不錯。翻開地圖，我們會看到很多地方也被標誌為綠色。全港約有 74 100 公頃林地、灌木和草地，佔總面積約 67%，但其中大部分位於新界區內地勢較高的土地或郊野地區，而郊野公園便佔全港綠化區總面積約四成。我同意與其他外國城市相比，我們要到郊外確實比較方便，駕車半個多小時便可到達。

我自己亦很喜歡行山，但自從有了子女後，我才發現要帶他們到郊野公園玩並不容易，更重要的是作為家長，我們較為放心的，是讓年幼的子女在平坦的公園草地上玩耍，多於在有斜坡或小山丘的郊野公園玩耍。

要在市區或是自己工作或居住的地區附近找一片草地，非常不容易。不錯，我們在市區有香港公園，有維園，有九龍公園等，但公園內根本沒有多少草地是開放給公眾的，大部分只不過是樹木和盆景，其次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公園設計、設施和混凝土地面。

即使有幸可以在居所附近找到一個有草地的公園，亦不表示我們便可以在草地上玩，因為，主席，每個公園差不多都有這樣的告示牌，告訴我們有甚麼是不可以做的。主席，立法會對面的大會堂也有一個小公園，當中亦有兩小片草地，但同樣豎立了“不准踐踏”的告示。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9 條，任何人不得踐踏豎有“不准踐踏”告示的草地，違規者可被處第 1 級罰款（即最高 2,000 元）或監禁 14 天。

早前，我特地到港、九、新界多個公園視察，發現情況並不理想，想找一處真正對外開放的草地實在不容易。

首先，香港公園雖然有湖、有樹木，但卻沒有草地開放給公眾使用。維園有一大片中央草坪，佔地大約 15 000 平方米，可供遊人踐踏，但正因為大家都知道這是城市中少有的綠洲，所以其使用率很高，在剛過去的星期日，我便看到有很多外傭在草地上閒坐和野餐。九龍公園也有兩片非常細小的草地是對外開放的，但部分職員對有關情況並不清楚。在我問及公園是否有對外開放的草地時，一名職員說沒有，另一名則說有，最後更要我們留下手提電話號碼，在他們請示上級後才回覆。在眾多公園中，彭福公園擁有最大片和最美麗的草地，並讓遊人在草地上遊玩，但可惜，這裏並不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另一個由私人管理並擁有一大片對外開放草地的公園，便是數碼港公園。每逢假日，這兩個公園便會吸引大批市民，有些更帶同狗隻，在草地上放狗。我不禁要問，難道私人機構真的較香港政府更有能力和財力來種草和保養草地嗎？元朗公園亦有一大片草地，但大部分是在斜坡上的，我也在上星期一到過那裏，看到不少人在草地上玩，但對於年紀較小的小朋友，家長便要格外留神，以防小朋友在斜坡上跌倒。

整體來說，對外開放的草地只可以在一些較大型的市鎮公園裏找到。在香港，草地可以說是禁地。“請勿踐踏草地”、“不准踢球”、“不准踩單車”、“不准躺臥”等告示牌，數之不盡。

我有些外國朋友對這些規定覺得匪夷所思，他們以為我在說笑。因為在外國，大家隨時可以看到遊人在公園、大會堂或圖書館前的草地躺下休息、看書或野餐。尤其是在冬天，連在辦公室工作的人也喜歡在午飯時到公園草地上，一邊曬太陽，一邊吃三文治，享受一個溫暖的中午。

根據一個本地組織 **Hong Kong Alternatives** 的資料顯示，現時在港島和九龍市中心平均每人享用的市政公園面積比率，是全球最低水平之一，其他國際城市例如紐約的曼哈頓或倫敦的內城區，平均每人享用的市政公園面積

比率較香港高出十倍以上。連新加坡也有一個位於市中心的 **Bontanic Gardens**，佔地 52 公頃，我亦到過該處很多次，但卻看不到豎立了很多不准進行某些活動的告示牌。

綠色力量在 2006 年進行的調查亦發現，香港近六成幼童從未試過坐在草地上或躺在草地上。我相信其中一個原因是，公園根本不容許亦不鼓勵兒童走上草地。事實上，現在的兒童很少接觸花草樹木，其實，讓他們多些接觸大自然，可以對環境有更深入的認識，學會保護環境。

早前，我在《南華早報》一個專欄內發表了類似的意見，結果，不少人看過後亦發電郵給我，表示贊同。其中一位在香港島居住超過 30 年的外籍人士表示，他近年搬到西貢，並在住所的花園內種了一小片草地，他一位年近 40 的朋友到訪，看到他的草地後便立即脫鞋子，問他可否踏上草地，原來他上一次親近草地，已經是他讀大學的時候了。

我明白訂立規則的用意是希望保護草地，生怕草地會被人踩死。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上月的會議討論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時，我亦有問政府官員在香港種草是否特別困難，答案是沒有特別困難，而香港亦適合種植多種草，但保養草地的成本可能因此而提高，特別是把草地開放讓市民踐踏，那些草便可能很快會被踩死。

主席，我們應否因為恐怕多人使用便索性不開放呢？這樣是否有點本末倒置呢？有市民擔心，如果開放草地，最大的得益者會是外籍傭工，這些說法我絕對不可以接受。其實，這正正反映香港的不足，我們應該興建更多更大的公共休憩空間，讓市民大眾，包括外籍傭工或遊客使用，以解決問題。

歸根究柢，我認為我們的綠化政策有需要檢討，我們不單需要一個供市民觀賞的綠化地帶，更要一個可供大家使用的綠化地方。大家也看過西九文化區及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當中也有很多綠化設計，但我擔心設計師及政府心目中的綠化是只可以看，而不可以用的，最終亦會有很多“不准”的告示牌。

我不是要將全港的公園也變成草地，又或是將所有草地也對外開放，但我們可否考慮把個別公園內的草地開放給公眾使用呢？我所指的開放，並不是純粹在草地上行走，而是在草地上進行更多類型的活動。可是，現時例如踢球、放風箏等健康有益的活動也是嚴禁進行的。

政府可能擔心有市民在進行這些活動時，會不小心對自己或他人造成意外，甚至受傷，但這樣是否有點“斬腳趾避沙蟲”呢？我覺得更積極的做法

應是教育市民，提醒他們小心注意安全，加強公民教育，要大家多些尊重他人及愛護公物。

政府亦應考慮容許市民在不同的公園草地上，進行不同項目的活動，讓大家有更多選擇。另一項公園規則，便是嚴禁狗隻進入。幸好有一些愛護動物人士的爭取下，香港現時已有部分公園特別容許狗隻進入，牠們可以在草地上奔跑跳躍，可是，我們的小朋友卻仍然未能如願以償。當我們說香港已經成為國際城市，生活質素不斷提高時，我們實在應在這方面多做些工夫。

主席，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包括發展日後的西九文化區及中環新海濱等項目時，研究在計劃興建的休憩用地內種植更多草坪，增撥資源進行草地保養工程，並把個別草坪開放予公眾使用，減少不必要的規管，讓市民大眾尤其小朋友能更好地享用這些公用設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5 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王國興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專誠穿上綠色的襯衣，並帶同我的老朋友兼好朋友——小草——來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小時候在澳門長大，而這些小草一直也陪伴着我成長。我最開心的便是爸爸在假期帶我到松山燈塔下的草地玩耍，或是媽媽讓我在下課後到大三巴炮台的草地玩耍。那些草地有很多玩意，十分神秘，真的是百玩不厭。我們可以在草地捉“金絲貓”和蚱蜢，而且草地上還有很多蜻蜓和豆娘，我們會想辦法黏着那些豆娘。最有趣的是，草地上有些貌似兇猛但其實很怕人類的螳螂。有時候，我們更會看到青蛙在草地上跳。這些草地真的讓我們在成長路上呼吸到大自然的空氣。

此外，主席，如果我發覺家中的貓兒腸胃不適，在徵得媽媽的同意下，我會帶牠到草地上，牠便會自行找些喜歡吃的草，然後反芻吐出來，這樣便會痊癒了。因此，綠草跟我的成長很有關係和淵源。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香港現時難見草地，也難接觸草地，這點真的是都市化的遺憾。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來到議事堂的小草朋友，也有些說話想透過我跟代理主席說——雖然主席剛好離開了稍作休息——它們要告訴代理主席，它們是會呼吸的，而且還會調節氣溫、冬暖夏涼，協助我們人類抗衡熱島效應。它們又想告訴代理主席，它們還可以孕育很多小生命。原來很多小昆蟲和爬蟲都是在這些草和根之間和之下生活的，為雀鳥提供了很好的食物，所以很多雀鳥也會飛到草地，特別是在黃昏和黎明的時候，連羣結隊地飛來覓食。此外，泥土下還有很多蚯蚓，所以草地其實孕育着很多生命，充任着大自然的互動鏈。

代理主席，這些草地也是我們大自然最好的海綿。它們會在雨天吸收雨水，到了天氣炎熱的時候便釋放蒸氣，草地真的是較我們前往散步的海濱公園中那些了無生氣的石屎板或是公園平地上那些死氣沉沉的三合土建築物為好。因此，草是人類的朋友，也是我們最親密的植物。我們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但植草卻無須那麼長時間。種花要有豐富的知識，但植草卻一定較種花為容易。代理主席，這些小草便是要告訴我們，它們是很可愛的。

此外，這些小草、草坪和草坡其實還有很多社會功能和作用。代理主席，請看看我帶來的一些圖片，其中有人在九龍仔公園的草地上舉行婚禮，也有人在台灣蜜月灣的草地上舉行音樂會。這一幅顯示人們在德國德雷斯頓易北河的海濱踏着單車漫遊，局長，這是草地，而非石屎地。還有，我們看看台北市大街河濱公園的單車道旁種滿了波斯菊，一片綠油油的，非常美麗。此外，我們再看看基隆海岸種滿了波斯菊和油菜花，非常好看。讓我們再看看這幅圖片，有人正在挪威的草地上進行日光浴。又例如台北縣的河道過往堆積了很多垃圾，但縣政府在動用很多資源清理了 820 萬噸垃圾後，縣內便遍植草地，合共增加了 60 公頃草地，從這幅圖片便可以看到新裝河濱環保公園的美景。

因此，並不是香港不可以種草，也不是沒有辦法種草，問題是事在人為，我們的政府是否願意做而已。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為市民多建草坪和草地，並把已弄好的草地“還草地於民”，一定要在非保養期開放給公眾使用。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現時有些草地可望而不可即，只可望到但不可

以接近和親近。其實，代理主席，草地有一項很重要的功能，便是它柔軟得猶如地氈般。老實說，玩得累了便躺在草地上，看着藍天，看着白雲的變化，那才是最好的節目。局長也笑了，我不知道局長有否嘗試這樣做。我在小時候玩得累了，最舒服的便是躺在草地上，看着白雲的變化，還可以看到很多東西。

所以，我們必須有草地，只可惜草地現在已變成了香港市民最昂貴、最匱乏的天然資源。其實，沒理由是這樣的，政府一直強調要改善環境、要提倡綠化，又談甚麼綠化總綱，為何我們看不到草地面積逐年增加，也看不到草地到了某個時候便會增加至甚麼程度和標準的呢？是完全沒有的。政府曾經有一段時間嘗試研究，既然港島區有電車路，而其中很多路段也是禁止其他車輛行走的，那麼，為何不可以把電車路化為一格格的草地呢？外地也有這種成功例子，這些其實是完全可以考慮的。

我的修正案提到海濱，因為原議案主要也是說海濱的。我在修正案指出，現時青衣和荃灣的海濱均缺乏草地，政府說會考慮興建一條由青衣、荃灣一直通往屯門的單車徑，但它有否考慮草地呢？政府似乎欠缺這種思維，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其規劃中加入這元素，不止是象徵式的，而是有實質的。我很希望局長今天可以在離開會議廳前，給我們一個時間表、路線圖，說明何時會增加多少草地面積，給我們香港市民一個願望、願景，讓我們早日有更多草地可以親近。

代理主席，小草提醒我還有一件事忘記了告訴主席——雖然主席現時不在，但我說可以告訴代理主席，然後由她轉告主席。小草說知道立法會還有一個多月便告休會，而范太亦行將退休，所以它們希望范太在退休後，可以經常親近它們、接觸它們，在它們的身上躺下休息，這樣她便會更健康、更長壽了。多謝。

余若薇議員：今天，我就陳智思議員的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的關鍵是，鑒於熱島效應日益嚴重，所以要增加地面綠化和整體市區綠化的比率。代理主席，天文台台長林超英表示，根據最新的研究發現，如果溫室氣體的高排放情況沒有改善的話，隨着城市的急速發展，本港的冬天到了 2020 年可能便會消失。

這是非常嚴重的警告，剛好陳智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希望增加綠化草地，因此我便提出修正案，加入熱島效應這個題目。

其實，地面綠化與熱島效應是息息相關的。熱島效應的成因是城市的路面和建築物都是由水泥和石屎造成，這些物質在白天吸熱，到了晚上便釋放熱氣；加上空調的散熱裝置是將熱風向外吹，而且汽車的排放量大，所以城市溫度較周邊郊野地區為高。如果我們用等溫線連接各個溫度相同的地點，便很容易看到城市的周邊氣溫較中心為低，城市中心溫度較高，因而形成了島狀線條，所以稱為熱島效應。

熱島效應亦令香港平均溫度的上升較其他地方快。在上一個世紀，全球氣溫由 14°C 升至接近 15°C，升了約 0.6°C。可是，香港氣溫的升幅更為厲害。回看 1885 年的氣溫為 21.5°C，但 1995 年的平均溫度卻升至 23.5°C，足足升了 2°C，所以較全球平均氣溫的升幅為快。

在香港的夏天，市民只要走在街上，便會感到街上悶熱，猶如置身火爐般。只因香港的城市密度高、汽車多，加上高樓大廈所造成的屏風效應和峽谷效應，遂令問題火上加油。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中亦提到天台綠化，雖然天台綠化也很重要，有助降溫，但這只是側面紓緩的方案，而未能直接解決問題。

為甚麼我要註明是地面綠化呢？因為我很擔心政府會用蠱惑的招數，把屋頂綠化的面積也計算在內，以美化綠化的平均比率，從而迴避核心問題。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去年 5 月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目前市區的綠化比例只是 46%，而新界的綠化比例則是 74%。在國際排名方面，據報香港每人平均只有 2.9 平方米的綠化面積，遠較鄰近城市為低，例如新加坡是 6 平方米、東京是 7 平方米，而廣州和上海則是 10 平方米，所以香港現時的 2.9 平方米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

除了減輕熱島效應外，地面綠化工作的另一重要功能，便是讓在城市忙碌生活的市民可以有一片休憩空間，這是綠色屋頂未必能夠做到的。

城市中的綠化土地具有市肺的作用，既可減輕熱島效應，亦讓我們可以一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在平時親親草地。維園銅鑼灣入口的草地近年被灌上石屎，香港大學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博士更指出，此舉令地面溫度升高 18°C。

公園內密集的樹木其實具有散熱作用，可以紓緩城市的熱島效應。可是，現時不少公園在改建後，處處都只見石屎，不少樹木甚至被磚石壓着，而香港的石屎則越來越吸熱。

相對於外國而言，香港的公園面積實在非常小。倫敦海德公園佔地超過 251 公頃，紐約中央公園也約有 341 公頃。在這兩個城市，他們每 1 000 名人口便有 0.7 公頃公園用地。反觀香港，每 1 000 名人口才有 0.05 公頃公園用地，比率非常低。

說到休憩空間，問題的核心是僧多粥少。康文署轄下約有 1 400 個休憩地點，但香港人口超過 700 萬，尤其是市區空間更是寸金尺土，市民可以享用的空間越來越少，而市區內可以綠化或種植草坪的地方根本亦是所餘無幾。說到底，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增加整體休憩空間，並進行綠化，這樣才真正可以令市民享有質素的公共空間。

讓我們看看香港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每人只有 2 平方米的公共空間，所以相對來說，是很低的標準。再者，不單是標準偏低，而且質素也非常參差。最近很多團體和傳媒不斷踢爆劣質的偽公共空間，除了一些私營公共空間外，我們甚至從市區重建局最近一個在尖沙咀河內道的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可看到經多次修改發展藍圖後，有部分地面公共休憩用地竟被一條天橋覆蓋着，市民變相是在天橋底下休息，從這樣的公共空間，可以看到質素是何其低劣。

這完全是因為規劃署提出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其實不過是一份指引，並無實際效力。所以，公民黨在上月曾發表意見書，促請政府保障市民享用優質公共空間的權利。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應為全港各區就如何達致香港城市設計指引的公共空間用地標準，制訂一個達標時間表，即王國興議員剛才所指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並收緊公共空間的定義，將一些偽公共空間或低質素的公共空間剔除，然後提供市民嚮往而且符合標準的真正公共空間。

在管理公園和草坪方面，公民黨亦支持減少不必要的規管。陳智思議員剛才就原議案發言時也說了很多，其中包括很多“不准踐踏草地”的標誌，其實妨礙市民享用草地和減少親近大自然的機會。陳智思議員剛才也提到立法會門外烈士碑旁那片青綠的草地，亦是禁止踐踏的。

此外，本港的公園內設有很多欄柵，例如薄扶林遊樂場和廣播道遊樂場的四周均圍上了巨型欄柵，以鐵和鋼分隔行人和植物。我經常覺得到公園遊玩就像 window shopping 一樣，只能在名店外遙望櫥窗內的昂貴物品，但並非真正購買。其實，草地的用途不應如此。

在設施方面，本港公園的椅子總是被釘緊在地上，而且全部是單向的，其中不少更設有間隔，令人坐也很不舒服，無法真真正正享用這些公共空間，讓人鬆弛神經，這跟歐洲或其他很多地方的公園並不相同。我們希望當局可以在配套方面多做工夫，讓大家更能享受大自然。

至於其他修正案，無論是民主黨或其他同事的修正案，都是希望政府拆牆鬆綁的，對於所有這方面的修正案，公民黨都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我首先在此多謝陳智思議員為我們提供這個機會。這個題目大家其實已經討論了很久，但卻從未正式在本會要求政府從政策角度，真正作出改善。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讓同事們有機會很感性地討論草地的問題。

我相信大家都看到，草地對於一個社會（尤其是對於我們的小朋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社會資源。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及，與世界很多其他重要城市比較，香港在這方面是非常落後的。香港自稱是亞洲國際城市（Asia's world city），原來卻與外國相差很遠。這不僅是面積的問題，香港的面積確實很小——余若薇議員剛才已很清楚指出，其實我也有那些數字——而是比例的問題，例如與紐約和倫敦比較，我們的比例真的低很多。

問題是我們的政策也很差勁，即使有那樣的面積，但卻沒有辦法將其作市民所想的用途，尤其是草地方面。其他的不說，單說我所代表的地區，例如新界西，便有 71 公頃的花園，但草地面積卻小得可憐，好不容易才在元朗公園找到一片草地，但卻還是傾斜的，而不是小朋友最喜歡的、很年幼的小朋友也可以奔跑和滾動的那種廣大而平坦的大草地。那草地並不容許他們這樣做，因為那是斜的；連踢波也不行，因為那是斜的。所以，我們覺得這是相當棘手的問題。

同事剛才提到，而陳智思議員給我們的信件也有提到“請勿踐踏草地”的問題，法例規定不能踐踏草地，否則會被檢控。當然，我們也看到公園內很多人根本不予理會，即使會被檢控，也要躺在草地上，因為那實在太吸引了。其實，我們是否真的有需要這樣做呢？我曾旁敲側擊地問當局為甚麼要如此緊張，當局便說不可以，因為過分踐踏會令小草死去。然而，問題是當局也應該聆聽市民的聲音，或設法滿足他們的期望。我們希望可以改變土地用途，世界各地也可以做得到，為甚麼唯獨香港不可以呢？香港並沒有雨水不足的問題，因為到了夏天便有雨水，我相信我們有需要就其他很多方面進行研究。

其實，我們真的不乏綠化方面的撥款，我們剛在上星期五才撥款一億多元進行綠化，每個地區也在不斷進行。但是，不知為何政府在草地問題上卻好像非常吝嗇，所以我希望局長願意改變這種想法。我們的公園為數也不少，現時公園方面的建設已較以往好得多，只是不知為何政府每每為了維修效果便把草地改建石屎路，認為怎樣踐踏也不成問題，誰知卻帶來了反效果，便是在興建這些石屎徑後，小朋友便不再前往，以致使用的人反而減少了。

不過，我們明白要求轉變，也會產生問題的。由於人口老化，很多時候在提供休憩地方或公園時，便往往只考慮老人家的需要，因而忽略了小朋友。其實，我覺得兩者必須平衡，因為事實上很多年青家庭均響應特首的人口政策，現在似乎陸續有很多嬰兒出生，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有需要面對這個問題。舉例說，如果要到泳池游泳的話，可能會很麻煩，因為各家庭成員要準備很多游泳用品，但到草地則不用這麼麻煩，隨時也可以在那裏奔跑、享受，希望局長真的能夠正視這個問題。

我今天提出的，是善意的修正案，希望陳智思議員不要介意。一方面，我要說的是在未來規劃方面肯定要加把勁，因為我看到陳議員的原議案只提及西九，但卻沒有提及新界新市鎮和啟德等大規模的新發展區，所以希望當局也能給予同等的關注。我的另一項修正是，我們除了要考慮日後的情況外，也要考慮現有的公園。其實，動植物公園由我年幼至今，一直都是這樣子，便是四處也被圍着，不准內進，很多地方也被欄柵圍着。我們希望有關的規則可以放寬，並伸延至現有的公園和休憩地方，令現有的草地可以多加運用，讓遊人內進。

此外，在一些較舊的休憩地方或空地，如果可以的話，也應盡量避免採用石屎地。我們發覺現有的公園已有太多石屎了，政府很多時候只是從維修的角度考慮，但這是不對的。政府應從用家的角度，考慮他們想看到些甚麼。其實，大家也希望綠化，而我們都知道現已種植了很多樹木，也有很多漂亮的花朵，但我們並不是要純粹如裝飾般的綠化，以致可望而不可即，只能遠觀，我覺得這樣並未能充分發揮公園應有的作用。

我想指出，自由黨除提出這項修正案外，當然也有研究其他議員的修正案，例如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涂謹申議員和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他們其實也是希望政府增加草地面積，並做好草地管理，這些也是十分值得支持的。我們當然亦非常支持在建築物的天台種植更多草坪，因為大家也可以看到，外國很多城市其實早已這樣做，而且做得很好。例如日本，我們看到

它是做得非常好。增加綠色的空間，一定是好的，因為市民可以有更多清新空氣。但是，整體而言，我們始終希望政府和局長能夠整體增加和開放草地，並按市民所想，提供草地讓他們使用，這才是最重要的，而當中應包括現有和未來規劃的草地。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當我們走進公園，看到一些綠油油的草地，是會覺得心曠神怡的。但是，我們卻又會看到一些剛才提到的“請勿踐踏草地”告示，我在小時候覺得此等告示是很難理解的。當然，在那年代，家人是接受了 norm（即規範），認為草地是種來看的，踩蹋了便沒得看了。長大後，有能力出外旅遊時，便發覺外地的草地是可以讓人躺在其上、野餐、享受、親近大自然，而不是一定只是單為看的作用的。

看看香港很多有草地的地方，例如附近的香港公園，我們也會看到有很多草地是被一圈圈地圍了起來。又例如再近一點的、毗鄰立法會大樓的和平紀念碑附近，是有特別的法律規管的，那裏是莊嚴的地方，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草地當然是不可以踩踏，這也是有道理的。不過，當我在外地時，看到在一些很莊嚴的草地上，例如紀念陣亡士兵紀念館旁的草地，也可以讓人隨便自由地坐下、行走或踏着，於是，我便想，我們的和平紀念碑附近的草地也沒理由說因要維持莊重氛圍而不能踏上，可能是各方的價值觀有所不同，但是否因該地莊嚴便必定要這樣的呢？當然，如果有特別節日或慶典，或在特別的紀念日，便不可以一邊有人在進行紀念儀式，另一邊卻有人在野餐。不過，平日是否一定不能讓人在該草地上作此用途呢？這是必須重新想一想的。

我再舉一個例，政府總部附近有一道階梯——我盡量從接近一些的開始談起——那裏有一處本來可供市民休憩的地方，環境清幽。然而，我們研究部負責寫稿的同事經常問我，為甚麼那裏是不能進入的呢？那裏有樹、有草、有桌子、有長椅，但該處的鐵閘卻是經常鎖上的。

此外，我們看到從早前的一些報道得知，我們附近的國際金融中心對面，在近碼頭的一邊有一幅草地，經我們調查過，發覺那是屬於官地草坪，但卻規定在 2015 年以前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亦不會設置任何休憩設施或椅子，甚至連行人過路的設施也沒有。這又是一個所謂“有得睇，冇得使”的例子。這些例子實在太多了。

有些草地，例如在公園、遊樂場、海濱花園或長廊內，是屬於官地草坪，由政府管理，銅鑼灣維園、秀茂坪曉光街草坪公園、大埔海濱花園、西九龍海濱長廊等均屬於這類例子。不過，其中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草地有限，休憩設施近乎欠奉。即使維園的中央草坪是開放予公眾使用，但卻沒有任何的休憩設施。康文署由 2006 年開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嘗試開放一些草地給公眾使用，以看看效果如何。可是，同樣地，由於這些草地原是供球類活動之用，因此開放給公眾的時間受到限制，也不能提供其他的休憩設施。

可惜的是，政府不但仍未按適當比例開放公共空間內的草地予公眾使用，更沒有其他完整的措施，甚至經常在草地上豎立很多“禁止使用”的告示，令市民無法真正享用這些公共空間。此外，例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遊樂場地規例》訂明，在草地上步行、奔跑、站立、坐下、躺臥，均屬違法。我也不詳述了。有朋友曾到過大埔的海濱花園，看到很大片的草地，他的小朋友便很開心地到處奔跑、在草地上滾動、拍照等，但不一會便遭到管理人員呼喝叫停，還被趕走了。大家想一想，小朋友連用身體親近一下草地也沒有機會，我們還說甚麼“親親大自然”呢？難道我們只可親親空氣，而不能親親草地嗎？是否只可宣諸於口，而不能身體力行呢？

再者，在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和準則》中有關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的章節內，曾指出“休憩用地應設於交通方便的地點，切合需求，並且在功能上配合有關用途”，以方便各類人士前往為主旨，而文件也指出，休憩用地須“設有蔭棚的休憩處，應提供足夠的照明和其他必需的街道裝置”。可見單單提供草地予公眾並不足夠，政府必須同時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才能讓市民真正享受到這些社區空間。

代理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是特別針對在私人發展項目中可供公眾享受的空間，我認為這些空間應與真正屬於政府管理的公共空間看齊。但是，很可惜——讓我舉出西貢的柏濤灣、大埔帝琴灣等作為例子——當中是有些規定，但卻沒有說明如何管理這些公共空間，只用簡單的地契條款開列出來，實際上卻是不足以保障公眾真正有權使用這些空間。較早前有報道，通往以上公共空間的通道還架設了更亭、車閘，把通道隔絕，阻礙公眾進入。

我們認為，不論在官地或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共空間，公眾享用草地的權利其實應該是完全一樣，應訂有一套相同的管理及使用守則，讓管理人員及公眾知所遵從，讓公眾能暢快地使用。訂立過程應有讓公眾參與的機會，才能體現一起管理、一起參與的精神。

我們認為訂立守則時，有數項大原則是必須顧及的：第一，一定要較自由和開放。公眾可隨時在草地上進行合法的活動，例如跑步、小孩子踢球、躺臥、飲食（如野餐等）及拍照等；第二，要保護草坪。我同時也想到，要考慮如何提醒公眾保持草坪清潔，以及不可故意、過分或無理破壞草地；第三，管理要透明，在草坪當眼處張貼告示，列出範圍、查詢或投訴熱線、維修保養的時間及使用的守則；及第四，要有公平的機制，讓團體可有適當地使用的時段，以進行公眾文康體等非牟利活動。

因此，我特別在陳智思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中，就有關私人發展商所管理的公共空間，加入應有“適當比例的草坪開放予公眾使用”，亦應增加各項配套的“休憩措施”，讓市民真正、切實感受到大自然帶來的和諧和樂趣。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去了籌款，所以現時的聲線較差。

代理主席，不知道大家是否仍然記得上一次在香港真真正正走在草地上，是在甚麼時候呢？香港其實有超過六成面積是綠化的地方，單從數字看，似乎非常值得我們驕傲，但如果撇除郊外和新界區的郊野公園，市區的綠化面積其實只剩下很少。要在市區找到一小片草地——莫說大片，即使是小片草地——也是極少。城市人要一嚐走在草地上的感覺，其實已成為一種奢侈。

難以走在草地上的原因，根本是因為我們缺乏草地。我們曾與政府討論過為何會那麼困難，政府表示栽種草地不難，不過費用很高。費用高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如果容許人踐踏草地，維修費用便會很高。我也知道草地除了要維修外，也浪費很多水。一間管理公司曾告訴我，原來單在屋邨維護一幅草地也要花很多水。所以，我亦提出修正案，建議政府設立收集雨水和盪水的系統來減少用水。

香港現時的草地很少，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以維多利亞公園的中央草地為例，雖然它有兩公頃的土地，但只在星期天和公眾假期才會開放活動。大埔海濱公園也有 450 平方米的草坪，但要預先申請，例如舉行婚禮才可使用草地。

事實上，正如剛才所說，草地是否那麼脆弱和一定不准許踐踏呢？我覺得主要是視乎草地的品種，以及如何維護。我們可看到例如舉行足球賽時，草坪被不停踐踏，但經過適當的調養，草地便可以恢復原狀。所以，問題主要在於政府的工作和政策。

代理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內容方向，均針對香港缺乏草地和不向市民開放草地的問題，大家對此提出關注，所以民建聯對所有的修正案均會支持。我提出修正案，以補足我認為可以再作改善的數個地方。第一，是關於增加土地空間。我建議多在建築物的天台上鋪設草坪。事實上，我們多次重申，國內和外國已不斷積極推動在建築物的天台進行綠化。香港的土地有限，如果要進一步綠化城市，降低城市的熱島效應，便必須積極推動綠化天台。我們希望政府不單在休憩用地內的建築物內多種植草地，亦在其他政府建築物，甚至在私人土地或建築物，以及在所有學校建造綠色天台。

代理主席，我們曾在前年到過日本考察，我們亦看到在日本東京，尤其是東京市府和立法院大樓頂部均種滿綠色的灌木和草木，由政府帶頭這樣做，起了很好的示範作用。

除了盡量增加草坪面積外，我們覺得休憩用地內的草地，也要增加更多環保的綠色成分。我剛才說過，要保養草地，水是很重要的因素。事實上，水是很大的開支，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推廣雨水和盥水的回收系統。在興建添馬艦的發展工程時，希望政府能安裝儲水箱來收集雨水，用作灌溉區內的部分種植區。

其實，雨水和盥水的收集系統，近年在內地和日本均十分流行。盥水主要是指城市污水或生活污水在經過處理後，達致一定的水質標準，並可在一定範圍內重複使用的非飲用水。盥水的水質其實是介乎自來水和排入管道內污水之間的質量。一些發達國家廣泛地把盥水用於沖廁、灌溉園林和農田、清潔道路、洗車、城市噴泉、冷卻設備的補充用水等。當然，用盥水灌溉草地其實更好，因為無須肥田料，除了有水以外，還有養分。

盥水的特點是經濟和環保，經過簡單的沉澱和過濾便可以循環使用，不單可以減少公眾對自來水的依賴，亦可以減少污水排放。如果在草坪和建築物旁邊加建雨水和盥水的收集系統，便更可直接灌溉草坪，符合節約用水和循環再造的大原則。

另一方面，我在修正案內亦建議盡量在草地旁邊，採取透水物料作地面平整工程。環保型的透水物料如磚一類，具高度的透水性能，可令雨水迅速滲入地下，幫助補充草坪泥土的水分。同時，可令休憩用地以後不會積水，方便市民出入。此外，透水物料可以吸收水分和熱量，對於調整城市的小氣候，緩解城市熱島效應有較大作用。近年，歐洲城市也廣泛使用生態環保型透水地面，一些公園和街頭廣場均選用透水環保磚鋪路。這些物料留

出的空隙，有利小草生長，增加地面綠化的面積，因此非常值得我們推廣。事實上，以環保技術見稱的德國，現在已很少看到地面積水，而他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把全國城市 90% 的路面改鋪為透水地面。

在天台上種植草坪和灌木，要有完善的灑水系統作出配合。為節省電力，我們建議在建築物上同時利用太陽能設備，幫助灌溉天台植物。其實，建築物近年也有利用太陽能來節省電力，例如添馬艦發展工程便會採用太陽能光伏板，而房屋署重建的藍田邨也投資了 300 萬元來安裝太陽能發電板。不過，正如我們多次重申，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大大加強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工作，因此政府不要再以“細眉細眼”為理由，輕率放棄任何可以引入太陽能設備的機會。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在公園內建設草坪，目的是營造一個美好的生活空間，讓市民可在草坪上休憩、遊玩。如果只把草坪的功能限制於觀賞的功能，實際上是限制市民在公園內的活動空間，剝削市民享用草坪的權利。

所以，我非常多謝陳智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民建聯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智思議員就“完善公園草地設施”提出的議案，以及其他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特區政府努力為市民提供各類型的文娛設施和休憩用地，亦積極綠化城市，令市民在繁忙的都市生活中有良好設施作休憩活動。種植更多草坪讓市民休憩，是大眾關心的問題。陳智思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充分的理由，說明草地可為市民提供的樂趣。數位議員皆有很精采的陳辭，圖文並茂——或應說圖言並茂。小草雖無言，但經過代議士的表達之後，小草也變得有情。我期望多聽議員的意見，在總結時再發言。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一直被稱為“石屎森林”，這其實是有嘲笑成分的稱號，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事實。在香港市區內，綠草及樹木皆欠奉，草地更只會在較大型的公園才出現，而在一些小型的公園，草坪更是罕見。至於一些設有草坪的地方，往往也在周邊設有圍欄禁止內進或禁止踐踏等限制，剝奪了市民享用的機會，亦可說是浪費了公眾資源。事實上，一般市民能接觸草地的機會非常少，有些人更可能不懂辨別青草及野草。

由於香港市區缺乏綠化，市容顯得相當枯燥乏味。相比之下，一些內地城市更着重綠化，城市的外貌更顯風格。除外觀的因素外，缺乏綠化也會令我們市區的溫度帶來不良的影響。由於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高樓密集及屏風效應等，本港市區的空氣非常不流通，再加上汽車噴出的廢氣，令市區的溫度不斷上升，所以我們期望能盡快通過停車熄匙的法案。植物本來在一定程度上可發揮溫度調節的功能，但卻因為本港缺乏綠化而派不上用場。相信大家也曾體驗在炎炎夏日，在本港街道上走動的痛苦滋味；既沒有樹蔭遮擋猛烈陽光，又要吸着從路面蒸發上來的熱氣，還有塵埃及汽車廢氣，真是苦不堪言。本人也有這親身經驗，因為本人除了早晚上班和下班會駕車外，日間甚少駕車，所以除了要忍受汽車廢氣外，整天亦要在石屎路上行走。

近年來，特區政府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已着手研究及開展有關綠化的研究及工程。這個轉變也可從近年提交予由本人擔任主席的工務小組委員會的不同項目撥款申請中反映出來，特別是那些直接與綠化相關的項目。至於那些與地區康樂設施及改善工程有關的項目，往往也在設計上可行的範圍內加入更多園圃。在審議這些項目的時候，主要的設計布局一般較側重於樹木及園境植物，但不知是否因為受到有限的土地面積影響，草地的覆蓋面積是非常小的。

要加強本港的綠化，特區政府應該在增加種植樹木的同時，考慮增加草地的比重。政府應該尋找可增加草地的用地，大量種草，讓市民可以享受在草地上散步之樂，讓小孩子可以享受與父母在草地上一起散步或嬉戲之樂，而不應因為管理的考慮而禁止市民進入草坪的範圍，把草坪變成只作參觀的展覽品。

本人藉今天的機會，呼籲政府在未來開展的項目中，預留更多土地用作草坪，讓市民入內休憩。例如去年年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的西區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項目，相關文件顯示園中有一塊別具特色的大草坪，其上豎設孫中山先生的紀念雕像。希望這種包括大草坪的設計能夠推廣到其他項目上，特別是那些大型的計劃，例如添馬艦發展工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啟德發展計劃等，使我們未來可有很多機會看到好像中山紀念公園的設計般的大草坪出現。當然，這些草坪不應只是作裝飾之用，而是要開放給市民作休憩的。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我引述一本學術期刊曾刊登新加坡前總理吳作棟說過的一句話：“新加坡的經濟快速發展，城市綠化就是重要因素之一”，他特別指出：“城市的含綠量就等如含金量，因為城市綠化是城市環境中，唯一有生命的基礎建設，綠化可支持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是城市旅遊的重要資源，有利市民的身心健康，造福子孫後代，而且亦有利吸引外資，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引述完畢）

城市綠化是提倡優質城市生活的其中一環，雖然特區政府制訂了綠化規劃指引，亦設有綠化城市的標準，但香港的市區一直被稱為“石屎森林”，市區的草坪缺乏。這是因為全港七萬四千多公頃的林地、灌木林和草地大部分均位於新界地勢較高或山岳連綿的郊野地區，市民要看一片綠油油的草地和林木，便一定要等到假期前往郊外才可以看到。另一方面，市區的土地資源有限，房屋、交通網絡、就業和其他發展的需求殷切，土地發展空間不足的壓力是相當大的，加上高昂的地價，嚴重限制了綠化的範圍。

現正進行規劃的西九龍文化區、中環新海濱項目及啟德發展計劃，正好提供了改善城市綠化的好機會。在休憩用地內種植更多草坪，亦是提升城市綠化比率的最有效途徑。種植草坪的好處可謂多不勝數，不論對地區生活層面或區域氣候環境，均起了正面作用。

我最近收到一張傳單，內容宣稱畜牧業是導致全球氣候暖化的其中一個主因，原因是飼養的牲畜排放大量二氧化碳，姑勿論此傳單的內容是否真確，事實是草坪能減少大氣中的二氧化碳含量。按照科學化的估計，1 公頃的草坪能吸收 900 千克二氧化碳，並釋放 600 千克氧氣，同時還能吸收空氣中大量的有害氣體，例如二氧化硫和氟化氫，而且也有過濾灰塵的效果。此外，相對其他鋪地物料而言，草坪能吸收三分之二的太陽輻射熱，可防暑降溫，調節氣候，在城市增加草坪的面積，可減少熱島效應。

草坪綠化是城市現代化的標誌，很多國家在草坪方面已作了很好的事例，據瞭解，俄羅斯莫斯科的人均草坪面積有 44 平方米，瑞典則更厲害，在斯德哥爾摩更達 80 平方米，但特區政府就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所訂定的供應標準，卻是少得可憐，每人只有 1 平方米。在香港高密度發展的城市環境下，即使在所有休憩用地種植草坪，在數字上也難以與其他國家相比。但是，要在城市中建設一個綠洲，為香港建立一個有生氣、具活力、高生活質素的國際城市形象，相信在當局適當規劃的引導下，是定能落實的。行政長官在 1999 年和 2000 年的兩份施政報告中，曾訂下使香港成為亞洲綠化都市典範的目標。

草坪的功能是能讓市民活動於其上的，可是，如果用欄竿把草坪圍起，又或在其上豎起“不准踐踏”等字句，便會失去它的意義，因此，我是支持把非在保養期中的草坪開放予市民使用，並減少不必要的規管。

最後，蔡素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到在休憩用地內的建築物天台上種植草坪，其實有很多國家已採用這方法，即使國內也非常熱中於推行屋頂綠化運動。其他地方似乎比香港更早一步意識到舊有的發展區建築密集，街道狹窄，難以提供可供綠化的土地，如果在建築物上蓋進行綠化，便可減少熱島效應的弊端。

很多研究數據均顯示，屋頂綠化可紓緩城市熱島效應，在夏季，如果屋頂進行了綠化，其溫度馬上能降低 3°C 至 6°C，亦可降低建築物周圍環境溫度 0.5°C 至 4°C，大面積屋頂綠化更能起節約能源的作用，亦會為社會帶來很多其他效益，由於時間所限，我不能在此一一詳述。

對於香港社會大眾來說，屋頂綠化尚算一個新概念，因此，當局可率先藉西九龍文化區、中環新海濱、啟德發展計劃等項目作為第一步，引入這個新穎的概念，從而慢慢推展到社區各層面。

代理主席，我相信如果公眾能夠坐在一片綠油油的草地上曬曬太陽、聞聞草香，又或一家大小在草地上休憩，是非常開心的事情，希望這想法不會是奢望，而是會在不久的將來，在香港實現。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一個城市如果能夠有多一點綠的色彩，對於緊張地生活在其中的市民便會有很重要的作用。我經常喜歡到山上看綠，但這樣做在在需時，所以，假如我們的附近——我家位於告士打道，前面可見海濱，假如那裏能夠有多一點綠，我便可能有多一個選擇了。

當我到外國時，令我感到特別欣賞的，是有很多活動會在草地上舉行。我記得有一次在芝加哥，當天我去聽一個交響樂的音樂會，場地是一片大草坪，代理主席，試想想，在黃昏的草坪上聽管弦樂曲，是多麼寫意！即使是精神有多麼緊張的人，在這環境下，也自然會覺得很舒服，陣陣清風夾着草香，確令人倍感舒暢。

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被人譽稱為紐倫港中的香港又有些甚麼呢？我今早跟李鳳英議員傾談時，問她家附近有沒有綠，因為我們都想走走路以作為一種運動，發覺原來大家可見的綠也不多。一說起綠，除了我剛提及的芝加哥外，在紐倫的紐約，中央公園是人人皆知的，即使在地皮的價錢最貴的

時候，中央公園仍佔地很大，園內有很多很美麗的草坪，以及很多不同的建築物。談及倫敦時，即時令我想起海德公園，即使是不喜歡參與辯論的人，也可坐在該公園的草地上，總之是很舒服的。所以，我覺得，當我們說香港是國際城市，當讓別人稱為紐倫港的一分子時，我想問所有政府官員，包括局長在內，究竟有否想過我們有甚麼不足？我認為草地是一個很值得我們進行大型討論的課題。

代理主席，香港的現況怎麼樣呢？最近，在我選區範圍內的黃大仙和觀塘進行很多規劃，我除了推動啟德的計劃外，也倡議在摩士公園進行改善，我認為很應該在 5 個摩士公園：即摩士 1 號、摩士 2 號直至摩士 5 號公園來一些改善。其所包括範圍是由黃大仙東頭一直伸延至橫頭壩，在這段路步行時，會發覺所有草地皆是膠的、人造草地，代理主席，這當然是與其管理文化有關。

此外，有趣的是，我到了 2 號公園時，發覺園內的噴水池是上了鎖，我從 1 號公園走到 5 號公園，最終到了樂富，而我當時的觀感是：這是個殖民地公園，在殖民地管治下，真的是每一處都嚴密管着，不是上了鎖，便是封上圍牆，四周皆圍上鐵絲網。公眾人士想在晚上到此坐坐，享受一下清風？對不起，不准進入，對不起，不可內進。

即使我想走進這些膠的、人造草地也是不可以，陳智思議員，所以，這真的是香港的怪現象。我覺得這些屬於局長負責的地方不單這樣，而且是不能讓人內進坐着的，為了令市民不坐下來，便不在公園內設櫈，摩士 4 號公園的情況便正是如此，曾經有老人家向我投訴，他問，為何沒設櫈？所獲的答案是：恐怕會有市民在櫈上睡覺，變成難於管理。

我覺得香港的情況很畸型 — 說到這裏，我立即想起，我去到倫敦一些大學時，我可以隨意在那裏的草地臥下，在日本的北海道，我也可以這樣做 — 但在這裏，草地上不准兒童跑跳、不准拍攝、不准寫生，總之便是有很多規限，正由於有這些規限，香港每年約有 850 名市民因違反這些規例遭到口頭警告，以我這麼佻皮的人，如果我有空便會到草地活動一下，我想我分分鐘有機會成為被警告的市民。我覺得現時的做法太過分了，連噴水池也上鎖，令人不能內進，實在是太過分。

正如我剛才向我的朋友提出批評時說，這些法例是殖民地統治下的產物，有關條例在 1960 年制定，殖民地當時是用該條例來管治甚麼的呢？是馬、牛、羊，例如條例第 13 條便是這樣訂明了，局長可參看條例，當時是管制馬、牛、羊等不能進入場地的，然而，現在當我們是甚麼呢？

陳智思議員動議這議案真好，整個殖民地文化限制着我們不能使用空間草地，再加上現時有些草坪的管理是外判的，所有外判公司為了想取得下次合約，便把現有條款的規限提高，即無端端把台階墊高了，總之，想到的便施以“八管”，草地現時是被人“八管”，所以我覺得整體而言，草地是與我們無緣，如果想在草地上享受，聽聽音律，進食，全部是沒可能的事。

代理主席，我所指的草地，是現在由局長管轄下的那一類，接着，讓我們看看政府未來規劃的那些草地又如何？所涉的包括西九、啟德、裕民坊、中環海濱。由於近來我的選區內進行規劃，我關心，所以我看了各方面很多不同的規劃，我看過西九這方面的情況，西九劃出 23 公頃為公園，當中有沒有草地呢？這 23 公頃的空間會否位於私人樓宇之上呢？

代理主席，我也算頗佻皮，我曾就此事窮追當局，（我可見政府為了令法例獲得通過，已把整個範圍全部做了立體圖給我看），為何看不見草地的？究竟該 23 公頃是否被劃成一塊塊，左塞右塞在其他空間內呢？我就是看不見。同樣地，在九龍東南的規劃中，我同樣看不見草地。我認為也不能指責規劃署，因為他們在大綱圖內做了一些工作，在分區大綱圖又做了一些工作，只能照做了工作，但卻說不出關於草地方面的情況。我看到九龍東南的情況是如此，看來西九現時也是如此，即使海濱方面，即我家附近的整個海邊也會是如此的了。換言之，當局只能告訴我們該區會有些甚麼，那裏現時有些甚麼，將來會有些甚麼，至於有沒有草地？對不起，沒有人能告訴我們。

代理主席，在類似香港這麼緊張的城市，是有像我這類曾患大病的人居於其中的，我要說，上天真的讓我康復了，當中，綠對我身體的療養過程起了很關鍵的作用。我們有大嶼山，我很關心大嶼山散石灣將來會如何處理。我家後面是寶雲道，那裏有一些濃密的綠，可幫助我身體逐步保持健康，而且會越來越好。我覺得，對在城市中生活緊張的人來說，除了空氣，除了氣溫，綠是很重要的。

我期望局長及在他轄下的官員重新檢討所有公園的規定，看看那些規定究竟是否只有利於他們的管理而不顧及民間的訴求。現時這情況已到了頗嚴重的程度，以致有時候基於種種現象的存在，令我們覺得在某些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的地方，也看得出政府有問題存在。

代理主席，我們除了支持原議案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外，對於所有修正案我們均支持，因為實在已出了很大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It is a common practice for cities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to allow people access to public lawns just as to other public facilities. Everywhere people are allowed to lie on the lawn to take a nap, read a book, relax at leisure and enjoy themselves. Bu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s different, not that we do not have green spaces. There are many. In every green lawn in the parks, there is also a sign that reads "keep off the grass". If they are not used by people, lawns in public spaces are no more than decorations, as intangible as the lifeless objects presented in museums for appreciation; and the value of public lawns is thus for the eyes only, and not for the enjoyment of the old and the young. The lack of access to public lawns is seen as ridiculous by all, be they locals or visitors. This strange phenomenon has further been entrenched by Cap. 132BC section 9(a) of the Pleasure Grounds Regulation: Protection of grass and flower-beds, which states that — Deputy President, I read — "No person shall, in any pleasure ground, walk, run, stand, sit or lie upon any grass, turf or other place where notice to keep off such grass, turf or other place is exhibited". So, do not go near the grass.

The problem is that there are no clear guidelines to the public when and where this rule would be applied. Just step on it and you will be in trouble. I therefore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crease the transparency and make necessary changes of this bylaw for the sake of the people to enjoy the open air. To revitalize our public lawns, the involvement of people is indispensable after all. Allowing people to access and take part in appropriate activities can enhance the value and make the most of these lawns;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can benefit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from deregulation.

There are worries that allowing people to access lawns in public spaces might spoil the green and cause a nuisance to the environment, causing it to be difficult to manage, for example, people may litter the lawns and leave behind rubbish. Park management can handle this problem by slightly adjusting their policies, such as changing the warning signs, and modifying the duties of the management staff. I believe these alterations are not drastic and the

management could adapt to these changes without much difficulty. Moreover, various provisions in the Pleasure Grounds Regulation have already provided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gainst inappropriate conduct in public facilities.

Deputy President, I consent to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subsequent amendments that urge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lanting of more lawns in the open spaces of future projects including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WKCD) and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People's aspirations for more open green spaces are growing strong.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draft South West Kowloon Outline Zoning Plan gazetted on 18 April 2008 proposed the provision of not less than 23 hectares of public open space including 3 hectares of piazza areas and a waterfront promenade of not less than 20 m in width. Members of the WKCD subcommittee are worried that the broadness of the definition of "public open space" might lead to cases where open spaces provided in the WKCD could become people-unfriendly. In this regard, the Administration must ensure that the design is carried out in a way that maximizes the usefulness and integrity of public open spaces. On the other hand, I look forward to the results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which ended on last Friday, 9 May.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study carefully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and make further amendments as necessary before the plan i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approval.

Concerning the New Central Harbourfront, I am disappointed that the current planning fails to meet people's desire for more open space, particularly green space. I have opposed adding substantial commercial developments to the waterfront because they will aggravate traffic congestion in the area and defeat the objective of creating a world-class waterfront. I believe that the waterfront should be for public enjoyment and be designed for open space, particularly green spac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and Secretaries sitting here, since you took office last year, you have demonstrated your willingness to listen to the public: You have been trying hard to strike a good balance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people's aspirations when creating development policy and cultural policy. I hope you will continue in this vein, and that one day, very soon, we can fully enjoy the beauty and pleasure brought about by the open lawns to our public areas.

Thank you, Deputy President.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作為 3 名子女的爸爸，正如香港很多父母般，也覺得要在香港找一幅綠油油的草地，讓子女自由地馳騁、奔跑而無須擔心他們的安全，真的是頗為困難的。我覺得陳智思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正好說出香港很多父母心裏的一個訴求。當然，代理主席，不單是父母，我想很多市民也希望可以有一個綠化、安全和舒適的休憩空間，供他們在辛苦工作之餘歇一歇。所以，我覺得陳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是一項非常適切的議案。

代理主席，現時，我們越來越講求生活質素，近年也有較多人討論應否興建這麼多屏風樓，應否如此地盡其利，以至每一寸土地也要興建樓宇來賣錢，把香港變成了石屎森林。因此，特區政府如果要趕上香港人對生活質素的價值和訴求的改變，便真的有需要比較大幅度地改變其規劃這個城市的思維。

代理主席，陳議員今天的議案特別提到西九文化區和中環新海濱。如果大家看過政府有關中環新海濱第 III 期規劃（即分開 8 個區）的諮詢文件，也會被當中數張相片吸引。這數張相片中均可見一大幅在夕陽之下，樹影婆娑的大草地。可是，我們想想，在中環海濱中，哪處可以容得下這樣的草地呢？我想來想去，最有可能的是在未來的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臨海的位置，那處可能是最像樣的了。不過，現在也不敢肯定將來那裏的門閘會否很高，會否有狗隻看守，以致市民難以進入？我當然希望不會，因為按照現時的規劃，那裏是公共空間，如果要“落閘放狗”，便似乎不符合有關規劃了。對於明白規劃流程的人來說，他們也知道這些已寫在規劃大綱圖的安排，很多時候也是可以改變的，甚至是改變至面目全非，也並非沒有先例的，代理主席。當然，我們很希望政府今天聽到我們的訴求，我們希望在中環海濱第 III 期諮詢文件看到的美輪美奐、令人嚮往的相片，真的可以在現實中找到。

陳議員這項原議案也提到西九文化區。代理主席，我想特別提出一點。根據原來的規劃，西九龍填海區的南部是規劃作不同的用途，其中包括 13.79 公頃的休憩公園和 7.94 公頃的休憩用地。在 2007 年，這份西九龍文娛藝術發展區的諮詢文件已規定在 40 公頃的土地中，最少有 23 公頃要用作興建公共休憩空間。

然而，我剛才聽到陳婉嫻議員表達的憂慮，其實，那正正也是我心中的憂慮。我很擔憂這 23 公頃休憩空間不知會以甚麼形式出現。大家當然希望這 23 公頃是一片一望無際、完全沒有阻隔、廣闊的、延續的草坪，可是，

我們擔心將來這 23 公頃的空間，有一部分是來自一個音樂廳的天面，另一部分則成為地下商場，湊合起來可能真的會有 23 公頃，說不定還會超過 23 公頃，但代理主席，這些空間並非我們想要的。在較早時間，在香港討論得如火如荼的，便是何謂優質的公共空間。我們當時才發覺，原來有些公共空間是要乘坐電梯到 7 樓才可使用的，而且那些裝煌更令人擔心好像會闖進別人的私人花園般，不敢越雷池半步。有些公共空間更差，三面也被馬路包圍，因為那些空間處於一個汽車迴旋落客處的中間，但那些也算作是公共空間。因此，我們很擔憂日後西九文化區那 23 公頃的休憩空間，會是左邊一幅，右邊一幅的，要湊合起來才有 23 公頃，而且也非優質的公共空間，這實在並非我們所願看到的。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應該沒有多大的爭議性，我們應該要多投資在一些優質的草地、綠化的休憩公共空間，因為這實在是無分貴賤、貧富皆可以享受的，也可令香港每個人生活得愉快、舒暢，有一個更公道的社會。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多位議員都感謝陳智思議員提出有關草地的議案，這項議案本身其實並無不妥，可是，最近四川發生地震，兩天收看的新聞報道，都是關於苦難同胞所面對的苦況，數以萬計的中國人民因地震而死亡，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全力救災，連奧運也不提了，而我們在這個議事堂裏卻在討論草地設施完善化，無論如何也令人感到有點不舒服，氣氛好像不對。

香港也有數以百萬計的市民生活在貧窮之中，連吃也沒有得吃，而我們現時卻討論如何把草地完善化及過美好的生活，令人感覺不太舒服，希望大家以關注草地的態度來關注貧苦大眾，特別是作為行政會議成員，我很希望陳智思議員在關注香港草地的同時，也關注一下基層市民的苦難，有機會我帶你去看看，不是去看草地，而是去天水圍及東涌等探訪一下苦難的市民，好讓他們無須到大陸、皇崗或深圳買米、買油、買菜，因為他們因貧窮問題而正過着苦難的生活。

代理主席，關於草地的問題，不單是草地本身的問題，還有香港的綠化問題，其實，我由區域市政局（“區局”）年代至今，已說了這些問題二十多年了。在 1980 年代，即區局的年代，我曾多次批評當時的區域市政署和政府在規劃公園時過分石屎化，每逢政府興建公園，最喜歡便是建亭台樓閣，當年興建志蓮淨苑時，我也同樣作出批評，花三四億元興建的志蓮淨苑，

也用石屎堆砌，雖然在石屎假山上種植羅漢松來美化，但整個香港的公園設計都是石屎化。最荒謬的是，多年前，政府有一項公園計劃，便是在公園裏興建一個石屎迷宮，當然，建議最後被推翻。

現時公園的綠化程度都很低，較好和有綠化的公園只有六成多。早前，當我跟進中環至灣仔海旁發展計劃的公園設計時，我仍然批評它缺乏綠化。代理主席，綠化其實不單是草地的問題，正如內地政府最喜歡提及的，我們不但要計算平面面積，還要計算立方面積有多少。我們也多次要求政府，不要只提供公園的面積，也要每年告訴我們在香港增加了多少立體面積及計劃如何落成，請政府向我們提供整體的數字。但是，這不單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責任，今天只有一位局長在席，可能是因為只討論公園草地的問題。

我們曾多次在這議事堂上追問政府，包括就財政預算案追問政府，我們的郊野公園可否早日全面種植樹木呢？我們也曾多次引用一個例子，便是從皇崗邊界到達內地，由深圳前往新疆、蘭州，當地的山頂全種滿了樹木，差不多在荒蕪、乾旱的地區全種滿了樹木，當地有水管連接到山上澆水。可是，香港有很多山頂比我的頭還要光禿，對嗎？所以，這是不太健康的，我們是清楚知道的，我和張學明議員有共同的問題。

代理主席，有關綠化的問題，我覺得要制訂多項因素，這應該是由政策主導，當局必須規定每個公園的總綠化平面面積不得少於多少成。我曾多次批評，當局現時興建公園，平均每平方呎成本達 300 至 400 元，我也曾向劉秀成議員表示，興建公園何須花費每平方呎三四百元呢？只種植數棵樹木或一些草，無須興建那麼多亭台樓閣、假山和花槽等便行了。

我們看到外國的公園，不論是美國的中央公園，還是加拿大的 **Stanley Park** 或倫敦的 **Hyde Park**，沒有一個公園會好像香港的公園那麼堆砌，香港每個市鎮公園均有很多道路、假山、假石，但樹木卻不太多。當年我們也反對在中環添馬艦興建政府總部，我們建議該處興建一個“市肺”或中央公園，而不應興建政府總部，立法會議員更不應該支持興建立法會大樓，因為你們自打嘴巴，既說要綠化，卻支持在一個最佳的地方興建立法會大樓。如果我們要反對，便要反對到底，立法會要表示反對，我們要在興建立法會大樓的地方種植樹木，作為香港的一個市鎮公園。

所以，在政策方面，我希望局長——當然，局長可能對這些問題不感興趣，今天只是循例來解答一下，因為這是其政策局的職責——局長要定出：第一，每平方呎的建築面積成本價應該大幅下調，我認為每呎 100 元的成本價已經很昂貴，進行綠化，又何須花費每呎三四百元呢？第二，要規定

總體綠化面積不能低於八成，政府須定下面積才可繼續討論，而並非只顧石屎化；第三，要為所有公園定下綠化與立體平方米的總增建面積的比例，例如以整體平面面積的若干倍的立體面積作為綠化的指標，這才可令綠化得以改善。我希望香港的公園能改善綠化，但最重要的是，正如我開始發言時所說，希望基層市民的生活也得以改善，否則，如果基層市民的生活所受到的照顧連草地也不如，這便是香港人的恥辱。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很多議員就完善公園草地設施，提出各種的修正案，當中包括很多很好的建議，實在值得支持。可是，我認為我們應該集中注意力，討論陳智思議員原議案的兩個重點，就是如何開放草地供公眾使用，以及如何增撥資源進行草地保養工程，這是十分重要的。

如果我們叫一羣小朋友畫一幅公園的圖畫，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描繪一羣人在綠油油的草地上進行各種活動。有議員剛才說，這是很重要的。儘管香港的公園的設計並不是很好的例子，但這些小朋友的圖畫仍會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點出公園的一個重要的基本特徵，便是有草地設施，供市民休憩。

可是，不知從何時開始，香港政府竟實施了一項如此奇怪的公園草地設施政策。在很多新建成的公園裏，雖然有相當數目的草地設施，但上面均豎立了“請勿踐踏草地”的告示，成為市民的禁地。更奇怪的是，連一些在現有公園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草地，亦被圍欄“圈禁”，或改建作其他用途。以歷史悠久的“兵頭花園”為例，以前有一幅草坪大斜坡，每個周末都有很多家庭在上面野餐，小朋友更可在該處翻筋斗，但最後那處已改建為一個大鳥籠。

我覺得興建公園設施的目的，是讓市民大眾有地方陶冶性情、接觸大自然、享受家庭樂，是切合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目標的。如果只將草地作為“有得睇，有得用”的裝飾品，實在很可惜。既然計劃興建的新政府總部，設計中有一幅綠色的地氈，這片草地將會最令陳智思為香港感到自豪。我希望該片草地真的可供使用，不希望政府總部（或許我們立法會也有分）的這幅綠色地氈——草地——是不讓公眾使用的。我希望實施這項政策時，這片草地能真正實現陳議員所說的話。

現時，政府已設立了總園境師的職位，總園境師在規劃上着手綠化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政府會認真研究，將個別適當的草地開放給公眾使用，並且推廣至其他的公共發展項目，以及社區發展項目上，要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代理主席，完善的草地設施保養，一方面可提升公園環境的美感，另一方面亦能維持康樂設施的安全度。我曾踢足球，所以也有相關的經驗。大家也知道，在草地踢足球時，龍門區是完全沒有草的——不知是否因為這樣，我便跌傷了。草地往往因為缺乏保養而變為泥地，對球員的安全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威脅，這是保養的問題。整片草地也是綠油油的，但龍門區卻因為有很多球員在那裏用力踢球，又欠缺保養，所以便出現這樣的問題。

當然，我十分明白草地保養是非常昂貴的。事實上，草地是較地氈昂貴的。代理主席，不知道你是否知道這一點？其實，我曾做過多項工程，我認為每所學校也應有一片草地，所以，在由我設計，位於大潭的香港國際學校裏，我便請校方把山谷填平。由於香港有很多斜坡、有很多山，但卻沒有平地，所以難以種植陳智思所說的那種草地。然而，有錢便不用怕，只要把山谷填平，便可變成一片草地。可是，實際上，草地用得再多也不行，因為草地是要休息的。在香港，誰在保養草地方面做得最好呢？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不用想了，便是香港賽馬會。那裏的草地當然有很多人協助鋪設，但那處的草地也要休息，所以，在保養方面，他們做得非常好。據我所知，香港賽馬會對於草地的研究，尤其在這個地區是最突出的了，而他們的草種也相當值得我們感到自豪。也許有很多人也不知道，如果我們要種植草地的話，他們是十分願意捐贈草種給我們的。

我希望政府能在所有公園的草地設施做足工夫，不單要加強草地的比率，還要有適當的保養支援，例如設立灑水系統、增加人手的保養，以及在適當時候讓草地休息。

最後，我想說說由愛爾蘭大文豪 **Oscar WILDE** 所寫，一篇名為“自私的巨人”的短篇兒童故事。故事講述一個巨人，由於不肯讓一羣小孩子在他的花園玩，並且用一度圍牆隔開，那個花園從此便進入冬天的狀態。直至最後他拆了圍牆，重新開放花園給小孩子玩，花園才恢復四季如春。因此，本着“以民為本”的原則，我相信我們的政府，不會是自私的巨人。況且，我們應該藉着現時有足夠的資源，盡快研究投資在草地設施的保養上，讓市民大眾享用草地，使草地成為公共設施。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開始發言時，似乎批評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有點階級性，他說現時有很多貧苦大眾要我們關心，但這項議題似乎只照顧那些有閒的中產階級的權益。我覺得這種看法是有偏差的，我覺得應要為陳智思議員平反。

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其實，草地是大自然的珍貴資產，是市民大眾可以共同享用的，正如清風明月般，是大家可以共同享用，受用無窮的。正因如此，這項議題所照顧的，其實是所有市民——無分貴賤、種族、階級——所得到的自然資產。我們要求政府做好其工作，把這份珍貴資產歸還人民，所以我並不認為這議題一如陳偉業所想般，是一項中產階級的議題。不是這樣的，我們正正希望能照顧社會各階層的人，讓他們能分享香港已有的草地，甚至要開放、釋放更多公眾空間，包括那些美麗的草地，供市民共享。

代理主席，我曾在兩天前到過元朗的南生圍，那裏有一片很大的草地，大家也知道草地前方有一條著名的河流，景色怡人。我看到有很多人在草地上散步、休憩，亦有人放狗、攝影，在那裏完全感受不到都市的緊張氣氛，令人感到非常舒暢。我覺得如果香港能有多些綠化的地方，供市民消閒享用，真的會很好。

我們認為香港的綠化用地實在太少了。雖然香港聲稱有 67%的面積是林地、灌木和草地，但大部分均處於新界較高的郊野地區，市區只有少量綠化地方。長久以來，香港真的變成了知名的石屎森林。以我們小時候熟悉的維多利亞公園為例，我記得在 1980 年代時，整個公園種了很多林木，但當我們在 20 年後再到那裏時，發覺很多林木地帶已消失了，反而變成了很多蓋上混凝土的足球場或其他設施，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現時，佔地 17 公頃的維多利亞公園，有一半已成為了鋪上混凝土的休憩用地。

我認為很多共同空間也受到一些不合理的限制，以致市民未能合理地享用。前陣子，有市民曾在時代廣場舉行活動，大家也知道時代廣場並非草地，但大家其後發現原來這也是我們應有的珍貴空間，所以市民便以活動來表達我們珍惜那些空間。大家也知道，這結果引來了很多爭論，有人質疑在那裏進行那樣的活動，是否糟蹋了那些空間，是否令那些空間喪失了設計者原來的設計目的呢？

說來說去，我也認為我們很多的公共空間，如果可以跟倫敦的 **Victoria and Albert Museum** 外的空間般，有草地和各種休憩設施，供大眾自由、隨便、閒適地享用，不受任何不合理的限制，那便會有多好呢？那樣，大眾便可以真正感受與大自然的密切關係。

即使是規劃為休憩用地用途的公共空間，除遊樂場外，也包括很多公園、草地等各種設施，我們會看到有各種不同的限制，令市民感到非常不便，甚至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有可望而不可即的感覺。以志蓮淨苑的南蓮園池為例，市民投訴該處的管制過於苛刻。園池以單向迴遊式設計，遊人進園後只能往前走，就是上廁所後想往回走也不行，也會被人阻止以這樣的方向走，這樣會被人阻撓，試問這多煞風景呢？園池當然也限制遊人在草坪上步行、跑步、站立，甚至不能躺臥等。談到躺臥，我真的感到很奇怪，香港公園竟然有一項附則訂明不容許在公園內作出某個姿勢，那便是不容許遊人把腳放在櫈上。大家試想想，市民到公園是想舒暢地休息的，但把腳放在櫈上竟然也犯了公園的規則，這樣的管理和規則是否過分了一點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否大煞風景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南生圍，我呼籲大家有空到那裏看看，局長也可以到那裏看看，那裏是有一大片草地的。可是，很奇怪，原來那裏並非官地，即並非由康文署管轄，而是規劃為綜合發展用地，有待將來發展，所以那片草地可能很快便會消失，如果局長不趕快到那裏看看的話，便可能無法再看到了。那裏有很大片草地，是相當好的，正正可能因為那裏現時沒有人管轄，該空間才得以保存。今天，當局可否再考慮（計時器響起）……增加這類空間呢？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就 5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智思議員：我多謝今天 12 位議員發言及 5 位議員動議修正案，這證明大家都很關心這項議題。我希望政府官員聽到大家的聲音，盡快真正落實有關政策。

代理主席，我家附近有一個配水庫。近期，我看到我區的區議員在街上掛上橫額，表示成功爭取開放配水庫頂。這個配水庫的頂部面積雖然小，但栽種了草，加上有數張長椅，便變成了一個公園。因為它位置偏僻，知道的人不多，雖然公園內仍然不准踢球或進行其他任何活動，但最低限度，市民

可以踏足其上。我覺得這項設施雖然不太理想，但已算不錯了。不過，根據該位區議員所說，他用了 3 年時間，才成功向政府爭取開放這片地方，之前的四十多年，這片地方並沒有對外開放過。我不希望我們還要等待不知道多少個 3 年，才可爭取得到另一小片的地方來作為草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很多人稱我們這些爭取草地開放的人為“草地派”，不過，我今天很高興聽到議會內的六大政團一致表示支持我這項議案，無論是修正案還是原議案，大家都是一致支持的，所以不單我是“草地派”，我相信今天六大政團本身也會承認是“草地派”。

也有人笑問，我們要這麼多草地，是否用來放牛呢？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發言，大家都明白，草地的意義不單是放牛這麼簡單，還有很多深層次的意義。

陳婉嫻議員和梁家傑議員剛才也表示，有點擔憂西九文化區將來的綠化安排，其實我更擔憂。不知道大家是否記得，當西九文化區進行宣傳的時候，我曾參與拍攝一輯政府宣傳短片，片中我站在綠化的地區，以表示我希望西九文化區將來會有多一些綠化地方。其實，是否真的可行呢？將來這 23 公頃綠化空間究竟會如何布置和安排呢？我自己其實也不知道，但我真的很希望將來這 23 公頃綠化地方，正如我和剛才多位議員所說，是真的可供市民使用，而並非只可以觀看的。

最後，很多謝何俊仁議員為我今次這項議案平反，當然，在時間上我們是不能控制的，我們不會事先知道祖國會出現如此重大的災害，我們並非故意不重視國家今天所面對的困難而提出這項議題，也絕對不是鄙視。我們亦並非不明白香港社會上的貧苦大眾現時所面對的困難和訴求。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這項議題不單是為了一小撮人，而是為了全港市民，希望我們多位議員也支持原議案和所有其他修正案，希望政府能早日為市民大眾提供優質的設施。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多謝議員就剛才的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和我的同事會認真考慮這些意見，跟大家一起努力，創造條件，爭取為市民提供更多可供休憩的草地。我現就議員所提出的一些論點作出回應。

特區政府經常留意市民對各區文康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需求情況，在提供包括草地等新設施前均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所在地區人口的年齡組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根據每區人口所建議的康樂設施供應量、區議會和市民的訴求等，以盡量滿足不同年齡及不同喜好的市民的需要。各位議員在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上，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也就文康及休憩用地較大型的項目向政府提供不少寶貴意見。

現時，全港 18 區共設有約 1 450 個公園、花園及休憩處。由於每個公園的面積大小不一，地形各異，各區市民的需求也不盡相同，所以在設計時會提供不同的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已在 18 區的 37 個場地提供超過 16 萬平方米的休憩草坪，供市民作休閒活動。其中 24 個草坪面積各超過 1 000 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各區。市民可在這些草坪上進行各類休閒活動。

可是，如果休憩用地的面積有限，自然無法提供大面積的草地。即使休憩用地面積較大，也的確有不少市民希望盡量提供各種動態康樂設施，例如足球場、籃球場、網球場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亦建議在動態休憩用地內提供不少於 20% 的地方來種植花木，其中一半用來種植大樹；而在靜態休憩用地內有 85% 的土地用來種植花木，其中 60% 的土地用來種植大樹。如果要提供草坪，便須有足夠平坦的土地，再配合公園的實際環境、地形、用途及景觀設計，才可供市民休憩，所以能否提供大型休憩草地，是受到多方面的因素影響的。

至於受規管的草地，主要是一些觀賞草坪，這些草坪是園景設計的一部分，面積一般較小，所以只能作觀賞用途。其實，說到所謂有“不准踐踏”（Keep off the grass）這些標語牌，現在並不容易找到，可能只存在我們的回憶之中。康文署已在香港、九龍、新界不同地區均提供可供市民作休憩活動的大草地，在這些草地上，市民可自由進行各類活動，並沒有特殊的規限，例如市民可以在大埔海濱公園草坪上放風箏，或在維多利亞公園大草地上與家人玩球類活動或其他活動。

正如劉秀成議員所關注，政府十分注重草坪的保養。定期的保養工作包括灌溉、修剪、除雜草、防控病蟲害、施肥、表施土壤、釘地疏氣及草地修補等。在每星期的維修日，工作人員會在草地表面補充泥土，使草地回復平坦，並且進行泥土疏鬆，改良疏水功能，以促進草根成長。劉議員還提到草種的問題，我們會選用不同的草種來配合實際用途，例如觀賞用草種和運動用草種，夏天用草種和冬天用草種等，都是有所區別的。

蔡素玉議員的綠化及環保建議，與政府的綠化環保政策不謀而合。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是政府現行的政策，綠化屋頂可提升城市景觀，並有助減低市區的熱島效應。建築署由 2001 年起，持續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推行綠化屋頂計劃，至今已完成了約 60 個備有這些綠化設施的工程項目。此外，約有另外 40 個工程項目正在施工或規劃階段。這些項目包括學校、辦公室大樓、醫院、社區設施及政府宿舍。從 2007 年年中開始，又已選定了 20 個現有政府建築物，推行屋頂翻新綠化試驗計劃。我們會在推行綠化政府建築物屋頂時，積極考慮提供草坪。

屋宇署現正進行一項有關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的顧問研究，提供更多綠化設施是研究的課題之一。

就余若薇議員建議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增加地面綠化面積，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內已清楚建議，每 10 萬人最少應有 20 公頃的休憩用地，在規劃地區及大型發展過程中，我們會依據這項建議預留適當的土地，而負責提供休憩用地的機構（例如康文署）可靈活地因應當區的情況和市民的訴求來決定適當的綠化類型，以滿足市民需要。

涂謹申議員建議把公共空間內提供適當比例的草坪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增加行人通道連接草坪及相關休憩設施。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預留土地作為不同規劃及公眾設施（包括休憩用地）等用途。有關休憩用地的管理及使用條件等均屬細節，會由負責部門或發展商按個別設施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區別，難以一概而論歸納成為準則，所以並沒有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

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已列明，規劃休憩用地應位於方便服務對象前往的地點，其入口應易於識別，並且交通方便；在實際建設這類設施時，有關部門應按這些基本原則，配合個別土地的情況來進行詳細設計。

康文署會在策劃中的新工程內，揀選適當場地盡量提供大型休憩用地，供市民作休閒活動。在未來數年，我們將在港九新界 6 個不同地點的康樂場地，提供超過 23 000 平方米的休憩草坪，分別位於中山紀念公園、愛秩序灣公園、觀塘佐敦谷、黃大仙牛池灣、大嶼山東涌第 18 區及將軍澳第 40A 區，最大面積的草坪達 1 萬平方米。在設計這些草坪時，我們會提供合適的行人通道連接。

主席女士，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意見，積極考慮在新市鎮、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中環新海濱以至其他地點，盡可能設置休憩草地，諮詢區議會，作出最符合市民需要的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智思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本港可供公眾使用的草坪資源十分匱乏，”；在“政府在”之後加上“現有的海濱長廊如青衣和荃灣段，以及在”；在“西九文化區”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在“中環新海濱”之後加上“及荃灣至屯門的新界西海濱”；在“研究在”之後刪除“計劃興建的”；在“並把”之後刪除“個別”，並以“非在保養期中的”代替；及在“公用”之後加上“綠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請你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

主席，我無須發言 3 分鐘，只是把王國興議員已修正的部分納入我修正案的主要部分，便是增加地面綠化面積和減低熱島效應。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此外，鑒於熱島效應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增加地面綠化面積，以及在全港各地增設休憩用地及在內種植更多草坪，讓市區綠化比率可整體增加”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就經修改的修正案發言及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

我相信也無須再加以解釋，大家也知道我為何要修改我的修正案，便是為了切合其他兩位議員已修正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將增設草坪、開放草坪及減少不必要規管的準則，推廣至現有由政府管理的草坪用地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如有需要，你可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 “；並制訂草坪管理及使用守則，增加行人通道連接草坪及相關休憩設施，以方便市民大眾前往及享用這些公用設施”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蔡素玉議員，由於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都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你亦可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

主席，我沒有補充，希望大家支持。多謝。

蔡素玉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充分發揮公園為公眾紓緩都市壓力的作用；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在休憩用地內建築物的天台上盡量種植更多草坪，並改善草坪的保養工作，包括盡量利用太陽能設施和增設雨水和盥水回用設施，以及盡量在草地旁的休憩用地採用透水物料用作地面平整工程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修正的陳智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智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6 秒。

陳智思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有關草地的議案，乍聽似乎很簡單，但對我們其實有很深遠的影響。全世界也在爭相吸納人才，我們如何吸引人才，挽留人才呢？我相信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便是生活質素。對於不少人才，在哪個國家或城市工作，他們的工作條件也可能相差不大，但他們會非常關心子女和家人在當地城市的生活，該地是否有好的生活環境和優質的生活？

西九龍的文化區和中環新海濱即將建成，當中會有不少綠化地方，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這些綠化的地方，不止可讓我們欣賞，也可供我們使用。

我們也無須太擔心由於有太多人使用，會造成損害或發生意外。政府不應該“斬腳趾避沙蟲”，禁止市民使用這些綠化空間，反而應該積極面對，教育市民小心注意安全和加強公民教育。

主席，局長剛才回應時表示，我們可以在公園做很多不同的活動，包括放風箏。在剛過去的長假期裏，我和子女在周末去了全港九新界 3 個不同的公園，但沒有一個地方是可以放風箏的。我相信要繼續尋找了。

主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今天這項議案，更希望政府可以改變以往的思維，開放更多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蔡素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

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

LEGISLATING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FOR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OPERTY BUYERS

鄭經翰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便是“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

正如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要吸引國際人才，當然要改善環境，但居住環境也很重要，消費權益便更重要。從海外來港的專才，當他在港買樓，發現一呎原來不是真正的一呎時，他可能會覺得被人欺騙。我不準備談甚麼大道理，因為每個人都是消費者，而每個付錢買樓的人都知道在買樓時，一呎並不是真正的一呎。

今天“長毛”被主席趕離會議廳，我便被“長毛”“上了身”，我有很多道具。我剛才到超級市場買了一束蔬菜，這是“有機無心菜”，是沒有心肝的“無心”，地產商其實不是太有良心的。不過，這束“有機無心菜”寫明是 350 克，我相信這 350 克是不包括包裝膠袋的重量，而是明碼實價的 350 克，可見即使買菜，也要明碼實價。接着，我又買了一些葡萄——有些掉了下來——是 0.76 公斤，我相信這重量並不包括這個不環保的膠盒和保鮮紙的重量。我還買了一隻蟹，現在真的是“倒瀉籬蟹”……

主席：鄭經翰議員，如果你弄濕了這裏的地氈，你是要負責清理的。

鄭經翰議員：好的，我會自行清理。

主席：你明白便好了。

鄭經翰議員：好的，主席，我只是怕牠走掉，因為我不敢把牠抓回來。
(眾笑)

就買蟹方面，最近引起了一些爭議，便是鹹水草是不可以計算在蟹價之內的，否則便會被海關檢控。如果在街市賣東西不足斤兩，海關便會作出檢控，所以，即使是賺取蠅頭小利的小販，做生意也要明碼實價。

我還買了一袋蝦，如果賣蝦的商販把蝦連水一起計算斤兩，海關也可以把販商拘捕。讓我先收拾好這些蝦，否則，如果弄濕了地方，主席便要我清理。

主席：我無須你清理，但我們因為清理而花費的支出，全部都要由你負責支付。

鄭經翰議員：這只是小事而已，如果我在買樓時，地產商不欺騙我的話，我便可以節省很多錢了。

還有買鞋，這雙鞋是我昨天購買的。我一向穿着 7 號半，所以我便購買 7 號半的鞋子。鞋子的大小是量度鞋以內，而不是量度鞋以外的。如果是用鞋以外來量度的話，我原本穿 7 號半的鞋子，便可能要買 9 號的鞋，7 號半的鞋可能穿不下了。

還有，地產商賣樓不止這樣，不是計算內面或外面，是甚至把鞋盒也計算在內。何謂鞋盒，便是那些會所，連公共空間也可能包括在內，但這些公共空間其實並不屬於各樓宇單位的業主。

所以，如果買鞋是計算鞋盒面積的話，便大問題了，我可能要穿 20 號的鞋子，姚明的腳掌也沒有這麼大。這些道具玩完了。很簡單的，主席.....

主席：如果你鄰座的議員回來，怎麼辦呢？

鄭經翰議員：我已通知了他，請他暫時不要回來。（眾笑）

我其實不是在開玩笑的，主席，試想想，我們到街市買蔬菜水果，也要明碼實價，商販賣貨斤兩不足，便會被海關檢控。賣蟹的不可以把鹹水草也計算在內，在買蝦時，多了一點水也可以投訴。所有人都是精明的消費者，包括稍後反對我這項議案的人，如果他買一束蔬菜，發覺 1 磅只有 10 兩時，他會不會投訴呢？他是一定會投訴的。

但是，我們買樓時，會用上一生的積蓄，那些每呎萬多元的豪宅，為何我們可以接受 1 呎只有 7 吋呢？還有一點很過分的是，政府在審批土地的地積比例時，尤其是那些獨立屋或豪宅——西貢剛剛拍賣了一間，大家也知道那是以天價成交的——例如說它的 plot ratio（建築面積）可以興建 2 500 呎，但當建成後推出市場出售時，便出現一個很有趣的情況，就是發展商會把那 2 500 呎的建築面積當作 4 000 呎來發售。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呢？

我覺得不應該說這些話。其實，很簡單，明碼實價，半斤八兩，我們不可能容許發展商在售樓時“發水”，公然欺騙。對於我今天這項有關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的議案，我看不到有甚麼人會反對。所以，我會留下一些時間——我只用了 5 分鐘，還有 10 分鐘的發言時限——以逐一針對那些反對我這項議案的議員和官員發言。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本年 2 月 5 日發表了《量度作業守則補編》，對樓宇實用面積的計算方法作出更清晰界定，規定實用面積須與窗台、花園、平台等附屬地方分開量度及列明，但部分地產發展商隨即表明，無意遵循該增補守則；為避免市民於購買樓宇時被定義不一的樓宇實用面積所混淆而蒙受損失，本會籲請政府立法規定發展商於開售樓花及現樓時，於售樓說明書上載列的樓宇實用面積，必須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規定的方法量度，並據此來計算樓宇的平均呎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但兩位議員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多謝鄭經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其實，簡單而言，這次辯論十分容易進行、十分容易明白、十分容易討論，也沒有甚麼特別深奧之處。雖然鄭先生很少在議事堂作出如此突出的舉動，不過，我也十分欣賞他，他很有心到街市和超級市場（下次購物時，要到街市而不要到超級市場了）買了這麼多道具回來，足以證明很多東西也是明碼實價的。

過去兩年，我擔任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時，已就所謂建築面積和出售面積的問題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了三四次討論，我跟鄭汝樺局長和陳鎮源常務秘書長見面時，間中也會討論這個問題，而就這些討論，我已差不多說到嘴也歪掉了。這陣子，我與常務秘書長陳鎮源見面時一再提及御龍山，他也跟我說：“‘阿達’，個多月便見你一次，其實我也感到十分疲累。”他是這樣說的。其實，我也感覺很疲累，我們個多月便見面一次，見面時又是說那些東西，其實並沒有甚麼進展。

政府以前曾經想以白紙條例草案就立法監管樓花的銷售進行諮詢，所以在黃星華年代便發表了白紙條例草案。但是，由於後來遭到地產商強烈反對，所以政府十分特別、十分罕有地自行收回自己提出的擬議法案。所以，大家可見香港地產商的力量有多大了。

主席，其實，香港有很多人均以買樓作為結婚以外的最重要投資，我覺得最沒有理由的是，我們到街市、士多購物，均是明碼實價，例如說明每斤多少錢的，但我們的地產商卻可以利用這麼多迂迴的方式，走法律罅隙來避過這麼多的問題。

主席，此外，我每隔數月便會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的梁志堅先生（“堅叔”）碰面，“堅叔”經常跟我說的、幾乎可成為其口頭禪的話是：“‘阿達’，你相信我吧，我們會自律的。”，我昨天剛與他碰面，見面之後，我也不禁眨眨眼，我只能回應他說，我還有甚麼可以相信你呢？我現在差不多每一兩個月便會充當一次商會的督察，做甚麼事呢？便是找些售樓銷售書來作比對。所以，我覺得其實也是不錯的，如果要我報考“如何看樓花銷售書”，我拿取不到 A 級，即 *distinction*，也該拿取到 B+ 的成績，因為我每隔個多月便會閱讀一大堆這類銷售書。然而，很可惜，儘管我這兩年來，每隔個多月便閱讀一大堆樓花銷售書，每次仍發覺這些銷售書均是不合格的，當中有甚麼問題呢？

這些銷售書一般也很美觀，而且多是以彩色印刷，閱讀時，往往會令人有心曠神怡的感覺，書內還會有許多美男美女的照片，這些照片佔很大篇幅，我也不知道這些照片跟買樓有甚麼關係？可以說，這些銷售書的圖片很精美、男的很帥氣、女的很漂亮、動物也很可愛。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想看到的內容卻只有很少。

當我們翻看這些樓宇銷售書時，其中要看的，例如有關未來業主須承擔甚麼責任，很多樓宇銷售書也只以極小的字體來列出，我想鄭局長也許會發覺（於此，我不想討論年紀的問題，但我想局長要看的時候，應該也要把眼鏡除下才可看到，不過，或許局長配戴了 **contact lenses**，便沒有此需要了）這些內容是永遠也無法看得清楚的。

我昨天跟梁先生傾談時，便拿了御龍山的銷售書來看。我在 4 星期前已對這些銷售書作過一次批評，包括第一，有些只有英文，沒有中文；第二，大多數中文字體之小，如果你是 40 歲以上的人，不把眼鏡除下是無法看得到的。還有，即使當中有些條款提及須參考甚麼地契條款或公契條款，可供參考的條款內容也是欠奉的，甚至有些銷售書說明（局長也知道我在說甚麼的），屬於公眾地方的便會塗上紅色，雖然這句文字也是用紅色的字體印成，但翻看整份銷售書，也找不到一幅圖內是塗上紅色的。有時候，這樣也真的把我們這些如此有心看圖的人考起。

我不知道局長要我重複說這個問題多少次，才會說懂得如何考慮我們的建議，其實，我們並非只想批評，我們認為要提出建議，也不是太難。第一，要解決所謂實用面積、建築面積等名稱的問題，其實並不太困難，測量師學會多年前已經發出一份作業指引，專業人士大體上也贊成這樣界分。立法會曾經數次邀請他們前來出席會議，我們也同意他們的指引，但地產商卻覺得沒有需要更改。我們覺得，如果再不規限地產商使用一個簡單、高透明度、易明白（記着字體要夠大，讓大家也可看得到）的方式，令消費者在購買數百萬元甚至是上千萬元樓宇時備有充分資料，政府其實是對不起消費者的。

我在這裏說出民主黨的簡單建議，便是把所有定義的名稱統一，這是第一點。我們以往一直有使用建築面積、實用面積、銷售面積等名稱，其實簡單地統一這些名詞便可以，無論計算的是銷售面積或實用面積，只要使用統一的中英文用詞即可；第二，使用統一的格式，這是十分簡單的，只須要求所有地產商也是用同一種格式把資料列出，便無須爭論；第三，使用統一的發布方式，現時，地產商很多時候只是透過紙張把一些資料派發給人，有時候也不知道那些紙張是否銷售書的一部分。統一發布方式，便是要求一切皆以銷售書內所列明者為準；第四，便是字體要夠大，使無論是所謂“十八廿二”的以至五六十歲的人也無須每次要除下眼鏡才可看得到這些資料。

主席，我想不到還有甚麼更容易的方式來說明這個問題，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一個如此容易處理的問題，政府用了那麼多年的時間，仍無法處理妥當呢？地產商的力量是否真的那麼巨大、那麼兇惡，致令政府每次要到了問題出現後才稍作修改呢？正如在最近的御龍山事件中，我們已就此會見過局長，也會見過常務秘書長。我的感覺是，在此事件中，似乎沒有甚麼人是感到開心的——除了信和之外，好像連“堅叔”也不大開心，他甚至要開會來處理這問題——而且我也知道輿論普遍非常不滿御龍山的銷售情況，有關情況明顯違反了指引，我也看不到有甚麼報章支持它們這樣做。

在香港倡議民主，很多人也說要加以辯論，不過，說到倡議公道，卻沒有甚麼人說要就此辯論一番。我們中國人經常說“公道自在人心”，大家不妨問一問市民，有否發覺即使是購買數百萬元的樓宇，在銷售書中，有關表列面積方面也經常可以出現諸多扭曲的情況。在芸芸的銷售書當中，所說的價目甚至可以用“參考價”、“心意價”、“誠意價”等詞（我們當然可以提出更多這類的不同用詞）來吸引準買家作出考慮——局長也在笑了——其實，這樣的做法是不行的。

我還想說出一件事，其實，上述的做法有否違反同意方案的規定呢？我是十分着緊的。不過，很可惜——我要向局長投訴——我找局長的同事（即地政總署署長）已找了3天，他是同意方案（**Consent Scheme**）的簽發人，是他 **sign** 那份 **Consent Scheme** 的。我十分着緊想知道御龍山這事件有否違反同意方案的規定？因為有關地產商在售賣樓宇前四出表示會有“意向價”、“參考價”、“誠意價”等，據我理解，這樣做其實是違反規定的。如果所違反的規定屬於同意方案內的規定，地政總署便有權向地產商提出警告，甚至可以停止地產商進行售樓的。

我不知道署長是否故意躲避我，我對此情況感到十分失望。3天以來，我每天九時多致電給他，找不着他，便會把手機開着，我還留言告訴他任何時候也可以致電給我。對不起，局長，署長已經迴避我3天了，為甚麼呢？你們是否自覺理虧，所以連御龍山這事件是否違反同意方案也不敢作聲呢？

主席，商會經常表示它的會員十分自律，也會遵守指引。我昨天跟梁志堅先生說，既然大家也會遵守，何不把指引內的條款變成同意方案的一部分呢？分別只在於商會的指引是講求自律、沒有罰則、是“無牙老虎”，如果把這些指引變成同意方案的一部分，政府便有權監管，可以提出警告，甚至可以在惡劣情況下停止樓宇出售。

鄭局長，不要再當“無牙老虎”了，再這樣下去的話，便沒有人會覺得政府是公道的了。

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普通市民來說，置業是人生中最重大的投資。購買樓花的市民有別於購買二手樓宇的市民，前者只能憑着印刷精美的售樓書勾劃出單位的輪廓，資料的準確性益發顯得重要。但是，現時，不同發展商對於樓面面積有不同的演繹，以至計算的平均呎價亦五花八門，令消費者根本不知自己付出的樓價當中包括了甚麼。這羣準業主的目標很簡單，他們只希望安居樂業，並不想藉炒賣樓宇來謀取暴利，政府應設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需要統一業界的計算方法，讓消費者掌握客觀的數據來作出明智決定，真正達到保障消費者的目的。

我認為同時提供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這兩組數字，加上統一的計算方法，才能為市民提供一個明確的畫面，說明單位有多大或多小。作為市民，他們最關心的是自己的單位有多大，睡房內實際可以走動的範圍有多少。可是，現時售樓書內的建築面積或實用面積，有時候也不能讓消費者清楚知道究竟可以鋪設多少塊階磚。最近，有居民向我反映，指他剛購入一個“縮水”單位，他表示不知道是資料上有錯誤，還是單位的實際面積出錯。於是他向專業人士請教，才得知他的單位內“附送”一幅相等於半間睡房的結構牆。據我們所知，這道關係到整幢大廈結構安全的結構牆，並不是設於公用地方，亦不是平均分配給不同的單位，居然高度集中於他名下物業的一部分，以致計算時確實令他感到一頭霧水，不知道實際情況為何。

主席女士，這正正解釋了為甚麼他覺得他的單位好像面積縮小了。現今業界的不同計算方法導致的結果，正是我們要求統一計算方法的原因。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於1999年制訂《量度作業守則》（“《守則》”），並於今年2月發表《量度作業守則補編》，以統一面積的計算方法。根據《守則》的定義，實用面積是指單獨分配給該單位的樓面面積，其中包括露台和其他類似設施的面積。至於附屬地方（例如閣樓、窗台、庭院、陽台、花園、平台、停車位和會所等地方），應當作附屬或附加部分來分別量度，以及把有關面積分別列出，不致混淆。根據有關定義，實用面積不應包括公用地方的面積，例如樓梯、升降機槽、大堂和公共廁所等。

代表發展商的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亦制訂了一套自我規管制度，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內，提供樓面面積圖、分區計劃大綱圖、內部裝修及裝置等資料。商會最新的要求，包括要求發展商在價單上披露單位的銷售面積，同時列出露台、窗台、工作平台等設施的面積。

雖然測量師學會、商會在計算上的差距逐漸拉近，但無奈現時不論建築面積或實用面積，皆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仍是混淆不清的。市民現時最有需要的，是一個統一的計算方法，至於最終採用哪一套方法，我相信只要經過業界的詳細討論，以及是買家容易理解的計算方法，那便可以接受，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他現在穿 7 號半的鞋子，如果將來連鞋盒也計算在內的話，他便可能要穿 20 號鞋子，那麼，便以 20 號作為標準，而鄭經翰議員將來便可能要買 20 號鞋子，而不是 7 號半了。所以，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清晰。

在統一計算方法後，我相信單位的平均呎價問題便可以清晰化，因為我們計算呎價，主要是為了計算價格。發展商現時提供的平均呎價，一貫是以建築面積來計算。可是，由於政府近年鼓勵發展商引入環保建築措施，包括豁免預製式外牆及露台的地價，但發展商將之撥入樓宇的可售“建築面積”之內，因而造成所謂“發水樓”的情況。

我認為在統一計算方法的前提下，政府、消費者委員會均須加強消費者教育，增加他們對計算樓宇面積的認識，我在修正案中亦提出了這一點。我明白到一旦改變現時樓宇面積的計算方法及銷售的計算，不單會影響到即將落成的樓宇，亦會影響到現有私人樓宇的市場生態。不過，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多做工夫。當然，我們不能倉卒地說立法便立法，應該先尋求一個為各方皆接受、有共識的計算方法，再研究立法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很多謝鄭經翰議員就着如何加強保障置業人士的消費權益提出的議案，特別是他這麼花心思，帶了這麼多道具來說明這個道理，以及李永達議員及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藉着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我希望讓議員更清楚知道政府在保障置業人士的消費權益方面的政策方針、現行的措施，以及為進一步加強對置業人士的保障而建議的新措施。

正如大家所說，對普羅大眾來說，置業是一個重大的決定和投資。清晰的市場資訊及高透明度的售樓安排，是有助置業人士在公平的環境下作出他的置業決定，亦有助確保發展商及地產代理在公平、公開的環境下進行良性競爭。

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維護置業人士的合理權益，同時亦致力確保私人住宅物業市場享有自由及有規範的營商環境。其中重要的一環，便是確保公眾獲得所需的資訊，包括個別樓盤／單位的資訊、售樓安排及業主的權責等。

有關措施包括：(一)透過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同意方案”）的條款，規定發展商須在售樓書提供的資料，以及規管預售樓花的售樓安排；(二)透過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保持緊密溝通，按需要加強商會有關預售樓花的售樓指引，確保指引能夠與時並進，從而加強業界自我監管機制的成效；(三)透過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運用《地產代理條例》賦予的權力，加強對地產代理業界的規管，並協助提升地產代理行業的專業水平，為準買家在購買住宅物業時，帶來更大的保障；及(四)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加強消費者教育，讓準買家知道在置業時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

目前，發展商須根據同意方案及商會指引的規定，在售樓書中提供包括單位樓面面積及公眾休憩用地／設施的資料，並須遵守商會指引內的售樓安排。但是，我們理解到，公眾及置業人士對發展商就樓盤所提供的資料及售樓安排的透明度的要求不斷提升，特別是採用劃一的“實用面積”定義及表述的方式、提供詳細的“公眾休憩用地／公共設施”資料，以及清晰的市場資訊。

我們認為就上述數方面，現行的機制均有改善的空間。我會在稍後聽取過議員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簡介我們將會就統一定義及統一格式引入正在探討中的改善措施。如果這些改善措施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包括修改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消費者便可即時受惠，無須等待冗長的立法程序完結。當然，我們會密切監察市場的情況。我們並不排除如果現行機制無法發揮其作用，我們便有引入其他行政或立法措施的需要。

謝謝主席女士。

湯家驊議員：我聽到同事陳鑑林議員說不要倉卒立法，我感到非常驚訝，我以為在這個議會內爭取普選艱難，怎料連爭取規管樓宇面積說明也是這麼艱難，也要爭取十多年，但仍然完全沒有結果。

主席，這個問題已由我們地產市道黃金時代，討論到泡沫爆破，再討論到市道又重新復甦。政府給我們的印象便是，為五斗米向地產商折腰。當地產市道不景氣時，政府便表示不要對垂死的行業再踏一腳，於是售樓說明書

的問題便碰不得，結果便撤回了規管售樓說明書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直至近兩年，我們的地產市道再次復甦，買樓人士的權益再次受到關注。可是，政府現在仍然是“婆婆媽媽”的，仍然高舉所謂自由市場的幌子，遲遲不肯立法。說到底，政府似乎是怕了地產商，而害了消費者。

主席，社會最近正討論一些所謂偽公共空間，我不知道這個名詞是由誰創作出來的。其實，偽的不是公共空間，偽的是政府和那些地產商，這個問題再次凸顯了規管售樓說明書的重要性。大角咀私人屋苑港灣豪庭的平台最近引起爭議，原來該處應該開放作為全港市民休憩的用地，但在售樓說明書裏，竟然被形容為 20 萬呎住客專用會所連平台花園。

主席，中國人有一句“借花敬佛”，但現在地產商是“偷花騙佛”，雙方都輸：公眾輸，消費者（買樓者／業主）也輸。主席，要保障消費者權益，最基本便是增加透明度，令公眾可以得到更多有用的資訊，從而作出比較。

在售樓的問題上，我們首先要制訂可行、清晰和客觀的量度樓宇面積的方法，令買樓人士和地產商皆可以清楚這些規定，有一個標準可以依循。然後，就着這些標準，令所有地產商都採用一個劃一的尺度，令公眾可以就不同的樓宇面積作出比較。最後，是使用一個有效率和具阻嚇性的方式，落實和執行這些標準，這才是政府應該即時落實的工作。

第二步是，我們如何令地產商接受到這些標準。政府最近公布標準的時候，根據報章的報道，政府其實曾經與地產商召開會議，希望他們可以採用這些標準。但是，出來的反應確實令人側目，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副主席的回應竟然是：“每樣都要立例，那麼香港便亂籠”，（眾笑）我以為我是看錯了這段報道，我稍後會留心聆聽石禮謙議員的回應，我認為他必須回應這一點。正因為沒有法例，香港才會亂籠，有法例，是不會亂籠的。竟然有地產商用這樣的論調來回應這個問題。

可是，政府現在仍是沒有笑容、嚴肅地對我們說：我們會繼續勸諭地產商，我們自然可以弄妥，這是比立法更快捷的。我相信如果政府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根據今天辯論的結果，我肯定這項條例草案在 6 個月後便可以通過。不過，我不知甚麼原因，政府會認為立法反而會是一個更遙遠的途徑。

主席，即使是一些對經濟學只有皮毛認識的人都知道，一個所謂自由市場的最基本條件，便是要有充分的市場資訊，如果沒有充分的市場資訊，根本不可以說是一個自由市場。主席，讓消費者在比較公平的條件下與產品供

應商作討價還價，才是一個正式的處理方法。在地產市場之中，是要確保有足夠和準確的市場資訊，而現在唯一的方法便是立法規管。

事實上，在售樓說明書這個課題上，主席，我們有兩種方法：第一，是修訂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強制發展商在預售樓花時必須依循預售樓花的指引；第二，是將以前遭政府撤回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對不起，這項條例草案的名字的確很長，但我是準確地把它讀出來的。

事實上，這項條例草案在 2003 年時已經水到渠成，只是欠缺當時立法會的正式通過，而問題的關鍵便是，發展商基本上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所以政府便急急撤回，令這項條例草案胎死腹中。

主席，我剛才說過政府不應該為五斗米向地產商折腰。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香港數百萬名消費者及業主的權益，不容置疑，這是非常重要的。我非常希望政府在處理我剛才提到的偽公共空間問題上，會正面保障香港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等待，現在已是立法的時候了。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發言是否被人誤解了？你是否要求澄清？

陳鑑林議員：是，主席，我要求澄清。

因為湯家驊議員剛才指，不接受我說不能倉卒地立法。其實，我的完整說法應是，我們強調不能夠倉卒立法，應該先尋求一個社會共識、為各方面皆接受的計算方法。這是一個前提。我不希望大家因為湯家驊議員這樣說，便以為我們反對立法，因為社會上沒共識，單靠原議案所說，即必須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量度作業守則補編》作為量度方法，所以我們希望……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已澄清了。

陳鑑林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買樓置業是一項重大的人生決定，對很多人來說，甚至要用上畢生的積蓄，或透過很長時間的供款，才能完成置業。因此，政府是有責任保障置業人士的消費權益，確保市民能夠購得“心水”安樂窩。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說，無論是置業投資，還是選購一般商品，均希望自己選購得來的物品絕對是貨真價實，明碼實價。不過，在現實情況中，賣家包括地產商等能否做到童叟無欺，以目前的監管制度看來，則十分視乎他們本身的自律程度。

多年來，有關樓宇單位的銷售資料欠缺全面，令很多消費者未能得到有效的保障。當中，樓宇單位的銷售面積資訊含糊，便是經常為人詬病的問題。主席，關於樓宇單位的面積資訊，一般買家根本難以理解和掌握，尤其樓花買家，因為他們在沒有實物可供參考下，只能依靠發展商提供的資料作出選擇。可是，由於現行未有就樓宇面積的計算方式設立統一的標準，發展商大多各自為政，根據各自的標準來釐定實用面積，令買家所承受的不明朗風險大大增加。

舉例來說，發展商會各自表述，自行決定是否把窗台、露台或冷氣機等外圍設施反映在實用面積內，令置業人士無法清晰知道買入單位的實際大小。另一方面，樓宇買賣是以建築面積來計算，所謂的建築面積，包括大廈的公共空間，例如電梯走廊等，因此，每個單位的實用率差別可以很大，而每幢樓宇的實用率亦可以有很大的出入。簡單來說，實用率高者可超過八成，較低的甚至可以只達建築面積的五成。在這情況下，試問買家又如何能就單位的面積進行價格上的比較呢？

除了建築面積外，有關實用面積的定義亦可圈可點，原因是實用面積可包括單位所有的牆壁，試問一般業主又如何知道單位內牆壁的實際厚度是多少呢？又以冷氣機窗台為例，一般均有十多平方呎，並通常會計算入實用面積內，令買家難以準確知道單位最準確的面積。由於發展商提供的實用面積並非如想像中實用，加上資料含糊不清，在扣除公眾地方和一些附屬設施的面積後，買家最後所得的單位便如“縮水”般，出現類似被“搵笨”的情況。

當然，樓宇買賣以建築面積來計算，是發展商的銷售策略之一，這樣，買家在折算每個固定平方的面積價格時，感覺上單位會較便宜。因此，我們不能批評一些“縮水樓”貨不對板，問題在於發展商採用不同的計算面積標準，同時，亦未有向消費者提供足夠的資訊。

實用面積是市民置業時的關鍵因素，為免產生混淆，有關的計算方式必須清楚反映單位的實用性。無可否認，有關實用面積的計算，也並非全無爭

議，例如應否把窗台和冷氣機位也計算在內，以及牆身厚度等問題。然而，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當局應盡快就此作出研究，務要尋求共識，以統一的方法來計算實用面積，讓消費者可容易掌握。

我們要明白，除了經濟因素外，本地樓市保持活躍的關鍵，在於市民對投資物業的需要和信心，而“細樓換大樓”，“舊樓換新樓”，更是本地置業者的一大特色。如果小市民無法清晰掌握買樓的資訊，在置業時作出明智的決定，這樣將大大打擊他們換樓的決心，長遠來說，會阻礙本地物業市場的穩定發展。

主席，自 1990 年代樓市暢旺以來，本地樓宇買賣便出現了各種不同的問題，當中尤以樓宇的實用面積計算方法最為人所爭議。所謂冰封三尺，我們不能指望在短期內可解決所有問題。因此，當局在研究適當措施時，除加強監管樓宇買賣制度外，例如制訂劃一的計算方法或清晰的售樓說明等，還應一併加強消費者教育，透過大型的宣傳活動，加強市民有關樓宇買賣的知識，確保消費者能夠獲得最大的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當我聆聽各位議員辯論的時候，突然想起英國已故首相邱吉爾一句名言：“I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there have never been so many who owe so much to so few.”他當時是感謝英國空軍奮戰了 3 天，擊退空襲的德軍，因此，有很多人欠下了一小撮英國空軍很深厚的感情。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我突然想起，如果把這句名言套用在香港的地產商身上，我會怎樣說呢？便是：“In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there have never been so few who have gained so much from so many.”

主席，其實，我說這句話，並非由於我“眼紅”地產商謀取暴利，而是由於他們多年來謀取暴利時，經常是以不公道的手法。這種不公道的情況，是大家都知道的，是大家所感不滿的，是社會上有很多聲音都作出投訴的。但是，政府竟然一再容忍，到了今天還是容忍。很簡單，主席，2005 年法改會已經發出了報告書，要求清楚列明出售樓宇時計算面積的方法，這已經是 13 年前的事了。到了 2000 年，政府自行提出有關預售樓宇的條例草案的白紙文本，當時我們稱之為白紙條例草案，受到立法會很多議員的支持和讚賞，但政府竟然在地產界的壓力下收回。在 2007 年 2 月 4 日，經過多次討論後，我們的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了一項由涂謹申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不要再等待，因為已是立法的時候了。整個歷史，其實便是這麼簡單。

所以，對於各位同事的發言，我都是同意的，包括陳鑑林——他剛離開會議廳——所說的每一句話，除了他的結論之外。他的結論令我感到驚訝，是因為在如此不公道的情況下，他還說要等大家達致共識。我一聽到“共識”二字，便立即起了雞皮疙瘩。為甚麼呢？因為聽得太多了，這也是阻止我們爭取公道所經常使用的藉口。

如果要有社會共識才進行這件事，我可以告訴你，是不會有共識的，因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一定會反對的。如果一些大家認為公道的方案因地產商會反對而不推行，那麼，共識也是永遠不會有的。所以，我感到很擔心。

大家可以看到，在民主的問題上，因為民建聯說沒有共識，所以便不肯共同繼續推動 2007 年和 2008 年雙普選。今天，連一個影響大眾民生這麼深遠的問題，社會上已很清楚知道公道何在，竟然仍說要有共識才立法。試問我們怎樣向市民交代呢？我真的很希望民建聯的同事能落實你們“真誠為香港”的宗旨，拿出你們的真誠。“真誠”便是要坐言起行，大家聯手促使政府立法來保障市民的權益，而這個權益，大家也可以看到，便是很多人把一生的積蓄投資在樓宇上，只希望有一個安樂窩。

我們的要求很簡單，主席，便是要有一個清晰、簡單而統一的量度標準，而這個標準最重要的，是反映單位的實用面積，便是如此簡單，我不相信有甚麼困難。如果到了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然沒有共識，再多 13 年甚至 30 年，也是不會有共識的。所以，今天鄭經翰提出議案是一個好時機，他提醒我們，如果我們繼續拖延，其實是對不起香港的市民，亦再一次讓地產界以其壓力迫使政府及間接地迫使我們議會，不落實有效的方案，以確保市民能明碼實價地購買自己的居所及知道自己所購買的居所的面積有多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真的對不起我們的社會，對不起我們的市民。

其實，主席，測量師學會所提出的量度守則，是一個相當簡單清晰和合理公道的計算方法。我覺得這是討論的最好基礎。如果有人不同意，包括民建聯的同事，請他們告訴我不同意的是甚麼，告訴我想要些甚麼及何謂公道。其實，議會今天是應該有共識的，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也會提出合理的見解，然後在今天達成一致的要求。

其實，今天的原議案，正如我剛才所說，當中提出的要求其實是很簡單和很合理的，如果連今天的議案也不獲得通過，會向公眾發出了甚麼信息呢？便是這個問題將會不斷拖延，市民或用家將繼續被“發水樓”的一些錯誤的描述所誤導，我們相信大家都要負上責任。我真的不希望這樣。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香港樓價高企，私人樓宇價格近年亦不斷飆升，現時購買一層普通的樓宇動輒須付過百萬元，對很多小市民來說，這是畢生最大的投資。

現時發展商在售樓說明書，向消費者交代樓宇面積的詞彙可說是五花八門。單是建築面積在市場演繹千變萬化，欠缺了一個公認而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定義，發展商對建築面積的演繹，真的可說是“一個詞彙，各自表述”。

因此，不少消費者在預售樓花時，都會嘗試根據實用面積的數據作出置業決定。不過，現時新樓盤實用率撲朔迷離，不少發展商提供的實用面積其實並不實用，除了包括單位內的窗台、工作平台，不少發展商更不依從測量師學會提供的專業指引，環保露台加入實用面積之內，導致真正實用率降低。主席女士，買家對所謂實用面積大感混淆之際，利益亦未能得到保障。更重要的是，實用面積增大，發展商又可乘機賣多一點價錢，但這些輔助面積的價格根本不可與主體面積相提並論。當小市民滿心歡喜收樓之際，才發覺原來窮一生積蓄所買回來的樓宇縮了水，可使用的面積出奇地細小，最後只能望樓輕歎。

不過，對於市場上出現這些魚目混珠，欠缺透明度的計算樓宇面積的方法，政府未有決心保障消費者權益是主要原因之一，實在是難辭其咎。為了更準確地反映實用面積，測量師學會早於去年已檢討實施多年的《量度作業守則》，提出了主體面積及輔助面積兩個概念，為買家提供一個清晰指引，學會亦於今年 2 月更發表了《量度作業守則補編》，對何謂主體及輔助面積作出更清晰的界定。

主席女士，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在 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多次在會上指出測量師學會的建議名目太多，令情況更為複雜，又指出已呼籲會員自律及遵從有關指引；政府方面在會上亦一直強調商會自我監管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傾向讓他們繼續自行監管。但是，今年年初有傳媒發現，9 個由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新樓盤已違反守則，把窗台、工作平台，甚至是冷氣機槽等，列入為實用面積，有誤導買家之嫌。究竟這個監管機制是否一如政府所言般運作順暢，還是方便發展商以不同的手段來謀取最大的利益，大家應心中有數了。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商會的邏輯存在着謬誤，測量師學會的守則對主體及輔助面積的定義其實是非常清晰和統一，有助消費者識別單位真正實用面積。如果市場對樓宇面積的字眼和計算方式有過多表達方法，更容易被人投機取巧，令市場出現混亂，消費者更不知所措。

主席女士，有人認為採納測量師公會的建議，會引來更大的麻煩，他們的理論是，舉例來說，會在二手市場造成混亂，因為如果拿着從前遺留下來的樓契，會令人無所適從。其實，這是一種非常官僚的思維模式，只要我們採納測量師公會的建議，制訂清楚的換算表以兌換從前的有限的不同表達方式，列明與現時約定俗成的方式如何換算，我相信這種混亂是會迎刃而解的。

主席女士，現時出現的是實用面積越來越不實用，市場對樓面面積計算又不統一，一心一意置業的小市民只會繼續被這些定義不清的數字所混淆，弄得無所適從。為了保障買樓人士的權益，增加置業者的信心，政府其實應盡快立法規管售樓面積計算方法，如果可令主體面積和輔助面積這兩個概念在售樓說明書上清楚臚列出來，令消費者清楚知道自己買了怎麼樣的樓宇，這便能真的還消費者一個公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鄭經翰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很可惜，這些問題其實不應該再在立法會內討論，因為政府在 2000 年 4 月已提出白紙條例草案，在《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中，已很清楚界定甚麼是出售面積，測量師學會在今年 2 月 5 日所提出的，只是當時的延續而已。

香港市民辛辛苦苦的，只是希望有一個住所，但為甚麼政府這麼多年來，對於這些欺騙消費者、誤導市民的事情卻視而不見？當中政府可能也有利益的計算，我應該恭喜局長，因為高地價政策在香港繼續成功。我們現在看到所有的新樓宇也是豪宅，售價動輒便是 800 萬、1,000 萬元，是天文數字，有很多“打工仔”一輩子也沒可能購買得到。主席，在他們買樓的時候，便看到這些內容不知所云，但極度精緻的售樓書，當中充滿誤導的地方，我們剛才已說過，當中有些外國人的圖片，有些概念圖，卻完全沒有提及銷售面積和實用面積，只留給大家很多想像空間。

當然，有人是會利用這些想像的。在 2007 年 2 月，電視台報道元朗四季豪園的總建築面積只有 88 000 呎，但售賣的時候卻有 274 000 呎，足足超出兩倍。一個建築面積 2 778 呎的單位的售價是 600 萬元，但實用面積只有 1 022 呎，只佔建築面積的 36.8%。豪宅方面，香島道 33 號獨立屋的總銷售面積是 63 809 呎，較當時批出的建築面積增加了 48%。這些例子數之不盡，政府也心知肚明。但是，即使這些行為一直在誤導香港市民，政府卻仍然容忍。

我剛才看到局長笑，我不知道她怎麼能夠笑得出來，我不知道她有否看過香港市民辛辛苦苦拿着大量金錢到售樓處被騙，結果看到所購的那座樓宇，與售樓書中的完全不一樣，局長這樣笑，其實是很涼薄的。有同事說要等待共識，這與政府的說法一樣，政府當時在立法會文件內說，所有售樓指引均須得到測量師學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所有人的共識，意思是如果商會不同意，便永遠無法取得共識。主席，這是永遠無法取得共識的，有人便是利用這些漏洞來賺大錢，怎會有共識呢？這便等於要他們把那隻會生金蛋的鴨宰掉般。可能政府也認為是沒有所謂的，反正錢是由市民支付的，而且還會有助政府繼續推行高地價政策。但是，為甚麼要這樣對待香港的升斗市民呢？政府為甚麼如此涼薄呢？

剛才有同事提及樓花同意書，大家也知道，同意書與買賣合約基本上是兩回事，是兩份不同的法律文件，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第二點，是有關售樓安排，局長剛才說要加強規管代理，甚至加強消委會對市民的教育，但這是不對題的。有人正在犯法或鑽法律漏洞，但當局說第一，要教育市民，第二，是規管代理，卻不理會有人在作賊，為甚麼可以這樣做呢？要等待至何時才有共識呢？甚麼時候才足夠呢？

主席，這並不是一項新議題，在 2000 年，我們已經有白紙條例草案，現在已是 2008 年 5 月 14 日，這 8 年不僅是原地踏步那麼簡單。有人說這是不不要緊的，政制也不要緊，便讓它慢慢發展，因為香港最重要的是公平，對嗎？然而，甚麼是公平？這是怎麼樣的公平？

最令我們傷心的，是我們有些同事、政黨仍然認同地產商的說法，認同政府的說法。是否地產商跟政府沒有共識，便永遠無須立法呢？現在很多人因為被誤導而買了二手樓宇，當中充滿假大空的數字，便是基於這個原因。如果永遠不會統一實用面積的計算方法，便不如跟大家說永遠無須設有實用面積這一項，因為這些數字是不真實的。這麼多年來，也是這麼虛假的數字，其實是十分可笑的。有時候，我與一些外國朋友談起“買樓經”，他們也聽不明白我所說的是甚麼。在世界其他地方，買樓也是以 floor to floor 計算，真的計算屋內有多少面積的。大家也知道，如果在加拿大買樓，甚至連地庫面積也不計算在內。但是，在香港，卻會“呃到盡”。

我們剛才說過，基本上，窗台、天井、花園等地方也不應該計算在樓宇面積內，但地產商仍然是照樣寫進售樓書中。政府原本想送環保露台給市民，說要鼓勵多設一些窗戶，結果成為了地產商繼續謀取更多暴利的另一渠道。這種商人、這種政府、這種規管，加上我們一些政黨的附和，是相當令人傷心的。

我覺得，香港市民省吃省用、胼手胝足、一生勤勤力力地工作，只是為了置業安居，可以有一個家，希望能較公道地購買一個實實在在、讓他們安居樂業的樓宇單位，但到了今天，這個如此卑微的要求居然也無法達到。更令我們感到痛心的是，我們的政府仍然容許這種事情發生，仍然以很多不同的理由拒絕立法、拒絕規管。

我謹此陳辭，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支持原議案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多謝鄭經翰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我覺得這項議案本身便一如照妖鏡般，照出我們這個議會內有甚麼政黨是被地產商放進了口袋裏。我覺得一項如此直截了當要保障消費者的議案，怎可能會有人反對的呢？

很簡單，有時候，我們這個議會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人人也會盡可能向政府提出要求。例如食品標籤，我們要求政府為食品加上標籤，即使售價只是數元、數十元或數百元的食物，我們的議會也會很着緊，每位議員也會很着緊，很為消費者的權益着想，可是，說到價值 1,000 萬元、數千萬元的樓宇，卻竟然可以沒有甚麼所謂，任由地產商“呢秤”，無須管制，說相信地產商會自律云云。如果真的相信地產商會自律，倒不如相信全港的商人也會自律，無須立法，甚麼也不用做，全部依靠自律便會沒有問題了。

大家也知道，談到賺錢和謀利，在自由市場是根本不能單靠自律的。地產和購買樓宇這兩件事是很清楚的。多年來，佢多市民被“呢秤”，最近更有一招“出口術”，弄出一個“意向價”：明明是不應該把樓價說出來的，卻弄出一個“意向價”，日後不知道會否更有一些“可能價”、“目標價”或其他甚麼價。如果不加以管制，那是怎麼可能的呢？因此，第一，我覺得鄭經翰議員照出了在我們這個議會內，究竟有甚麼政黨是被地產商放進了口袋裏。第二，他也照出了政府根本已被地產商放進口袋裏去了。湯家驊議員剛才說“偽公共空間”，讓我多說一個名詞：“偽政府”，這個政府是偽的，因為它是地產商的買辦。

我覺得整個政府本身向地產商傾斜，這已是全港市民皆知的事情。立法規管預售樓花說明書，這是很簡單的一件事，但卻也要阻撓，說要先由地產商自律，如果行不通才立法。政府這樣說已說了很多年，每次也說要由地產商自律，然後每次也說會做一點事。我們已等了十多年，只是一寸一寸地有

少許改進，但每次的改善最後其實也是不徹底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根本……香港市民繼續強化的印象，便是這個政府官商勾結，這個政府向地產商傾斜，特別是地產商，政府更是不敢碰。對於很多商人，政府有時候也會平衡一下，但一涉及地產商——套用何鴻燊的說話，他們已經是肥得穿不上襪子——政府卻不加理會，那怎麼可以呢？

主席，我們職工盟很支持鄭經翰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和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陳鑑林議員剛才說不要倉卒立法。立法當然不會倉卒，沒有人會贊成倉卒立法，難道鄭經翰議員的原議案是說“我要倉卒立法”嗎？當然不是。立法當然不可以倉卒，人人也知道立法不應倉卒，他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其實是想阻礙立法，等待跟地產商達成共識。如果等待跟地產商達成共識，那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主席，我覺得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其實很明顯是想拖延立法，好像要和政府一起把事情拖延至不知何時般。我覺得現在其實是很有迫切性的，因為香港接着會推出很多樓盤。即使我們每次討論，地產商則仍繼續“呃秤”。我覺得這是絕對不可以容忍的，我希望可以盡快進行這件事。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早有記者訪問我關於選舉的問題。他問現在是否沒有關於民主的議題討論？民主派怎麼辦？我回答他說即使吸一口空氣，也是跟民主有關的，因為所有民生議題，跟市民究竟有否投票權、議會是否代表市民，其實也是有關的。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的議題其實並非只是有關售樓或售樓說明書，而是跟投票權、市民能否發聲、議會是否代表市民息息相關的。主席，關於應否立法規定實用面積的計算方法，這真是牽涉相當基本的問題。可是，主席，有時候，我聽到這些議題，便會覺得差不多是可以跟爭取“一人一票”普選的問題相比，因為永遠也是沒有共識的。

陳鑑林議員說湯家驊誤解了他，他是說不要倉卒立法，大家要坐下來慢慢討論和研究，讓大家達致共識和訂出劃一的定義。我想請陳鑑林議員看看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網站。主席，1992年，法改會委任我為其中一員，研究有關售樓說明書，包括樓宇面積的定義，並在1995年發表了一份報告，說明“樓花”的售樓說明書應包括甚麼資料，例如售樓的面積。研究這個問題的並非法改會的成員或律師，主席是大學教授，成員還有地政總署的代表、規劃署的代表、劃則師代表、測量師代表、房屋委員會的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要研究一下，主席，我真的要請陳議員回去研究一下，這項議題已討論了十多年，不是今天才討論的，所以絕對不是甚麼倉卒立法。

法改會在 1995 年發表了報告，政府便一直拖延，因為政府通常也會拖延落實法改會的報告。在 1996 年、1997 年，法改會還有另一份報告，是有關海外樓花的說明，後來在 2001 年、2002 年也有一份關於已完成的樓宇售樓說明書的報告，這些報告全部都是關於同一個問題，包括在面積上不要誤導消費者。多位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政府在 2000 年提出的白紙條例草案，便是採納了法改會的多項定義，亦正如我剛才所說，要由多個界別，包括地產界、測量師、劃則師、消費者委員會等所有的代表，一同定出一個大家認為合理、可行的定義。可是，由於當時地產商反對，所以政府不敢立法，問題便一直擱置，而且還擱置了很久。

主席，我想跟大家說，我們立法會今天在討論的，還有一些甚麼法例？便是《商品說明條例》。大家是否知道，我們討論的那些修訂是管制甚麼的呢？是有關售賣海味的，即那些店鋪想欺騙顧客，故意把“斤”字和“兩”字寫錯，令人以為是每斤多少錢，但原來卻是每兩多少錢。對於這些行為，我們也要管制和立法，要立法會通過；大家現時談論的所謂九九金、翡翠等也要管制，但《商品說明條例》卻不包括售賣樓宇。由此可見，較小型的中小型企业反而要受管制，地產商則不要管制，政府請市民相信他們會自律。政府真的是望着他們，對小型企業作出管制，但對大型企業卻是沒有應對辦法，因為勢力不及他們大。結果，我們便討論了十多年，由 1992 年開始研究，到 2000 年的白紙條例草案，現在到了 2008 年 5 月，我們仍然在說沒有共識。

沒有共識是甚麼意思呢？即是有一個大型地產商表示不接受。可是，現在的定義是由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定出來的，實行了多年，是可行和合理的，而且全部也是經過諮詢才定出來的。那麼，立法會作為議員和民意的代表，有甚麼理由不支持經過專業人士多年研究而定出來的公平、公開的劃一方式、標準呢？可是，竟然有民意代表告訴我們這是過於倉卒，要我們再商量一下。十多年的時間沒錯是過去了，但我們要繼續商量，待有共識後才通過。大家說這是否像我們所爭取的“一人一票”普選呢？所以，我今早告訴記者，普選並非只是“一人一票”如此簡單，而是關乎基本的公平道理。

公民黨支持公平、公開、公道的原則。其實，社會上每一件事、每一項政策，也一定會影響某些人，關鍵在於我們應如何使用那把“尺”，看看那把“尺”是否公道、公平，沒有理由因為有些人有較大權力、有較多錢，所以法律便要對他們網開一面的。

當我們立法會在審議關於商品說明、關於海味商鋪以不法手段售賣貨品的法例時，卻表示不用管制數百萬元，甚至數千萬元的樓宇。如果這個議會

今天不通過鄭經翰的原議案，仍然在拖拖拉拉——我不知道還要拖延多久——便絕對反映了我們立法會的組成，並不能代表廣大市民。所以，“一人一票”普選的問題，跟所有民生問題是絕對掛鈎的。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跟很多地產商相識，但我們未必是好朋友，不過，地產界的代表石禮謙議員則是我的好朋友。在這個問題上，我個人認為全部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代表市民……當然，這項議案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但我不相信我們的局長在聽了我們的發言，回去後連說也不敢說，因為她的權力……她沒有這樣的權力——但我認為我們的局長也須表達一下。如果她甚麼權力也沒有，甚麼也不表達，為甚麼要當局長呢？

我個人的意見是，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地產商是非常非常僥幸的，他們是全世界最僥幸的商人。我們看到在 1950 年代，即五十多年前，香港是一個很貧苦的城市，當時很多人的日薪連 80 元、40 元也沒有，他們必須很有本領才能獲得工作。當時的地產……當然，有些很有遠見的人，知道香港將來的地產會向好，因此便投入了這個行業。事實上，儘管香港的地產商有今時今日的成就，香港十大地產商全部也是在 1972 年才開始踏上今天的成功之路。當然，他們的成功有賴於他們轉行，因為他們很多最初並非從事這個行業的，他們是轉行轉得早，同時又很“醒目”。

不過，最大的問題在於政府的責任。為甚麼呢？第一，政府縱容他們謀取暴利；第二，政府亦縱容他們的不法行為。為何我這樣說呢？不少大廈內有走廊、天台和其他地方，很多地產商竟然把這些公用地方“升水”，有些甚至達 30%，最低限度也超過 10%。這不是我們地產界代表石議員的責任，只是地產商要他來代表他們，他當然要說他們是對，但這是值得政府檢討的。政府不檢討，這是政府的責任。

當然，我這樣說下去，局長可能會不高興，但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要勇敢承擔自己的職責，如果不勇敢承擔，坐在這裏只是浪費時間，為甚麼要當議員呢？所以，我不是要把責任完全推給政府，而是要公平、公道一點地評估。同樣地，我很早便說香港應有 3 條隧道，政府應該採取行動，說來說去，難道在十多年後，我真的令香港人蒙羞嗎？

我剛剛說地產商利用公用地方“升水”，這是很厲害的，尤其是當地產旺盛時，更是暴利到不得了。當然，有很多人賣樓時很“醒目”，整座大廈有數百個單位，他們今天賣了一個單位後，明天便封盤，這是他們有本事，他們沒有犯規，但我們要檢討的，是非法的手段。

此外，我們看到當時有地鐵，有些公司投得地鐵上蓋物業的發展權，但卻不能完成與地鐵合作的條件。理論上，是應該把那些公司清盤，把有關的計劃打散再招標，但當時的地鐵負責人竟然在數個月後，當地產市道復蘇時，以原本的條件交予發展商繼續發展。這是否公平呢？這是否政府的責任呢？看看歷史紀錄，我對他們絕對沒有惡意，但問題就是推給了政府。

回過頭來，我們要瞭解，市民置業是要付上一生的努力。我們瞭解到很多香港人也在供樓，但他們根本沒有實際資格當業主的，但礙於第一，很多人強調樓價必升不跌；第二，虛榮心；第三，有需要。於是他們便辛苦地捱，賺錢供樓。政府最低限度要給他們一個保障，但不一定是保護。保障和保護是不同的。

在此情況下，我亦瞭解到，在世界上很多城市和國家裏，從事地產的人根本是蝕本的，在法國，甚至曾經有二十多年規定樓價不准升值超過 5%，以致結業的地產商，比比皆是。然而，香港的地產商——我們不是妒忌他們，我們是欣賞他們，為香港創造了那麼美麗的環境，世界知名——在買賣當中其實醞釀着很多……即使不說是官商勾結，最低限度也是官商互通消息，互相照顧。

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我個人認為我們現在面向世界，不可以再推卸了，不可以再落後了，樓宇是應該以實用面積來計算的。即使是每呎 10 萬元、50 萬元，又有甚麼所謂呢？那只是有一個數字，大家心中有數，這更可能是香港的一份光榮。不過，說到讓他們自律，這個世界如果有自律，便無須有監獄、無須有警察了。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尤其是關係到金錢，有誰會自律呢？在魚肉市民之餘，還說自律是他們的權利，這是不應該的。

當然，即使我說得頭頭是道，也是沒有作用的，因為政府可能也聽不到。不過，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應做的便做，應說的便說，市民會聽得到。我不是為爭取市民的選票而做，因為我不用拉市民的票，我也不用拉我界別選民的票。如果我要當議員，我有信心會做得到。

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很期望政府……現時，地產商是太肥了、太有錢了，不用再照顧他們了。對於香港普羅市民，最重要的是令他們生活得開心，令他們覺得公平。如果是不公平，他們始終也不會覺得開心。至於地產商，無論你給他們，他們有也好、沒有也好……如果說到要詛咒地產商——以前對那些開賭的人，我們會咒他們“生仔無尿忽”（這句話可能不應在這裏說出來），但看看利希慎、高可寧、傅老榕、何鴻燊等人，他們的家族裏人人也有——所以，可見詛咒地產商是沒有用的。政府應立即立例（*計時器響起*）……主席。（眾笑）

劉秀成議員：主席，買賣樓宇有別於街市買菜，其實，市民作出如此重大的投資，我覺得他們作為消費者，便一定要有本身須知的權益。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已經同意並已在報章發表統一預售樓花的價單格式，所有發展商均必須詳細列明單位的售價和 3 類面積，包括銷售面積、室內有蓋面積和公用攤分面積，並須分項列明。新格式同時要說明窗台和露台等的面積，我覺得原則上這是應該支持的。

事實上，這做法與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的《量度作業守則補編》所提出的統一面積計算方法大致相同，而且商會提出“銷售面積”這個名稱，較“實用面積”更能反映“saleable area”的真正意思。

主席，由於現行法例對“實用面積”的定義，主要是供建築師在設計樓宇時，計算不同面積所需的設備，所以在不同情況的法例規範下，便會出現不同的定義，如果寫在售樓書上讓廣大市民參考，我恐怕會引起混淆。

讓我舉出數個簡單的例子。屋宇署的《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內的“實用樓面面積”（usable floor area），是用來計算樓宇可容納的人數，以決定所需走火通道和樓梯的數目，因此在計算時，並不包括單位內的廚房、廁所，或公共通道和機械設施等所佔用的空間，所以絕不能把兩者混為一談。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內所謂的“實用樓面空間”（usable floor space），是用來計算樓宇所需的衛生設施，例如要設置多少個廁所等。所以，有關定義只針對建築物內各層樓面面積的總和，並不包括樓梯、升降機、廁所或機械設備所佔用的空間。

至於不同法例條文內的“總樓面面積”，即（gross floor area），卻是非常重要的。它主要是透過地積比率和地盤面積計算整體樓宇密度，所以有關定義集中於建築物的每一層的面積，而且結構外牆的面積亦要計算在內，因此我覺得必須同時瞭解樓面面積的計算方式。這主要是作為現時的規範，而不是用於售樓說明書，所以，我要理解為何發展商各有自己的一套演繹方式。因此，我贊成透過劃一的“銷售面積”定義，規定發展商須於售樓書上列明單位面積的詳細資料。

最重要的是，統一的計算方式必須取得商會、專業學會、地產代理監管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消委會是很重要的——等多方面的共識，共用一套準則，避免混淆的情況繼續發生，從而保障消費者，使其知道樓價中有多少是屬於自己的單位面積，以及有多少屬於公用地方，例如大堂和會所等設施。

實際上，政府早已有一套“saleable area”的定義，用作評估差餉和地租的用途，並可以借用作為統一市場計算的標準。只要把“實用面積”的字眼改為“銷售面積”，有關的定義便變成“即個別單位獨立使用的樓面面積，包括露台和其他類似設施，但不包括公用地方，例如樓梯、升降機槽、大堂和公用洗手間”。“銷售面積”是量度至外牆的表面，並以共用牆的中線作界線。有關的面積並不包括天井、窗台、花槽、平台、附屬天台和車位等。大家從地契或樓宇的差餉單便可以看到自己的樓宇的實質面積有多大。

其實，測量師學會的作業守則內所提出“實用面積”的定義，“不包括附屬地方內的指定項目，並須另行量度及註明，包括閣樓、窗台、車位、庭園、陽台、花園、平台和天台”，大致上與差餉物業估價署沿用的計算方式相近，我覺得兩者並無衝突；加上商會的3類面積規定，我相信應可訂出一套全面而統一的樓宇面積計算方法。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鼓勵發展商使用取得多方共識的統一計算方式，並在售樓書上清楚列明樓宇的“銷售面積”，而不要採用“實用面積”的字眼，因為這與建築師所用的計算方式有很大的衝突，以及列明各附屬項目的面積的資料，讓市民易於掌握樓宇的實際價格，以便衡量該樓宇是否適合自己購買，也可以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衣食住行是每個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其中在香港這個彈丸之地，居住更是不少人最關注的事。眾所周知，香港寸金尺土，一個基本的住宅單位動輒要上百萬元才能購買得到。儘管如此，不少市民仍然願意傾盡畢生努力所得來購買一個安樂窩，希望過較舒適的生活。更何況，買樓並不是買菜，業主在購買一個單位之後，往往在其後20年仍要繼續供款，可見買樓絕對是要花上市民一生的努力，因此，他們的權益亦應獲得足夠的保障。

然而，除了金錢之外，市民買樓還要瞭解和熟悉地產發展商向準業主提供的樓宇銷售文件。不同的發展商固然有不同的售樓說明，但除了售樓說明外，往往還會有不同的資料，例如實用面積和樓面面積等林林總總的字眼和

各式各樣的定義。香港消費者的權益，往往要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才得以仗義彰顯。在買賣樓宇方面，消委會其實也有其獨立的建議，例如在今年 3 月本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消委會便指出應以樓宇的實用面積作標準，並統一其定義，以便買家能清楚準確地掌握單位的實際面積，避免所謂“縮水樓”或“發水樓”的情況出現。

在保障業主權益方面，自去年 7 月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後，當局便開展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買樓人士的保障，其中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在其售樓指引中加入措施，以改善實用面積在樓書和價單中的顯示方式。此外，消委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亦就《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作出修訂，提醒準買家留意擬購入物業樓面面積的資料，並且列明各相關部門及團體的熱線電話和傳真號碼，以便投訴或反映意見。地產代理監管局則繼續監察和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地產代理的專業失當行為，以確保地產代理向準買家提供準確無誤的樓面面積資料。

主席女士，其實在有關保障買樓人士的權益方面，房屋事務委員會過去一直非常關注，並先後就此舉行不同的會議。剛在今年 3 月，事務委員會便曾就此進行討論。本人在會上便表明支持當局參考消委會的建議，統一以實用面積作為樓宇實際面積的參考，及統一實用面積的定義，還特別指出必須包括每層樓宇的實際高度，並要求立法規管。今年 2 月，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布《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補編》”），就原有的《量度作業守則》加以補充說明。《補編》列明附屬地方並不包括在實用面積的計算之內，並分別說明各種附屬地方面積的量度方法。此舉除有助統一樓宇面積的計算方式外，也是增加透明度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重要措施。可惜，《補編》並沒有約束力，甚至有發展商表明無意遵循《補編》的守則。政府當局對這份提高售樓透明度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補編》亦只表示會着手研究，而未有確定是否有需要檢討或修訂當局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相關條款，令消費者無法獲得更大的保障。

主席女士，過去，本人曾接獲不少業主的求助，指在買樓時遇到採用不同手法的誤導情況。舉例而言，本人早前便接獲東涌某屋苑的業主的投訴——不是一個，而是一羣。他們表示在決定買下有關單位前，已經知道該樓宇前面會興建一幢 10 層高的建築物，發展商的代理亦向他們保證，10 樓以上單位的景觀將不會受到阻礙，而由這些代理所提供的圖則亦顯示，10 樓也可以看到海景。豈料在買樓後，前面的建築物越建越高，問題在於每層樓的高度與一般樓層不同。再者，前面那幢樓宇是建於一個沒有高度限制的平台之上，因此，那些購買了在其背後單位的業主，在景觀方面便因而被遮擋了。這種離譜的情況竟然是見於港鐵的物業上蓋，主席女士，你說這是否十分驚人呢？

主席女士，本人再次促請當局參考消委會的建議，統一以實用面積及高度作為樓宇實際面積和高度的參考，並統一其定義和進行立法，給予消費者更大的保障。同時，也要盡快完成有關《補編》的研究，以確定是否需要檢討或修訂當局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相關條款。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置業是不少香港市民的畢生夢想，亦往往是市民的一項重要投資，自由黨認同我們應設法保障買樓人士的權益。今天這項議題的重點在於討論“實用面積”和“呎價”的問題，而這亦是市民置業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如何在上述兩方面給予準買家清晰而一致的資訊，便顯得非常重要。

在實用面積方面，地產商大多數遵照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Lands Department Consent Scheme）內“實用面積”的定義，即基本上樓宇內所有個別業主所享用的範圍。

為進一步釐清“實用面積”的定義和計算方式，香港測量師學會於去年年初做了一些工夫，並於今年2月發表《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補編》”）以作補充，當中指出在計算“實用面積”時，不應把閣樓、窗台、停車位、庭園、平台和天井等附屬設施的面積，計算入樓宇的“實用面積”內。換言之，如果單位有露台的話，樓宇的實用面積只應計算單位的內籠及露台。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隨即在3月3日舉行會議，並邀請各方代表出席討論。會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並無表示決意不遵守《補編》，而該商會的代表亦要求各方給予時間，好讓商會提出改進方案。當時，商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在“實用面積”的定義方面，的確存有分歧。也許可以這樣說，雙方的分歧在於表達方式有所不同，因為現時發展商在列出實用面積的同時，窗台、工作台以至露台等的附屬設施部分的面積亦一併列出，但會計入實用面積的總數內。如果消費者想計算一般所謂純內籠的面積，透過簡單的加減運算，仍能得出答案的。

但是，自由黨認為，這仍然難免會對置業者造成一定的混淆。所以，我們認為關於計算實用面積這課題，最重要的是讓消費者清楚知道面積的計算辦法和當中所包括的設施，而不是含糊其詞地說“實用面積”的比率是多少。不過，正如鄭局長剛才所說，當局和商會已達成共識，發展商在日後售樓時會參照《補編》的準則，即把單位附屬地方的面積，包括窗台，分項列

出和計算。此外，當局亦會修訂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相關條款以作配合。這樣在日後售樓時，準買家便不會被不同的實用面積所混淆。既然如此，我們是否可以給予多一點時間，看看新措施的實施情況如何。如果真的是行不通，屆時才立法也未遲。

所謂“一法立一弊生”，如果立法規管的條文訂得過於“死板”，便會令市場失去應有的靈活性和彈性，反而不及修改發展商的售樓指引和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方便。所以，自由黨贊成，一旦問題到了沒有轉圜的餘地或是發展至十分嚴重的地步，我們才有需要考慮立法規管。

主席女士，原議案要求立法以實用面積計算呎價，但長期以來，本港的物業買賣均以建築面積計算呎價。原議案的要求將二十多年來物業市場對呎價的計算方式作出根本的改變，一旦施行，自由黨擔心會令市場出現兩種呎價，即新樓宇會用實用呎價，而二手樓宇則用建築呎價，這對二手物業市場會造成甚麼影響，實在無法估計。如果出現兩種呎數來定價，肯定會令買家混淆，無所適從。正所謂牽一髮動全身，在充分諮詢和評估其影響前，即使一定要立法，也應好好研究，三思再三思。所以，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較為合理和值得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在 1988 年至 1991 年，“小弟”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主席。我認為在其間所做的，最令我自豪的事，便是令“縮水樓”不再存在。當時正面對的一個大問題，便是很多人排隊買樓，在“睇樓”時覺得房間面積很大，他們看 **brochure**，即售樓說明書時，當中的圖片也把房間顯示得好像很大，但在入伙時一看，卻發現房間竟然不能放置一張普通大小的床，要把它縮小，一位普通高度的男士也不能伸直雙腿來睡覺，要屈曲雙腿才能躺在床上。這些便是“縮水樓”。

當時，消委會覺得這情況不應繼續存在。我身為主席，便成立了一個小組，邀請香港所有與賣樓有關的政府官員、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當然還有地產商代表來討論。最初，地產商是很不喜歡的，八大地產商親自來找我，我覺得很奇怪，為甚麼八大地產商會來找李柱銘呢？原來是討論這個問題，叫我千萬不要弄垮市場。他們說，香港很多人已經買了樓宇，如果弄垮了市場，這些人便支持不住。後來，我不肯接受這些意見，我說一定要公道，於是便在成立了有關委員會後，很勤力地工作，地產商也有派代

表出席會議，而他們亦是說道理的，如果能迫使他們坐下來商討，他們其實也是不會亂來的。最後，我們達成了共識，但要邀請他們一起討論才行。最後我們決定使用“可銷售面積”，以及在同意方案中列出來，政府說這樣便無須立法了。

當時的政府代表也很積極，告訴我採用同意方案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因為如果地產商不遵守，可以不讓他們售賣，他們是一定會聽話的。不過，我當時其實覺得採用“可銷售面積”也不夠完善。其實，鄭經翰現在提出採用實用面積，是以牆身中間為界線。我當時的要求是，要量度單位內牆以內的面積，因為消費者是不會知道牆身有多厚，房間能否放下一張床，為甚麼不以內牆來量度呢？這便會很清楚了。但是，政府的官員告訴我，先不要那麼激進，要慢慢來，今次先用“可銷售面積”，下次再談其他吧。所以，當時便決定採用“可銷售面積”，但有一個不理想的地方是，很多人也不明白它的意思。鄭經翰現在提出的實用面積，我覺得是不足夠的。不過，既然他提出來，我也不想提出修正案，亦接受了。其實，我是希望將來可以樓宇的內牆來量度單位面積。

有那麼多人反對這項議案，究竟有甚麼問題呢？我也私下認識八大地產商的其中數位，他們私下跟我談話時，其實是合情合理的。當然，要跟八大地產商一同商討，他們便要顧及大家的利益。政府也很害怕這八大地產商，我跟政府高官談過，說八大地產商來見我，很是厲害，說甚麼弄垮市場云云。然而，是八大地產商重要，還是 100 萬香港私樓的業主重要呢？在政府來說，這 8 個較那 100 萬個為重要，這便是所謂的親疏有別了。

所以，人們說官商勾結，連董建華先生也提過，其實是對的。如果沒有官商勾結，有甚麼理由到現時為止也未能解決這問題呢？況且，對於現在這個合情合理的議案，自由黨和民建聯也要反對，他們就原議案付諸表決時是一定會表決反對的，因為他們想拖慢立法。他們所持的理由是，新舊樓宇的標準未必一樣。然而，遲早是會一樣的，立例後便會一樣了。立例後便很簡單，全部也是一樣。

老實說，我真的想透過主席跟地產商說，當香港的樓市暢旺時，人們是排隊購買的，即使把面積寫得很清楚，他們嫌小也是會買的，因為樓市好，某一個人不買，排在他後面的那個也會買。當然，樓市不好的時候則不一樣。如果我們不立例，情況會怎樣呢？便是只有一些有良心的地產商願意跟從，而不願跟從的地產商又怎樣呢？市民在買樓時怎知道地產商是否有良心呢？大家的 **brochures** 也畫得那麼漂亮，他們是不能分辨的。所以，我覺得立法會沒有理由還要偏幫那些地產商。

我想跟功能界別的議員說，在香港做生意，例如經營食肆等，要繳付租金的人的情況很困難。地產商是一枝獨秀的，但從事其他行業的人，便須因應加租而加價，例如提高食物的價錢等，做任何生意也須因而加價。除了代表地產界的石禮謙之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為何會有理由不支持這項議案呢？主席，我真的感到莫名其妙。

陳婉嫻議員：買樓，對香港人來說，可算是一件人生大事，而在這過程中，很多時候是要由整個家庭的成員一起面對的。在現時的高樓價政策下，即使市民不買樓，樓宇租金也很昂貴，市民很多時候面對着這個情況時，便會想到，既然每個月也要付出高昂的租金，不如索性全家總動員設法買樓好了。我家裏便有這種狀況。在 1980 年代，我家中每名成員如果想買樓，均要全家總動員集合資金才有錢付首期，然後才計算如何應付每月的供樓問題。所以，香港人對於樓宇的感覺是既喜愛又不喜歡，但又有需要居住，那麼如何令自己較能掌握生活呢？最後，很多香港人也是會步向買樓之途的。

莫說現時居住在私人樓宇的人，即使現時坐在這裏的公屋居民，他們同樣有捱貴租之苦，他們之中，有些人會說，既然要長期繳交三千多元租金，不如索性買樓了。也即是說，市民普遍也面對着這個問題，我相信局長是一定知道的。實際上，我們很多時候會處於買與不買樓的境況（我所說的，並不是基層的人），如果決定買的話，全家人便須集結力量才能籌得數萬元來付首期，而大家在這個過程中，當然很希望買得到真的適合自己的單位。

不過，很多時候，買樓人士也會有真的很慘的遭遇，老實說，“發水樓”這個名稱便出現於我買樓的過程中。我的家可說有五百多呎的面積，主席女士，如果你有空到我家看看，我的家其實只有三百多呎所謂實用面積，即樓宇面積的約六成而已。不過，到了今天，如果有人問我是否喜歡它，我要說，我已喜歡了它二十多年，因為我已買下了它。幸好我的家光線充足，空氣又好，曾有大地產商想買我的樓宇單位，我便已叉起腰來準備迎戰般。主席女士，我居住在我喜歡的樓宇內，如果有人要收購我的單位，我便要另覓居所了，而覓樓卻是一個令人感到痛苦的過程，我覺得香港人對這點是絕不陌生的。

因為實際上，如果我們想購買樓宇單位，能夠參觀現樓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要購買的是樓花，便要睇很多樓宇銷售書了。測量師認為現時這些樓宇銷售書很多時候實在只能作參考之用，而買家是不會知道最後買下了怎麼樣的樓宇，它“發”了多少，也是不知道的。所以，測量師建議應要求地產商清楚地告訴我們各項詳情，例如怎樣計算我們現時很憎厭的窗台，難道窗台可供用作睡床嗎？即使不會睡在窗台，窗台所佔也會照樣計算在樓宇面積內。基層市民買回來的樓宇單位只數百呎，竟連窗台也被計算在內。

主席女士，現在更流行陽台，即使售價數百萬元、面積很小的樓宇單位，也會包括陽台，而房間則變得三尖八角，人睡在房間內是不能把腿伸直的。我覺得我現居的地方較好，最少我睡覺時還可以把腿伸直。雖然我的樓宇單位屬於“發水樓”，但現時的樓宇更離譜，為了要興建窗台、露台等，面積的分配上便很差勁了。總之，老實說，如果要買到能居住的、像樣的樓宇單位，便猶如要返回 1930 年代般，找一些像干德道的早期建築的樓宇來購買才行，那些樓宇單位是很“四正”的，買多少呎數便是多少，那些便可稱為有九成實用面積的樓宇。

我想說出我們這羣人現時所面對着的這種情況，大家曾問我們有否關注過呢？王國興剛才也說，他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內已先後數次提出過這些問題，他本人亦經歷過很多這些例子，深有感受。政府一直是面對着樓宇的實用率、可用面積、銷售面積等，總之很多問題和狀況，儘管政府施展了各種招數，我們發現仍然可以出現的，是當有人購買數千呎的樓宇單位時，呎數實際上是沒有那麼多的，往往只有六成，有時候更可能連六成也沒有，那怎麼辦呢？

王國興說有人購買樓宇時，明明說所購單位是不會被其他樓宇遮擋的，但最後卻被完全遮蔽了。這樣的故事是有很多的，我們每天接到這方面的投訴也很多。面對着這種狀況，還看到現時的地產商為了大力推銷樓宇，便用大量廣告來吸引買家，有時候真的會令人發笑。有一座名叫翔“甚麼”灣的，對嗎？即位於煤氣公司的舊址的那樓宇，我們的東南九龍本來沒有那麼美麗的景色，但為銷售那座樓宇而拍出來的廣告，卻美麗得好像整個九龍東南也在其腳下般，還可見一片一望無際的大草坪，是真的有這種很可笑的廣告的。總之，現時各種手法也有。我想說的是，無論是消費者、政府或地產商，面對着這種情況，其實也要想想辦法來解決。

當市民踏出買樓這一步時，很多時候便會有那種患得患失的心情，不知道會買到甚麼的——我所指的，是買樓花時會出現的問題。請問，怎麼辦呢？況且，很多時候，“打工仔女”偏偏只有購買樓花的能力。在這情況下，我自己覺得政府在這問題上不能再拖拖拉拉了。立法會最近就這問題反覆談過很多次，我們談過公共房屋的問題，大家亦很關心這方面。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記得在當年處理嘉亨灣事件時，曾經承諾在 2007 年內完成檢討計算所謂環保設計樓面的機制，嚴防發展商利用環保露台“發水”。可是，檢討至今仍沒有完成，發展商繼續利用種種辦法來“發水”兼發財，以致弄出很多不同的狀況來。

我們可見專業人士提出了很多意見，到了今天，經濟好轉，所以基層市民又想全家總動員集資購買一間“方塊豆腐”般的樓宇單位了。我覺得從保障買家的角度來說，怎麼弄來弄去，最後也是要立法規管相關的樓宇銷售書的。否則，很多時候出現的情況，會令我們覺得很諷刺的。我只希望現時的買家不要重蹈我們買樓時的痛苦遭遇。此外，為了令市民不要再度被人不清不楚地欺騙，所以我們工聯會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要說的是，鄭經翰議員很生動地闡釋了這項議題。其實，如果我們買蟹不能計算繩的重量在內、買蝦不能計算水的重量在內、買鞋不是量度鞋子的外圍或鞋盒的大小——因為進行那些交易時，本身也有法例監管——我們實在很難想像在購買一層最少數百萬元的樓宇時，竟可以在現時這種狀況下售賣的。這是一個完全瘋狂的世界，只有在香港如此瘋狂的世界裏，才會發生這種事情。

其實，政府在 2000 年確實曾發出白紙條例草案，當然，有同事剛才也說，政府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卻又收回的例子不多，事實上，如此的例子確是很罕見。政府官員（即局長）剛才在發言說，如果真的沒有效，便會立法。可是，在原則上來說，現時的問題根本並非要視乎是否有效而立法，而是這事項的重要程度及其對消費者的影響——不論是價錢或其他對消費者的影響——本來就是有立法的需要。這項法例便等於一個基礎性的社會基建，如果不具備，便是不公道、不公平。

我希望局長明白，當時白紙條例草案發出時（我無須重複其中的論據），已清楚說明為何要有法律規管，其實，最重要的是緣於甚麼呢？最重要的便是樓宇尚未建成，即是說，所購買的，是將來建成的建築物，因此大家便有需要描述該建築物，便要想一想如何描述該建築物。現時這類描述確實有這麼多不同的方法。

為何鄭經翰議員要套用測量師學會的方法呢？（據我的揣摩，或許我們都同意）是因為測量師學會正是在這方面最專業的團體。他又說要提防樓宇有所不同，因為有新的設計、有各種不同的情況，所以現時便弄出了一份《補編》。其後，地產商卻表示不會依從，說他們有自己的定義，會另外教導消費者和市民有關各類計算的方式，總之，他們明白便行了。但是，會令問題變得複雜的，是中間會有些地產代理七嘴八舌地描述，他們又會互相競爭，各師各法。

所以，我們要盡力推行社會上最權威的所謂規範（norm），即測量師學會所定的規範，並在法律中定下這套規範，而地政總署須同意這套規範便是購買樓花時須遵從的規定，只要政府有意推行這套規範，透過立法使它成為唯一的規範時，任何人再說另一套，也不會有人理會了。當有人不遵從這套規範時，消費者便可問他為何不遵從這套規範。當然，有人可以說，我有另一套規範，是另一套公式，只要能解釋令大家明白便行了，可是，屆時便不能這樣說了。如果沒有一套最權威的規範存在，那麼人人也可以說自己的那一套可行，人人也 sell 自己的一套。即使一如陳鑑林議員所建議，加強對消費者進行宣傳和教育，也是沒有用的，因為如果沒有立法訂出最權威的規範，人人便會各師各法，以致出現各種不同的方式，結果只會造成混淆和紛亂。這便是這項議案的前提。

接着我想說的是，最近數年，我們的申訴部接獲了不同的個案，當中有些有益、有建設性的事物，是值得告訴大家的。舉例說，我們接獲一宗投訴，當事人購買了一個物業，那剛巧是一個鋪位——但事情不一定只會發生在鋪位——按道理，該鋪位當然可量度出從地面至天花板（即所謂樓底）的高度的，但發生爭拗，是由於該鋪位的地面某處竟然凸出了三四呎，即猶如有一條橫梁架在地台上，佔了三四呎的高度——當然不是整個鋪位的地台也升起三四呎，如果是這樣，便會屬於另一個問題了。如果整個鋪位的地面升起了三四呎，只要沒有在買賣合約中以書面向買家承諾該鋪位的樓底高度，賣家同樣是可以“過骨”，因為大家要記着，樓宇是未建成的。如果買家在收樓時發現有一處有一條橫梁，猶如突然有一條石屎柱橫架着，才發現原來自己的頭差不多頂着該處的天花板，那麼該鋪位的實用面積便會減少了很多，對嗎？但是，只要賣家沒有向買家明言樓底高度或樓宇的面積，他也不會有事的。

此外，還有一個經典的例子，便是關於政府所列明的規則，即地政總署就售賣樓花發出同意書內的規則。地產商真的有本事，正因為地產商太有本事，所以買家便一定要跟它們猶如進行競賽般。如果是沒有立法的，而單是倚靠其他東西來跟它們競爭，是不行的，也不會夠它們快，即使現時售樓的同意書內列明了規定，它們也會千方百計迴避的。例如，地產商在窗台旁加設一塊玻璃幕牆，即把窗台建得低數吋，然後加設一塊玻璃幕牆，那麼在計算樓宇面積時，它們便會說那窗台不是窗台，因此也要把該部分計算在樓宇面積內，因為外面原來還有一幅外牆。本來，我們以為，窗台如果是跟外牆連結一起的，便不能計算在樓宇面積內，我們都是這樣想的，可是，想不到地產商為了令窗台也當作實用面積計算，竟然會在窗台外加設一幅玻璃外牆。當然，地產商也要花一些成本，但它們在計算過後發覺依然有“着數”。於是，這類樓宇便變成了“發水樓”。我們現時所說的“發水樓”，全部都

是利用這種手法，這是地產商想出來的。因此，如果政府還沒有在基礎上立法，訂明一套最權威的規範，規定整個社會必須跟從，而依然容許各有說法的話，一定無法令消費者獲得保障。

呂明華議員：我對今天討論的題目並沒有太強的感受，如果要買鞋，我會試穿多次，並會在商店內來回多走數步才決定是否購買。何況，經驗告訴我，只購買數個固定牌子的鞋，“撞板”的機會不多。其次，我購買自住樓宇的次數更是十分少。過去數十年來，包括在國外的經驗，我只置業 3 次，全部是現成樓，包括全新樓，所以每次也是滿意的。

當然，購買現成樓宇比較安全，置業者可以清楚知道樓宇周邊的環境、樓宇大小和風水等，置業後便由自己負責，不可把責任推卸給任何人。但是，現在矛盾主要出現在“賣樓花”的過程、其資料的齊備程度及準確性。雖然置業者經常發出不滿的聲音，但地產交投量持續高企，因為購買“樓花樓”的經濟利益太吸引，消費者完全不考慮風險的問題。

樓宇的買賣是供求雙方的責任，但與其他貨物一樣，樓宇資訊必須齊全和準確。這是消費者利益所在，也是地產商長遠利益所繫。所以，我們應該給予一定時間讓地產商參與訂定統一標準，讓地產商可以共同遵守，消費者便可以有所比較，置業後也較為開心。雖然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建議的量度作業準則，可能很專業和很準確，但其難度、對發展商的經濟影響或其他方面的影響，我們此等業外人士是難以置喙的。

主席，保護消費者的聲音響徹全世界，香港的置業者也應該受到保障。但是，在這個大目的指引下，任何偏頗和政策性傾斜，都不利於全香港社會、置業者和發展商的長遠利益，所以我們應該深思。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re is nothing new in today's motion which is under debate, as over the years,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has been the sponsor. But today is different, it has been hijack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ENG, the reason is for him to know.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al estate industry, I do not need to stand up here to answer the allegations raised by some of the Members, for what they said was their own subjective view, rather than the truth. If what they said was the truth, I would urge them to raise this issue with the police, for Hong Kong is a place where there ar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laws, and no one in Hong Kong is above the law.

Having listened to some of the speeches with allegations made here during the last two hours, one has a feeling that 1.2 million home owners in Hong Kong had been cheated, and surely this is not the truth.

(有聲音響起)

主席：請繼續發言。

MR ABRAHAM SHEK: Mr CHENG must be one of those people. *(Laughter)* A fact is a fact, every purchaser, including Mr Albert CHENG, knows what he has bought and what he has sold. If anyone feels that he has been cheated, please take action.

Moreover, in every new project which my developer friends have put out, the flats have been taken up time and time again, in good market and in bad market. If they are no good, nobody would have bought the flats. So, the products must have spoken for themselves.

Yes, there have been cases where there are complaints, but there are regulations which have been put in place to control the situation. Mr LEE Wing-tat in his speech was complaining about the recent sale of the Sha Tin flats by Sino. I can tell Mr LEE that the MTRC, of which I am a board member, together with Sino, when they put the flats up for sale, they have fully complied with the guidelines under the Consent Scheme. If Mr LEE has any complaints, he should raise them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DA, which I think he has, but without any substantiation.

I thank the Honourable Members Patrick LAU, Tommy CHEUNG and my colleagues of the Alliance, for explaining to Hong Kong, not just to this Council, as some Members might have turned a deaf ear to the truth about how different measurements, such as the GFA and saleable areas, are being calculated.

Furthermore, Members here might not have read the sales brochures, and if they have bothered to read the sales brochures, they would find that all the measure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sales brochures, from the GFA, saleable area, bay window to balcony area. Everything is in there, all information is there for them to read. If they find that those measurements are wrong, they have a cause to bring up with the developers.

The situation in this Chamber, also in the Housing Panel chaired by LEE Wing-tat during the last few years is that we have raised these issues time and time again with the developers and the different stakeholders. In the latest round of discussion among the various stakeholders — the Government,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architects) and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they have actually come close to an agreement on a uniform saleable area for the measurements, and a uniform format of how those figures should be presented. I think that is the good work which the Housing Panel has done. I urge Albert CHENG to read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s in future so a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ome of the issues which are being discussed in this Council.

The Government is here to protect every citizen in every aspect of our lives

(鄭經翰議員站起來要求澄清)

主席：你不是現在澄清的。

鄭經翰議員：是稍後才澄清嗎？

主席：是的。石議員，請繼續發言。

MR ABRAHAM SHEK: including the purchase of property. Hong Kong's economic prosperity is in no small measure being contributed by the development industries. Their success is based on the open free market economic environment, operating within a reasonable regulatory framework. This is the very reason why people have confidence and trust in buying flats in Hong Kong, including the 1.3 million home owners.

Madam President, today, I will vote against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ENG's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s amendment. The industry is operating under the stringent approval system of the Lands Department under the Consent Scheme. The close monitoring by the EAA and the Consumer Council, as well as the REDA's self-regulatory regime will actually make Hong Kong a safe place to invest in and to buy homes, and nobody is being cheat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

MR ALBERT CHENG: Yes,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said in his speech that I have not read all the minutes before I proposed this motion debate. I wa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I have read all the minutes in regard to this issue. Thank you.

MR ABRAHAM SHEK: I did not say that. Actually he has not listened to me. I did not say that he had not read, I just urged him to read.

MR ALBERT CHENG: But I have already read them, Madam President.

主席：這項澄清應到此為止。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討論有關地產商的問題，石禮謙是很難得地較我更早發言，（眾笑）因為他每次也會等待我發言後，接着便說完全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說法。我今天等待得很辛苦，終於等到他先發言。現在要記錄在案：我完全不同意石禮謙議員今天發言的內容及理據。

主席，有關樓花及買樓的問題，在這議事堂——我由 1991 年開始參與立法會，至今從未停止討論過。有關小業主購買樓花或樓宇後，或因為樓面面積的問題、公共地方的問題，甚至最近的公共空間問題，管理及樓宇質素的問題，報章差不多每天也有刊登。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可以視而不見及不處理，便可明顯看到大發展商和財團的勢力有多大了。

其實，跟政府說情說理，也是多餘的。多年前，即黃星華擔任房屋局局長時，政府當年已經公布會立法監管售樓說明書，表明這是政府的政策。很不幸地，基於地產發展商的壓力下，政府便自打嘴巴，最後被迫收回條例草案。就有關的決定，政府的改變是令人失望的，說香港是法治之都，根本是荒謬及廢話。香港由地產商管治，政府對着蟻民、民主派便強政勵治，而對着地產商，我只覺得它一如哈巴狗般搖尾乞憐；地產商一旦發惡，政府便像縮頭烏龜。

在 1988 年，政府當時自行提出諮詢文件，表示會立法監管物業管理，這已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當時還沒有提及要監管地產代理。同樣是關於樓宇買賣的問題，但當局已立法監管地產代理多年了，而物業管理的所謂立法監管卻遙遙無期。

石禮謙議員提到樓花的管制，樓花問題根本是千瘡百孔的。美湖居的訴訟，明顯顯示樓花問題的嚴重，明顯顯示政府整個法例向一面傾斜——傾向地產發展商。如果樓花的管制合理，在 1998 年，長江當年便要賠償 17 億元給美湖居的小業主，而不是透過訴訟來遏制美湖居的小業主，令他們不但不能取回 17 億元，個別業主還要傾家蕩產向長江賠償差價。這是法律上的一面倒傾斜，法律制度傾斜，法律條文向政府傾斜。因此，有關立法監管樓宇的問題，究竟地產商害怕甚麼？有甚麼可可怕的呢？如果地產發展商一切正正當當、一切合乎規格，又何懼立法監管？

（陳偉業議員特別高聲發言，主席作出一個手勢示意）

多謝主席關注我的血壓。主席，有關地產的問題，地產發展商不願意被立法監管，是因為地產發展商——特別是無良的地產發展商，利用灰色地帶，混水摸魚，謀取暴利，採用一些似是而非的隱瞞、欺壓、欺詐的手段，令一般小市民，特別是一些準備透過投資作炒賣的小市民，利用其弱點而令他們在無知或誤導的情況下，簽署買賣合約。

我記得美湖居業主請願時有一句口號，便是“賣樓前，款待如貴賓，賣樓後，對待賤過泥。”這是樓花業主在請願時的切身感受。地產商賣樓時，在其售樓處，甚麼也表示可以做得好，更誓言以鑽石替買家鑲嵌甚麼也可以，但地產商在賣樓後，業主要查詢甚麼，便請他們逕與代表律師聯絡。那種對待根本不是文明社會應有的態度。

因此，如果地產發展商全無隱瞞、是正直和正當的，地產發展商和地產界的代表便應該站出來，表示他們支持立法監管樓宇買賣，因為他們無所害怕及無所隱瞞。

香港是一個很荒謬的社會，越是財雄勢大的人，便越害怕政府立法監管。雖然鄭經翰議員昨天跟我吵過架，但我要高度讚揚他今天的發言。他舉出賣鞋的例子，我覺得非常精采，這正正反映出地產發展商的醜陋及虛怯心態。既然說香港有法治，既然那麼相信法治，便應立即要求政府立法監管。既然那麼尊重法治精神，便應透過法律條文規定有關行為，由法律決定甚麼是公正和合理的。

主席，過去 10 年來，我看到太多慘痛的經驗。小市民是無知的，我看到最荒謬的情況，是小業主購買過百萬元的樓宇，只須付 100 元訂金，便可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是荒謬到這程度的。因此，小市民被欺壓、被誤導和被欺騙，是鐵一般存在的事實，大家不要扭曲事實。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鄭經翰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MR ALBERT CHENG: Madam President, yes, I have been cheated, but I cannot report to the police, and I am not going to respond to Abraham SHEK's speech, I will wait until the proper moment.

就着今天的議案，總共有 19 位議員發言，只有 5 位議員發言反對我的議案或準備在表決中棄權。很多在收看電視的選民，可能也不知道棄權即等於反對。

今天，我當然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這是無須多說的。李永達就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他肯定比我更熟悉這項議題。據聞石禮謙議員曾經跟人說，我 hijack 了李議員的議題，不過，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我的臨別秋波，要引起大家的關注。多謝。

對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我本來可以支持，我是十分希望能夠支持的。但是，我看了又看，原來細節內是藏有魔鬼的，正如售樓說明書一樣。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說“本會籲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研究透過立法規定發展商於開售樓花及現樓時，於售樓說明書上載列的樓宇實用面積.....”並刪去了香港測量師學會——即我希望就量度方法使用的規定——我本來是很想支持的，但越看越不妥當。為甚麼呢？不妥當的原因是“包括研究透過”這一句。

主席，如果只是“包括透過”而沒有“研究”，我可能也可說服我們民主派的同事支持這項修正案。主席，為甚麼我要反對呢？便是研究 **takes time**（需時）。剛才多位議員（包括張宇人）也說要給予一點時間，余若薇議員和何俊仁議員——我要替他澄清一下，他說錯了是 2005 年，我看到主席當時也皺眉，因為 2005 年至今不是 13 年，法改會提出建議的時間其實應該是 1995 年。

其實，樓花是由霍英東先生在 1950、1960 年代於香港首創的，已經有五十多年歷史。可是，我們還未有一個售樓的標準面積。呂明華議員剛才說他不着緊，因為他很忙。如何不着緊呢？他又不是售樓的。原來他很厲害的，即使售賣的是樓花，他也可以走進去看。我真的不明白，既然售賣的是樓花，他如何能夠走進去看呢？可能是有虛擬世界的。呂明華議員剛才是這樣說的，他說可以進去量度和參觀一下，但既然是樓花，如何能夠走進去看和參觀呢？

我真的十分希望民建聯或自由黨的同事.....其實，我提出的並非一項具約束力的議案——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精神（**spirit**），即對消費者的一個保障，即使通過了又如何呢？老實說，即使獲得通過，難道政府明天便會一如你們語句所說般“倉卒立法”嗎？有人剛才說我並不是想倉卒立法，但其實我是這樣想的，我要糾正這一點，是的，因為我覺得這並不是倉卒，而是須即時做的事。

為甚麼我會接受測量師學會的守則呢？我是不喜歡的，李柱銘議員剛才亦已說過。他問我為甚麼要使用這個守則，他說最好是量度單位內的面積，為甚麼要連牆中間也量度呢？我本來以為由一個專業學會提出來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誰知代表測量師業界的劉秀成教授——我本來十分尊重他的——也反對我的議案。他認為不要使用測量師學會的建議，我希望他在 9 月 7 日向選民交代為甚麼他不支持測量師學會的建議。我真的十分希望陳鑑林.....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想澄清？我稍後會讓你澄清。呂明華議員，你亦要求澄清？好的，我稍後也會讓你澄清。

鄭經翰議員：十分好，越多澄清越好，有研究和辯論才能知道真相，如果我說錯了，我會收回我的話，這些都是小事，最重要的是大家表決支持我這項議案。最重要的是讓全香港百多萬名業主或準業主在買樓時，知道 1 呎便是 1 呎，1 呎不是等於 7 吋。我稍後也會談 1 呎為甚麼等於 7 吋，而大家也可以接受呢？1 呎為甚麼不可以等於 1 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我們也可看到明天的報章報道立法會否決了鄭經翰的議案。我相信很多人在 9 月 7 日或 9 月 7 日前上門或打電話“拉票”時，真的會十分費唇舌了，我只是想讓大家省回一些唇舌而已。我稍後會繼續說的。

多謝主席。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是否要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

劉秀成議員：對，沒錯，我讀出我剛才的發言，讓鄭經翰議員聽清楚點，因為我剛才發言時，他未必在議事廳內。

我說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已經同意，並且在報章發表統一預售樓花價格表和有需要詳細列明單位的 3 種面積，包括銷售面積等。事實上，我是這樣說的：“這做法與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量度作業守則補編》所提出的統一面積計算方式大致相同”。其實，我不曾反對測量師學會，我說兩者也是相同，即是同意的意思，但鄭議員說我反對測量師學會，完全沒有這回事。我不知道這是否他的政治手段，他還提到我的選民。

主席：你無謂挑起不必要的爭拗了。

（鄭經翰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你也要澄清嗎？

鄭經翰議員：我要澄清，我當時的演辭是說劉秀成議員會……因為我曾詢問他，他表示會就我這項議案的表決中投棄權票，所以我說的是正確的，即他是反對。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發言的一部分，所以這不是澄清。有時候，我容許你們澄清，是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接着會說些甚麼，但你們真的要自律。呂明華議員，你是否也要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呂明華議員：對的，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剛才說呂明華議員連售賣樓花的樓宇也可走進去參觀，問那是否虛擬樓宇？我不知道他是張冠李戴還是“撞疊”，我的原文是這樣子的：“過去數十年來，包括在國外的經驗，我只置業3次，全部是現成樓”——我說得很清楚是“現成樓”——“包括全新樓，所以每次也是滿意的”，這是我所說的。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說的是他這段演辭之前的數句，那是有關購買樓花的。不過，不要緊，我稍後可以再說。

主席：呂議員，你又要再澄清之前所說的話？

呂明華議員：我之前說些甚麼呢？“其次，我購買自住樓宇的次數更是十分少”只有這一句，之前沒有說其他了，鄭經翰議員是“撞疊”的嗎？

鄭經翰議員：主席，“撞疊”這句話是否帶有冒犯性？

主席：鄭經翰議員，在我未叫喚“鄭經翰議員”時，請你不要立即站起來。你不停坐下、起立，對你的身體也不太好。（眾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多位議員剛才就着如何加強保障置業人士的消費權益，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就着議員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我現在作以下的總體回應。

就統一“實用面積”的定義及表述方式方面，多位議員在發言中建議政府制訂措施，以進一步提高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文件中樓面面積的透明度。事實上，我們在過去數年落實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

- (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商會”）在去年 4 月及 5 月分別更新了指引，要求發展商在售樓書中凸顯“實用面積”的資料；並須在售樓書及價單上，分別列出住宅單位的“實用面積”，以及露台、平台、窗台、工作平台等設施的面積。李國英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剛才都提出譬如牆的厚度的問題，發展商現時將單位外牆的牆身厚度計算入“實用面積”內的做法，其實跟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量度作業守則》的有關量度指引已經一致。
- (二)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增加了對地產代理商舖及售樓處的巡查，以加強監察地產代理，以確保他們向準買家提出準確無誤的樓面面積資料；及
- (三)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監管局於去年 7 月份發出了新修訂的“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提醒購買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準買家，須留意擬購入單位的面積資料。

我們知道現時有個別不同發展商在售樓書及價單上，就單位面積方面仍然有一些不同的表述方式，並往往會將單位及露台以外的其他面積，例如窗台、工作平台等也一併計算入“實用面積”之內。此外，不同樓盤的售樓書及價單會交替採用“實用面積”及“銷售面積”兩個名詞，亦會引起公眾的混淆。這與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今年 2 月公布他們就其《量度作業守則》所進行的檢討結果，釐清“銷售或實用面積”只包括單位主體面積及露台面積，不應包括其他附屬地方面積，例如窗台及工作平台等，並不一致。

我們一直認為一套統一及清晰的表述方式，有助消費者掌握有關樓面面積的資料，並且過去一直按這原則，透過同意方案及商會指引要求發展商提供清晰的樓面面積資料。就此，我們已經與商會完成磋商，商會會發出指引及一份標準格式的價單範本，建議發展商採納劃一的面積表述方式，只將單位的主體面積和露台面積計算在統一名稱的“實用面積”之內。至於其他地方面積，包括窗台，是不會包括在“實用面積”之內，而是會另外逐項列出的。商會會於日內發放有關指引及價單的範本。

透過商會發出指引及標準格式的價單範本，發展商日後在售樓書及價單上就“實用面積”，以及其他地方的面積表述，將會與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檢討結果完全融合，符合公眾對於劃一“實用面積”定義這個訴求。

我們已經着手把將統一定義的“實用面積”表述方式納入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為此，就同意方案中相關條文所需的修改，我們會在諮詢有關團體後，盡快作出更新。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個暑期內完成我們的工作。

納入規管範圍後的意思是甚麼呢？便是如果發展商日後違反同意方案的規定，地政總署會視乎其違規的嚴重程度採取適當的行動，如果只屬輕微的違規，例如提供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全，地政總署會向發展商發出警告要求更正。如果違規情況比較嚴重，地政總署便可能會暫時中止或取消預售樓花同意書，並且規定發展商必須讓買家有權撤銷合約，同時向他們退回全數的款項連利息，作為恢復同意書生效的條件。對於極嚴重的個案，地政總署可能會認為其違規情況已經足以讓當局重收有關地段，或是把未出售的單位的轉讓轉歸政府所有。

我想指出，很多議員都公認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量度作業守則補編》的規定為標準，而我們以上的工作已將該定義統一。我希望李永達議員也同意，經過各方的努力和商討，我們今次在統一名稱、統一定義、統一表述方面，是有具體和明確的回應。因為已經納入了同意方案裏面的規管，所以，日後不論規模大小，有良心還是沒有良心，所有發展商都要跟隨這個同意方案來做。

有關公共休憩用地／公共設施的資料，亦有議員提出了一些疑問。議員剛才提出現時發展商在銷售說明書當中，披露在私人住宅物業內須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休憩用地／公共設施的資料，並不足夠。

現時地政總署在批准發展商的預售樓花申請時，所簽發的預售樓花同意書中，會清楚列明發展商除了要嚴格遵循同意方案的規定之外，亦須在售樓書提供有關由發展商支付費用（及後由業主分擔）以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公眾休憩用地／公共設施的資料，以及載有聲明，表明業主須在管理費中按比例攤分有關費用。雖然如此，我們亦認為在售樓書中披露有關資料的安排，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我們現正聯同相關團體，包括商會、消委會及監管局，共同研究如何改善表述有關資料的方式。具體來說，我們正與他們商討細節，以便引進以下的改善措施：

第一，在價單內加入有關須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和地方的資料，並提示相關資料的詳細內容可參考售樓書或政府的租契；

第二，在售樓書內當眼處以中英文，以及大字體披露關於由業主負責保養維修，但須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或地方的資料，並引入具體統一標準的表述方式；

第三，在售樓書內加入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公共設施的位置圖，以清楚顯示該設施或地方的位置及面積；及

第四，要求發展商在售樓處內增加備存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的數目，以供準買家免費參閱。

我們有信心可以與相關團體盡快完成商討、達成共識，好使發展商早日落實有關新措施。

至於李永達議員提出最近市場信息有些混淆的問題。我想說的是，有個別發展商涉嫌未有跟隨商會的售樓指引，未有在開售前 24 小時公布價單，而個別地產代理則已進行收支票，以及收受準買家單方面簽署臨時合約這方面的個案，有議員認為發展商的做法值得商榷。我想重申，政府是十分重視及關注任何涉嫌違反同意方案、商會指引及《地產代理條例》指引的個案。就上述個案來說，我們已即時去信商會瞭解事件，並且要求商會作出深入調查。

至於有關個別地產代理涉嫌在發展商正式宣布開售前，已經進行收支票或收訂金、預留單位等活動，我們已要求監管局進行調查。監管局現正就 12 宗有關地產代理涉嫌在未獲發展商授權下收票違反條例的個案，進行一個詳細的調查。

我們認同混淆市場資訊（包括價格方面的資訊），是會影響準買家的決定。汲取這件事的教訓和經驗，我們正與商會探討可行方法，以期進一步改善現行售樓的資訊發放安排，盡量避免混淆的情況發生。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透過同意方案的機制、商會指引的安排、監管局的執法工作，以及消委會的消費者教育，我們能夠靈活地引入新措施，以便盡快回應市場情況及消費者的期望。與立法規管業界的做法相比，現時的機制有在靈活性、針對性及直接適時等方面考慮，以及避免過分規管而可能引致的反效果，都是我們認為較為可取的。

此外，現行機制亦具監察效果。假如發展商違反了地政總署的預售樓花同意方案的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向發展商提出警告，以及我剛才提到的那些規管措施。假如發展商違反了商會的指引，商會亦已引入機制，將個案交予包括有獨立人士的監察委員會跟進，並按個案的情況決定罰則，包括公開譴責。監管局及消委會亦接受公眾投訴，並會就投訴進行調查及跟進。

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渠道加強對於置業人士的保障。不過，如果日後我們發覺現行的安排及我將會在暑假內完成的那些改善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不排除採取其他更嚴厲的行政或立法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測量師學會於本年 2 月”之前加上“政府於 2000 年建議立法規管銷售樓花說明，但至今未有落實；”；在“籲請政府”之後加上“盡快修訂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在“立法”之後加上“，”；及在“平均呎價，”之後加上“提供清晰價目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偉強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籲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研究透過”；在“必須”之後刪除“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規定的方法量度”，並以“以統一的方法計算”代替；及在“平均呎價”之後加上“；加強對消費者進行宣傳教育，增加他們對計算樓宇面積方面的認識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9 分 51 秒。

鄭經翰議員：我還有很多發言時間，可以慢慢說。

這項議題確實牽涉到公眾利益，因為全港有 700 萬人，包括小孩子在內，大家都夢寐以求希望將來有片瓦遮頭，這便是香港人或中國人的傳統智慧。

現時全港有 120 萬個業主，而發言的 19 位議員之中，5 位將會反對或可能會反對這項議案，又或是對這項議案頗有意見。但是，在這 19 位發言的議員當中，有 18 位均一致認為賣樓要明碼實價，只有 1 位議員反對，而他更認為發言的議員作出了一些無理及不客觀的指責，這位當然便是代表地產界的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的反對，我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代表地產界別。我跟他曾經是很好的朋友，他經常跟我表示，他投票的時候一隻手是按在心上的，即他的投票意向並非代表他內心的想法，由於他代表他所屬的業界，所以要做好這份工……

石禮謙議員：主席，他的發言內容跟這項議案沒有關係。他是在借這個機會談及他的電台。主席，這裏並非電台。

主席：鄭經翰議員，我建議你在發言時小心一點，不要說及其他事項，亦不要說一些令議員覺得被冤枉的說話。如果你在這方面加以留心，你可以一直發言下去，我是不會阻止你的。現在請你站起來，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如果以《會議常規》來說，我剛才那番說話並沒有冒犯性。不過，你提醒我要小心一點，我其實經常也很小心，因為病從口入，禍從口出，我是很小心的。不過，我也力求客觀，我所說的話是代表我今天站在立法會，也是我作為立法會議員最後提出的一項議案辯論。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希望做好這份工，我是用我的心和我的手來投票，而且不會用右手按在心上來投票——有人曾經是這樣跟我說的，我只希望大家投票時是用心來投票的。

我不想說誰對誰錯，我只想說一些大是大非的事情。石禮謙議員剛才說 “If you have been cheated, report to the police”。可是，政府並沒有一個售樓的指標，訂明要根據甚麼準則買樓，到警察局報案又有甚麼用呢？如果真的可以報案的話，我告訴你，明天所有的警察局都會爆滿，接着便要“拉閘”，因為報案的人數實在太多，處理不來。香港將會很混亂，我也不希望市民因這事而報案，I really advise you, don't do that, don't do according to what Abraham SHEK has suggested。

我其實也是受害人之一，我想告訴大家我的一個買樓故事。在 1996 年，我買了一層“樓花”，在此以前，我一生人也沒有買過“樓花”，當時心癢，看到樓價飆升，以為是好時機，可以發達，因為當時買“樓花”要好像乞求般才買得到的。這個“樓花”是一個 3 200 呎的單位，但實用面積是按裏面來量度的，結果是 60 呎乘 40 呎，即 2 400 呎。但是，牆身——我可以告訴大家，這便是今天測量師學會建議的其中一項標準——便是要在牆中間來量

度，我其實是不接受這標準的。剛才也有一位議員說，那麼為何我會用這個指引呢？我只是覺得，既然是測量師學會提出來的——原來剛才是涂謹申議員說的——我便要 **compromise**。我為何這麼不服氣呢？這幅牆厚兩呎，其實是好的，因為這幢樓宇是發展商建來自用的，它的牆身厚兩呎，是金門興建的。

在量度之下，樓宇面積已經少了兩呎，而兩呎便等於樓面面積的 15%，如果以一半來計算的話，便連 7.5%也沒有。1997 年，大家知道當年樓市崩潰，但該“樓花”又不能準時交樓。主席，我心想這次走運了，於是我便找石禮謙——他當時是我的好朋友，他是地產界的專業人士——我問他可以怎麼辦呢？可是，他說沒辦法，做甚麼也沒有用。他是正確的，他很有智慧，我應該聽他的說話，因為我不聽他的話，所以損失了 50 萬元。我去找李柱銘，李柱銘介紹給我他的徒弟陳志海，我於是徵詢了他的 **opinion**，但他叫我不要提出控告，結果我白花了數十萬元。我是受害者，但我如何向警署報案呢？是不能報案的。最後，當然是把該單位出售，虧蝕了差不多 1,000 萬元，這是一個很痛苦的記憶。

對的，最重要的是虧蝕得起，但很多人是虧蝕不起的。

買一層樓宇——我剛才拿來的蝦蟹，現在已全部拿回家烹煮，我回家後便會吃。至於葡萄、“空心菜”及我的鞋子——剛才劉秀成提出他的鞋子論，他說買 5 號鞋跟買 20 號鞋的價錢都是一樣，而陳鑑林議員也是這樣說，他說以後我不要再買 7 號半鞋，可以買 20 號鞋。我是可以這樣做的，我覺得其實是可以這樣的，我也大可以跟大家說，今天香港的置業者並沒有被人欺騙，即石禮謙其實沒有說錯。

因為大家都知道，並且有心理準備，我們買樓時 1 呎一定不是 1 呎。所以，剛才呂明華議員說要看品牌，是的，有些品牌，例如“新”字號的，可能是有七成面積，“華”字號可能是六成。換言之，你們是明知會被人欺騙的，但問題是，我們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想問問大家，是否知道外地會有很多樓宇在香港出售，例如新加坡、吉隆坡、中國、英國和美國等，都會有樓宇在香港出售？但是，主席，你知不知道為何香港的樓宇沒有在外地出售呢？因為是會出事的，如果在外地出售，便會被人提出很多的控告，以 1 呎只有 7 吋的情況，如果在英國出售，3 200 呎的樓宇面積只有 2 400 呎，根本是沒可能的。所以，香港的樓宇很少在海外出售，在我的記憶所及，我沒有看過。

我覺得這便是消費權益，1 呎便應該是 1 呎。以一個三人家庭為例，兩夫婦育有 1 名小孩子，如果不是很富裕，買一個 500 呎的單位應該足夠居住，看到售樓說明書所寫的豪宅、全海景，半山區——售樓說明書是很有趣的，主

席，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但我經常留意，那些宣傳樓宇的大 billboard，永遠是沒註明地址的，它只會告訴你哪裏有巴士接載。我經常拿着這些售樓說明書問樓盤在哪裏，但沒有人懂得回答我。我當然可以乘坐巴士，也可以致電查詢，但原來所謂的半山、曼克頓，竟然是在荔枝角，我完全弄不清楚。

最近那個樓盤，即李永達說令很多人不開心的那個 Palazzo — 我也不懂得怎麼讀 — 大家知道它的廣告是在哪裏拍攝的嗎？是在阿根廷拍攝的，你們知道嗎？問題是，我們買樓時看到的全海景廣告，原來全部都是假的。我也有過這樣的經驗，我買那層樓時，最初也是被廣告的海景所吸引，後來才知道廣告的海景原來是在頂樓拍攝的，我買的是中層單位 — 於是，對不起了，鄭先生，如果你買的是頂樓便有這個海景，中層單位當然便沒有了。

所以，藉着今天這項議案，我其實想向大家說的是，除了石禮謙議員外 — 因為我理解他，我們曾經作為朋友。（眾笑）他是代表地產商利益的，但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也說過 — 其他代表功能界別的議員全部是中產人士，這些有兩票的人很了不起，是中產階級。除了漁農界 — 我冒犯了黃容根的選民，他們可能不是。但是，律師、會計師、零售業的老闆、旅遊業界等，都是中產階級，他們都會買樓，但他們今天竟然投反對票，不支持鄭經翰這項議案，即不支持明碼實價的 1 呎便是 1 呎。可是，那些賣菜、賣蟹、賣蝦的人，如果賣貨斤兩不足，卻會被拘捕和被檢控，這究竟是甚麼世界呢？

我不再參選，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不久又會再有選舉，今年是選舉年，9 月 7 日是立法會選舉日。如果大家再參與這個選舉遊戲，我作為一個選民要提醒你們，你們應該支持我這項議案，否則，你們真的很難向你們的選民交代。

石禮謙議員：主席，point of order。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石禮謙議員：主席，這項議案跟立法會選舉有甚麼關係？我覺得他這部分的發言對選民有威脅性。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當然是有威脅性，我是承認的。不過，無須收回。

立法會議員是要向選民交代的，不會像那些地產界的人可以自動當選，其他界別的是要參與競選，是一人一票的。當你進行 door to door canvassing 的時候，選民會問，為何我們上次看立法會辯論的轉播時，“大班”把蟹、蝦、鞋子等甚麼道具都拿出來，只要求賣樓要 1 呎便 1 呎，明碼實價，為何不能獲得通過呢？我不是說選民會不選你，但你要向他們解釋。你可以說“大班”是傻子。現在，當你買 500 呎的樓宇時，地產商告訴你是 1 000 呎，這是“舢舨充炮艇”，你告訴別人住 1 000 呎的樓宇威風，還是住 500 呎的樓宇更威風呢？道理便是這麼簡單。

還有一點，是對香港好的。最近有雜誌不斷做一些調查報告，指全世界樓價最貴的地方不是香港，而是倫敦的某個地方。這其實是因為香港並非以實用面積來計算，如果是以實用面積來量度的話，香港其實是第一。當然，這些第一不要爭着認。所以，我說話不是沒有威脅性的，有些選民喜歡告訴別人他是住在 1 000 呎的單位，例如我可以告訴別人，我住在山頂的大屋，但其實那只是一間茅舍，我又可以告訴別人住一間屋，但其實那只是天台屋而已。

臨別秋波，希望大家“俾面”，投票支持我這項議案。（眾笑）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石禮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braham 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石禮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5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iv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3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to Seven o'clock.

附件 I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
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6 | 在建議的第 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活出基督”而代以“過基督徒的生活”。 |
|---|---|

Annex I

MUNSANG COLLEGE AND HEEP YUNN SCHOOL (CHANGE OF CORPORATE
NAMES AND GENERAL AMENDMENTS) BILL 2008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6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活出基督” and substituting “過基督徒的生活”.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保安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二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28 頁第 2 段倒數第 2 行

將“.....將大幅縮減至約 800 公頃，”改為“.....將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三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36 頁倒數第 2 段第 1 行

將“.....把約 400 個公務員職級編為 13 個學歷組別，”改為“.....把約 400 個公務員職系編為 12 個學歷組別，”

第 36 頁最後一段第 2 至 3 行

將“我們把 400 個職系編為 13 個學歷組別。”改為“我們把 400 個職系編為 12 個學歷組別。”

附錄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沙頭角墟的人口，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2006 年沙頭角墟約有 4 500 人口。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KWOK Ka-ki'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population of the Sha Tau Kok town,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collated by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population of Sha Tau Kok town was about 4 500 as at 2006.

附錄 I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楊孝華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自昂坪 360 纜車重開後，機電工程署對纜車系統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向昂坪 360 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提出的改善建議詳情，現將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附件

**昂坪 360 纜車重開後
機電工程署對纜車系統進行的巡查次數
和向纜車公司提出的改善建議詳情**

- 自昂坪 360 纜車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重開，截至 5 月 14 日為止，機電工程署合共進行了 39 次巡查，包括 34 次抽樣檢查纜車系統的操作及維修，以及 5 次與調查服務停頓有關的巡查。
- 機電工程署曾 4 次去信纜車公司，建議作出改善纜車服務的措施，包括：
 - (a) 引進系統化的皮帶張力量度方法；
 - (b) 增加保養次數以配合使用率；
 - (c) 加強操作和維修員工對系統復修的專項培訓；
 - (d) 修改颱風來臨時的準備程序；
 - (e) 檢查自動關閉車門的裝置以確保正常操作；
 - (f) 檢討重要設備失靈時的操作程序；及
 - (g) 聘請獨立纜車專家對整個纜車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纜車服務的可靠性。

直至 2008 年 5 月底，纜車公司已因應機電工程署要求，完成上述(a)至(f)項的改善措施。有關(g)項的措施，纜車公司已與海外纜車專家商討為纜車系統進行全面檢討的工作細則。纜車公司預期該檢討將於 2008 年 7 月展開，並在 9 月完成。

-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透過定期的聯絡會議及實地巡查，要求纜車公司有效地執行所有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各項改善工作的進展。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Howard YO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inspections conducted, and the advice given to the Ngong Ping 360 Limited (the Company) by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MSD) after the re-opening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as provided by the EMSD, is attached at Annex.

Annex

**Number of inspections and advice given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re-opening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 Since the re-opening of the Ngong Ping 360 cable car system on 31 December 2007 and up to 14 May 2008, the EMSD has conducted a total of 39 inspections, which include 34 random inspections on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and five inspections related to the investigations of service interruptions.
- The EMSD has issued four letters to the Company advising it to take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cable car service:
 - (a) introduce a systematic checking of belt tension;
 - (b) increase the servicing frequency to match the usage rate;
 - (c) step up the training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personnel on specific tasks related to service resumption;
 - (d) revise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 for an approaching typhoon;
 - (e) inspect the cabin door closing mechanism to ensure proper functioning;
 - (f) review the operational procedure in the event of critical equipment malfunction; and
 - (g) appoint an independent ropeway consultant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omplete cable car system to identify areas for enhancing its service reliability.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As at end May 2008, the Company has implemented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under items (a) to (f) above as advised by the EMSD. As regards item (g), the Company has been discussing with the overseas ropeway consultant on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cable car system. The review is expected to commence in July 2008 for completion in September.

- The EMSD will continue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all the improvement measures through regular liaison meetings and site inspections, and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progress of the improvement.